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aoding Lucky Innovative Materials Co., LTD

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拟发行新股1,54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15年4月15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股本总额: | 6,140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 2015年3月27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等承诺

(一) 股份锁定、持股意向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其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彦峰、陈必源、锁亚强、张作泉、王德胜、周春丽承诺:

上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

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彦峰、陈必源、锁亚强、王德胜、周春丽承诺：

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已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将根据资金需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或者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届时其所持乐凯新材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作为比较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其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益支付至乐凯新材指定的账户。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按照以下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金额确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承诺：

公司若招股意向（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赔偿方案以生效法律文书或证券监管部门确定的方案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若招股意向（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滕方迁、王一宁、王瑞强、王朝辉、刘彦峰、陈必源、林钢、邹应全、张洪、张作泉、郝春深、尚秋鸣、王德胜、锁亚强和周春丽承诺：

（1）其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其在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任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其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其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其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审计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审计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审计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公司自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和/或自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三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下述稳定股价的各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上述各主体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重新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或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通过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或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通过的，其余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他义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滕方迁、王一宁、王瑞强、王朝辉、刘彦峰、陈必源、林钢、邹应全、张洪、王德胜、锁亚强和周春丽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提出补充、替代承诺。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滕方迁、王一宁、王瑞强、王朝辉、刘彦峰、陈必源、林钢、邹应全、张洪、王德胜、锁亚强和周春丽承诺

1、其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乐凯新材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事宜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56号）批复，在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乐凯公司应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具体转持数量按本公司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6月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企业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条件及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1）在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的 20% 处理。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实施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如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分配政策的，应当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相应修改章程条款，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公司2014年至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未来三年（2014-2016年）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

（1）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③款的规定20%处理。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股东利益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趋于饱和的压力、进一步满足热敏磁票下游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提升品牌效益、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巩固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市场销售前景良好，研发内容符合高端信息记录材料的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了快速发展，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将转变为扩大公司经营和项目开发规模，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此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2014年至2016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

4、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及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公司需要引进、培养更多高水平人才以满足本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各种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努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坚持在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20%，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在上述基础上，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公司计划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未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热敏磁票产品应用市场较为集中、EMV 迁移政策的推行可能导致磁条市场需求下降、新产品研发及新市场拓展低于预期、技术、产品面临淘汰或替代、技术人员流失和主要技术出现失密等，详情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成长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详情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波动较小，受高铁运力不断增长以及国内磁条市场需求增加影响，公司热敏磁票及磁条产品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结合公司 2015 年

1 至 2 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3 月份未完成订单数量，预计公司 2015 年 1 季度的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幅度为 20%-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等承诺..... | 3 |
| 二、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 7 |
| 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1 |
| 四、国有股转持义务..... | 12 |
| 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3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3 |
|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6 |
|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 18 |
| 第一节 释义..... | 23 |
| 第二节 概 览..... | 26 |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26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 27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7 |
| 四、募集资金运用..... | 29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0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0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1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 33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3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4 |
| 一、产品终端应用市场集中的风险..... | 34 |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 34 |
| 三、EMV 迁移政策的推行导致磁条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 35 |
| 四、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 35 |
| 五、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 35 |
| 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 36 |
| 七、技术人员流失和主要技术失密的风险..... | 36 |
| 八、技术、产品面临淘汰或替代风险..... | 36 |
| 九、新产品研发及新市场拓展的风险..... | 37 |
|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7 |
| 十一、存货管理的风险..... | 37 |
|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8 |
|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 38 |
| 十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 39 |

| | |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0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0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0 |
|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 42 |
|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43 |
| 五、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 44 |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4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98 |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 101 |
|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01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103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03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11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44 |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51 |
|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 155 |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56 |
|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 163 |
|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 171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77 |
| 一、同业竞争 | 177 |
|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78 |
| 三、关联交易 | 200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 222 |
|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223 |
| 六、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223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224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224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31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31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232 |
|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 233 |
| 六、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34 |
| 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运行情况 | 236 |
|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241 |
|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41 |
| 十、内部控制制度 | 241 |
|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242 |
|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245 |

| | |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24 |
| 一、 简要会计报表..... | 257 |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 262 |
| 三、 审计意见..... | 263 |
| 四、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63 |
| 五、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272 |
| 六、 分部信息..... | 273 |
| 七、 非经常性损益..... | 273 |
| 八、 财务指标..... | 274 |
| 九、 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77 |
| 十、 盈利能力分析..... | 277 |
| 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 | 295 |
| 十二、 现金流量分析..... | 317 |
| 十三、 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319 |
| 十四、 股利分配政策..... | 320 |
| 十五、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21 |
|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 321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27 |
| 一、 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327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327 |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334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35 |
| 一、 重大合同..... | 335 |
|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337 |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37 |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 338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338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339 |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39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40 |
|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41 |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 342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43 |
| 六、 验资机构声明..... | 344 |
| 第十三节 附件..... | 347 |
| 一、 附件..... | 347 |
| 二、 查阅地点及时间..... | 347 |

第一节 释义

| 一、常用词语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乐凯新材 | 指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乐凯磁信息 | 指 | 保定乐凯磁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 乐凯磁带厂 | 指 |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乐凯磁带厂 |
| 乐凯公司/控股股东 | 指 |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2012年12月21日改制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
| 乐凯胶片 | 指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
| 乐凯纸业 | 指 |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 |
| 乐凯沈阳 | 指 |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通达公司 | 指 |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保定通达实业公司 |
| 乐凯制安 | 指 | 保定乐凯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
| 乐凯进出口 | 指 | 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乐凯薄膜 | 指 | 保定乐凯薄膜有限责任公司 |
| 乐凯化学 | 指 |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
| 合肥乐凯 | 指 |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 乐凯华光 | 指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 山东凯丽 | 指 |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 乐凯公司工会 | 指 |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
| 王子制纸 | 指 | 王子制纸株式会社 |
| 三菱制纸 | 指 | 三菱制纸株式会社 |
| 日本山野 | 指 | 日本山野贸易株式会社 |
| 华电海通 | 指 | 保定市华电海通实业有限公司 |
| 航天科技集团/实际 控制人 | 指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
|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 师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 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赛迪顾问 | 指 |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化工部 | 指 |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
| 央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拟上市修订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除非特别说明，指将经过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
| 股东会 | 指 | 保定乐凯磁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075号”审计报告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二、专业词语 | | |
| 信息记录材料 | 指 | 借助于某些敏感材料，在光、电、热、磁等能量的直接作用下，引起体系内部产生某些物理和化学变化，从而能够记录和传递图、文信息的材料 |
| 磁记录 | 指 | 利用磁的性质，将各种信息转换为随时间变化的电信号，再将它转换为磁记录介质的磁化强度随空间变化的过程 |
| 热敏记录 | 指 | 利用热敏涂料在高温作用下溶解显色的化学变化实现信息记录的过程 |
| 涂布 | 指 |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的方法 |
| 压光 | 指 | 将涂层通过辊筒滚压而增加光泽的工艺 |
| 分切 | 指 | 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纵向裁剖成所需宽度的分卷 |

| | | |
|------|---|--|
| 纸基 | 指 | 由原纸经过一定的表面处理后制得,用以涂布各种浆料 |
| 带基 | 指 | 用来承载磁性层的基底薄膜,一般为无色透明体 |
| 磁浆 | 指 | 把磁粉、胶粘剂、助剂和溶剂等材料进行混合,经球磨机或砂磨机均匀分散制成的一种磁性悬浮体,亦称磁性涂料 |
| 矫顽力 | 指 | 使已被磁化后的铁磁体的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必须施加的磁场强度 |
| 静态特性 | 指 | 当信号为定值或变化缓慢时,系统的输出与输入的关系 |
| 层压 | 指 | 在加热、加压下把多层相同或不同材料结合成整体的加工方法 |
| 剥离 | 指 | 在通过热压将磁条加工到纸基上,冷却后再剥离带基的加工方法 |
| 磁介质 | 指 | 在磁场作用下,其内部状态发生变化,并反过来影响磁场存在或分布的物质 |
| PVC | 指 | Poly Vinyl Chloride, 聚氯乙烯的英文缩写 |
| PLA | 指 | Poly lactice Acid, 生物降解塑料聚乳酸的英文缩写 |
| PET | 指 |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英文缩写 |
| FPC | 指 |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柔性印刷电路板的英文缩写 |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财务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ding Lucky Innovative Materials Co., LTD
公司住所：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滕方迁
注册资本：4,6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130605000009731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二）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乐凯公司，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4.21% 的股份。

乐凯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5 日，前身是化工部第一胶片厂。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数字印刷材料、数码影像材料、高性能膜材料、新能源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乐凯公司现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数码影像材料、数字印刷材料科研、生产基地，我国平板显示器用中高档光学薄膜和薄膜深加工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我国特种感光材料、特种薄膜研发和生产制造基地。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281,0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滕方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 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30600100005424。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注册资金1,112,069.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凡培，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该公司主要从事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飞船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和发射，以及卫星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航天特种技术应用、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空间生物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热敏磁票、磁条及磁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中同时从事磁记录和热敏记录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技术水平、销售规模、营销网络、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等方面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发展就与信息记录材料行业的发展相辅相成、密切相关，先后承担了全国磁记录行业协会秘书处、全国磁记录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组建工作。近年来，公司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由积累多年的磁记录材料技术和相关配方及涂布工艺为依托进行研发和创新，成功掌握热敏记录材料技术，并将其与磁记录材料技术相结合，推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热敏磁票，将其成功应用于国内铁路客运市场。

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河北省科技厅颁发的“河北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2013年河北省名牌产品”、保定市科技局颁发的“保定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其产品标准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磁条及PET磁卡产品获得河北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公司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取得13项专利，拥有7项专有技术。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88,347,220.48 | 178,814,514.72 | 102,105,301.99 |
| 非流动资产 | 140,209,595.23 | 124,607,047.54 | 126,562,394.25 |
| 资产总额 | 328,556,815.71 | 303,421,562.26 | 228,667,696.24 |
| 负债总额 | 85,324,584.75 | 109,482,350.33 | 99,969,118.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3,232,230.96 | 193,939,211.93 | 128,698,578.22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10,537,597.87 | 180,425,394.61 | 133,829,530.34 |
| 营业利润 | 91,575,296.96 | 76,512,763.31 | 51,473,591.93 |
| 利润总额 | 92,083,053.53 | 77,036,173.64 | 51,989,397.18 |
| 净利润 | 76,893,019.03 | 65,240,633.71 | 43,880,85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6,402,733.73 | 64,770,313.33 | 43,421,929.63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431,051.84 | 69,523,223.42 | 35,165,990.5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84,988.97 | -10,596,666.78 | -64,307,879.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84,575.51 | 3,893,197.76 | 26,181,689.2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4,254.20 | 62,662,764.87 | -3,021,527.90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2.72 | 2.18 | 2.12 |
| 速动比率(倍) | 2.27 | 1.81 | 1.63 |
| 资产负债率 | 25.97% | 36.08% | 43.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5.29 | 4.22 | 2.8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7% | - | -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02 | 3.78 | 4.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2.46 | 2.37 | 1.9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1,037.81 | 9,371.76 | 6,125.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689.30 | 6,524.06 | 4,388.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 | 7,640.27 | 6,477.03 | 4,342.19 |

| | | | |
|--------------------|-------|-------|-------|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28 | 16.39 | 19.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4 | 1.51 | 0.7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8 | 1.36 | -0.07 |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向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 | 8,053.01 | 8,053.0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100.00 | 3,100.00 |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为确保公司全体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拟发行新股 1,5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29 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万元 |
| 发行费用: | 共计 2,475.99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203.76 万元、律师费用 160 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2.23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相晖、伍忠良
项目协办人：张世举
项目经办人员：张庆升、马凯、刘蕾、连子云、刘斌、杨巍巍、胡昊文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6
经办律师：娄爱东、王雪莲、赵子妍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10-56730005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斌、郭顺玺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评估师：刘东林、程远航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3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15年4月14日 |
| 询价推介日期 | 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0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2015年4月14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2015年4月15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股票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产品终端应用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热敏磁票的终端应用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铁路客运领域，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热敏磁票全部销往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印刷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9,488.82万元、14,293.93万元和17,104.09万元，产品的终端应用市场较为集中。热敏磁票产品主要为我国新一代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提供票务支持，鉴于其对自动售检票系统平稳、高效运行的重要性，终端客户为保证铁路客运稳定运营，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票务产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往往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实现持续增长，但如果未来铁路客运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收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大幅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不排除出现上市当年业绩波动、下滑、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可能。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是国内首家同时从事磁记录材料和热敏记录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占据国内磁条产品近半数市场份额，并为热敏磁火车票的首家供应商，在国内磁条、热敏磁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虽然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技术水平、生产成本、市场地位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是不排除其他企业加入竞争，从而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在国际市场上，尽管信息记录材料市场容量巨大，公司也不断通过技术积累与资金投入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但与国外同行相比，公司在资本实力、研发能力、产品品牌等方面略显不足，面临着国外产业巨头较大的竞争压力。

三、EMV 迁移政策的推行导致磁条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EMV 迁移是指按照 EMV 规范将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换的过程，其目的是在金融 IC 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使得在此体系下所有的卡片和终端能够互通互用，该技术的采用将大大提高银行卡支付的安全性，减少欺诈行为，以有效防范诸如制作和使用假信用卡、信用卡欺诈、跨国金融诈骗等各种高科技手段的金融犯罪。EMV 规范于 1996 年首次发布，各国际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在 EMV 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地化的芯片卡标准。《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PBOC 标准）即是中国的 IC 卡转移技术标准。从全球范围看，欧洲、亚太部分国家已基本完成 EMV 迁移，美洲地区进展相对缓慢。我国的 EMV 迁移工作主要随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和更新 PBOC 标准而不断推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EMV 迁移政策的实施将导致银行卡用磁条的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并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

四、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热敏磁票均销往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印刷企业，公司与该等印刷企业签订了长期销售合同。随着热敏磁票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及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热敏磁票产品价格出现下降且公司未能采取降低成本等措施应对，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出现下降，并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五、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优秀的人才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大批对本公司发展至关重要的技术人才、服务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起了技术领先、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技术、销售与管理团队，这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来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更新

速度加快及市场需求不断升级，特别是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迫切需要引进、培养更多高水平人才以满足本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地稳定人才，导致核心研发人员、服务人员、管理人员流失或者无法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则可能无法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在过去管理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但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本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经营地域都将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及时调整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组织架构并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吸引到数量足够的并符合需求的管理人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员流失和主要技术失密的风险

信息记录材料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相关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公司专注于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中的磁记录材料和热敏记录材料领域，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产品热敏磁票及磁条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构成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虽然本公司已对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但仍不排除因人员流失、泄密、竞争对手侵权等造成损失的风险。

技术研发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的资深专家及技术带头人，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削弱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八、技术、产品面临淘汰或替代风险

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中技术及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会导致公司现有产品受到冲击。目前，热敏磁票作为产品解决方案应用于新一代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

系统，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应用的不断创新，未来并不排除采用新技术方案取代现有热敏磁票。公司如不能紧跟科技的最新发展趋势，增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时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九、新产品研发及新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敏磁票及磁条。公司始终致力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坚持跟踪和引领公司产品领域涉及的国内外信息记录材料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在磁记录、热敏记录材料及相关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了多种技术的复合型应用。公司将继续利用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积极拓展装饰膜、FPC 用电磁波防护膜、磁性水处理树脂等领域的产品应用开发，为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开发出新产品，将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对公司未来成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在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前提下，如果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批量销售出现低于预期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将在项目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分别为 2,394.64 万元、3,065.48 万元和 3,09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7%、10.10%和 9.41%。公司期末存货库存量水平主要由以下因素决定：一是近年来，核心产品热敏磁票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由于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客运领域，为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保证各铁路局根据旅客出行情况及时供应客运车票，公司将热敏磁票的库存

保持在一定规模。二是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为不影响合同交货，公司将原材料采购储备保持在一定水平。同时，部分原材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影响而价格有所波动。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战略储备亦有助于降低经营风险。

虽然公司的存货是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但由于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存货中的资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存货出现大规模跌价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项目达产后，本公司热敏磁票的年生产能力将从 2,200 吨增加到 3,200 吨。公司如果发生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较慢，新的市场开发不足，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投产等情况，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成投产后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进而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无法充分利用规划生产能力，增大企业的经营成本。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等单位认定为河北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1 年 8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作为国内磁记录材料和热敏记录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税收优惠 | 983.57 | 765.28 | 533.97 |
| 政府补助 | 40.28 | 21.95 | 15.18 |
| 利润总额 | 9,208.31 | 7,703.62 | 5,198.94 |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本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及土地等关联交易，其中主要关联交易为向乐凯纸业及乐凯沈阳采购生产热敏磁票所需原纸及显色剂，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上述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57.87 万元、741.72 万元和 1,057.57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17%、11.11% 和 13.62%。公司向乐凯纸业及乐凯沈阳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热敏磁票所需原纸和显色剂为配方定制产品。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对于热敏磁票纸基物理特性及显色性能的特殊要求，公司需对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改进方可达到产品要求，公司选择定制原材料供应商具有一定局限性，而乐凯纸业和乐凯沈阳具备相关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为确保及时、稳定的满足铁路部门的供货要求，公司保持并合理控制与原有关联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并积极拓展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乐凯纸业及乐凯沈阳的交易亦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但仍不排除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Baoding Lucky Innovative Materials Co., LTD |
| 注册资本: | 4,6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滕方迁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2 月 3 日 |
| 公司住所: | 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
| 邮政编码: | 071051 |
| 电话: | 0312-7922999 |
| 传真: | 0312-7922999 |
| 互联网网址: | http://maginfo.luckyfilm.com.cn |
| 电子信箱: | lekaixincai@luckyfilm.com |
| 董事会秘书: | 周春丽 |
| 电话: | 0312-7922999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乐凯磁信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6 日,乐凯磁信息股东会审议同意将乐凯磁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0]第 1-1840 号),乐凯磁信息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6,554,912.56 元。全体股东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0.988 的比例

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600 万股。

2010 年 11 月 11 日，乐凯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保定乐凯磁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乐凯办字[2010]42 号），同意乐凯磁信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方案。2011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5 号），同意乐凯磁信息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1 年 3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对乐凯磁信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076 号）予以审验。

20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30605000009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凯磁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履行了代收代缴义务。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乐凯磁信息前身是乐凯磁带厂。乐凯磁带厂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7 日，是乐凯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单位。依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和《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等规定，2003 年乐凯磁带厂被列入乐凯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开始实施改制。

200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4 号），批准乐凯公司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并同意将乐凯磁带厂等 7 家企业确定为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试点单位，作为第一批拟改制企业。

2004年10月21日，乐凯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乐凯磁带厂分离改制实施方案>的决议》。

按照《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乐凯磁带厂分离改制实施方案》，乐凯公司、乐凯公司工会、刘彦峰、王德胜和陈必源共同出资设立乐凯磁信息，注册资本为12,441,556元。保定大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雁综验字[2005]第005号）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5年2月3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乐凯磁信息核发了注册号为13060510002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凯磁信息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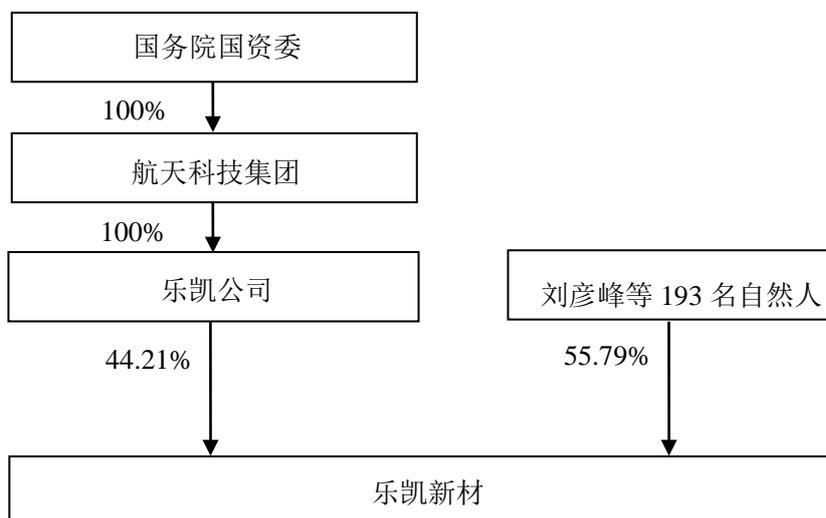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乐凯公司 | 5,500,000 | 44.21% |
| 乐凯公司工会 | 6,225,086 | 50.03% |
| 刘彦峰 | 506,147 | 4.07% |
| 王德胜 | 124,635 | 1.00% |
| 陈必源 | 85,688 | 0.69% |
| 合计 | 12,441,556 | 100.00% |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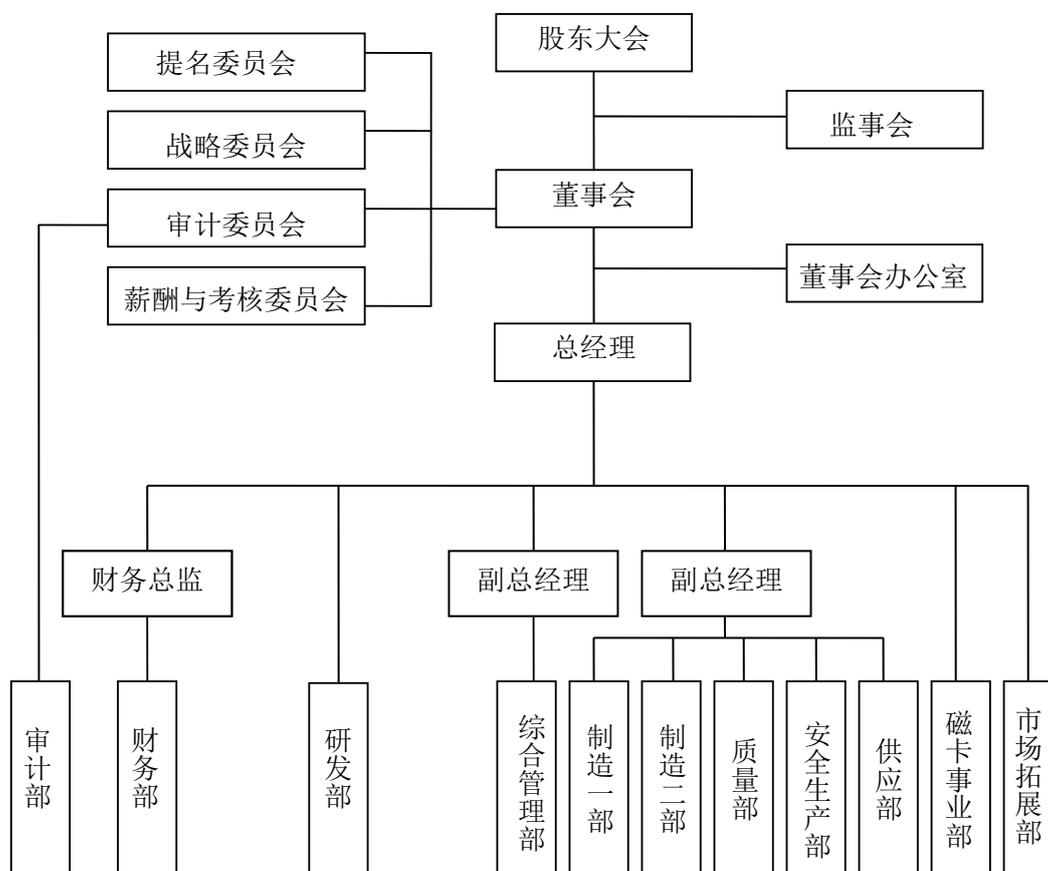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乐凯公司,持有公司 44.21%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2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1,006.00 万元

住所: 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滕方迁

经营范围: 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印刷材料、塑料薄膜、涂塑纸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专用设备、I 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制造,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软件开发、销售。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进口,相关技术进口,补偿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II 类医疗器械;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乐凯公司隶属航天科技集团,是其全资子公司。乐凯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印刷材料、数码影像材料、高性能膜材料、新能源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乐凯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数码影像材料、数字印刷材料科研、生产基地,平板显示器用中高档光学薄膜和薄膜深加工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特种感光材料、特种薄膜研发和生产制造基地。

乐凯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57,077 |
| 净资产 | 526,14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5,315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航天科技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航天科技集团主要从事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飞船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设计、生产和发射，以及卫星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航天特种技术应用、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空间生物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航天科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29日
-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注册资金： 1,112,069.90万元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 经营范围： 战略导弹、战术对地导弹、防空导弹、各类运载火箭的研制、生产、销售。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各类卫星和卫星应用系统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天科技集团最近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2,780,162 |
| 净资产 | 14,049,266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078,511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最近一年/期财务数据除另有注明均未经审计）：

1、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二级企业

1) 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为624,546.0085万元，法定代表人卓超，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88.5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运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500,534 |
| 净资产 | 1,012,345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76,071 |

2)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礼明，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公司为航天科技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卫星对外发射、进出口贸易。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59,868 |
| 净资产 | 478,777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33,449 |

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艳华,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2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有价证券投资。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207,460 |
| 净资产 | 579,04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97,710 |

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4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陶,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4.3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131,411 |
| 净资产 | 1,130,32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91,715 |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7,74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海成,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45.1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一代软件产品、IT 专业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4,970 |
| 净资产 | 57,844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6,092 |

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齐国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9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04,893 |
| 净资产 | 61,79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321 |

7)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昭平，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6,324 |
| 净资产 | 30,16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955 |

8)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5,276.5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劲风，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89.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等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该单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10,248 |
| 净资产 | 173,93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净利润 | 83,221 |
|-----|--------|

9)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5,05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地为武汉市。航天科技集团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轮机研发、制造和销售。

该单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78,056 |
| 净资产 | 86,37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995 |

10)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由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改制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波，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航天技术应用等。

11)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代守仑，其前身为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产品、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63,450 |
| 净资产 | 60,13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81,271 |

12)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维平，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火箭技术应用、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特种金属及装备、机电产品研发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46,360 |
| 净资产 | 134,78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5,660 |

13)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44,081.2165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眉玄，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电子系统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181,680 |
| 净资产 | 1,359,16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70,232 |

(2) 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

1)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开办资金为 36,445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航天科技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 30%。该单位主营业务为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

该单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40,853 |
| 净资产 | 102,94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4,897 |

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8,595 万元，负责人为李洪，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长征运载火箭系列产品设计和制造。

该单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870,050 |
| 净资产 | 607,00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41,865 |

3)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9,5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维平，注册地为西安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产品研制、航天技术民用产品开发。

4)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9,1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保华，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开展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的研制。

5)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2,3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永华，注册地为西安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火箭推进技术研究、航天惯性器件技术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航天技术民用产品设计研究等。

6)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574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眉玄，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惯性导航、测控通信、卫星导航、精确制导与信息对抗等设备及相关仪表研制。

7)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56,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锋，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飞行器气动力与气动热理论及数值模拟、地面模拟实验；风洞及风工程设备设计制造。

8)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05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崑声，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相关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9)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517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文，注册地为北京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遥感应用研究，卫星应用、工程实施。

10)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2,291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航天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11)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为航天科技集团直属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1,957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该单位主营业务为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

该单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372,255 |
| 净资产 | 351,18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94,850 |

(3) 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三级企业

1) 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

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5,991 |
| 净资产 | 11,327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76 |

2)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07,440 |
| 净资产 | 207,292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1 |

3) 中国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注册地为香港。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1,314 |
| 净资产 | 8,670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912 |

4)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468 |
| 净资产 | 10,468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0 |

5)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593 |
| 净资产 | 4,124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309 |

6) 亚太卫星国际有限公司

亚太卫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45）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注册地为香港。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2.8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61,615 |
| 净资产 | 317,426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41,019 |

7) 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

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成立于1988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03 |
| 净资产 | 237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2 |

8)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机电工程项目承包、设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440 |
| 净资产 | 1,951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60 |

9)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791.92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办或承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9,197 |
| 净资产 | 10,134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813 |

10)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0,955 |
| 净资产 | 7,273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25 |

11)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3,178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钢材，建筑材料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8,998 |
| 净资产 | 10,095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538 |

12) 北京航天长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长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备、保安防火系统器材设备、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6,680 |
| 净资产 | 9,443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950 |

13) 北京航天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长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票务代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823 |
| 净资产 | 3,39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09 |

14) 航天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招徕和接待国内外旅游者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682 |
| 净资产 | 79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64 |

15) 北京大观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观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管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5,669 |
| 净资产 | 11,76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6 |

16) 广州宇航通讯公司

广州宇航通讯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产品生产和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1,540 |
| 净资产 | 4,56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5 |

17) 长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长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制造及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6,339 |
| 净资产 | 4,87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62 |

18) 中国长城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48 万元，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119 |
| 净资产 | 39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3 |

19) 珠海市科诚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科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业务、物业代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679 |
| 净资产 | 1,04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4 |

20) 中国长城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注册地为香港。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9,478 |
| 净资产 | 58,865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981 |

21) 中国长城巴黎房产管理公司

中国长城巴黎房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巴黎。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19 |
| 净资产 | 1,514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 |

22) 广州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管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88 |
| 净资产 | 71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0 |

23) 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1,836 |
| 净资产 | 4,82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10 |

24) 北京昊航国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昊航国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225 |
| 净资产 | 42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9 |

25) 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2,968 |
| 净资产 | 1,385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78 |

26) 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874 |
| 净资产 | 95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91 |

27)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6,585 |
| 净资产 | 16,10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4,256 |

28)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苏州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272 |
| 净资产 | 1,05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7 |

29) 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无锡市。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287 |
| 净资产 | 1,15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32 |

30) 易颖有限公司

易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开曼群岛。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38,338 |
| 净资产 | 139,861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6,486 |

31) 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7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流程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999 |
| 净资产 | 3,07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428 |

32)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7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对持股比例为 74.6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系统开发与服务、系统集成。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320 |
| 净资产 | 49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46 |

33) 上海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各类管理系统等，提供综合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技术支持。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942 |
| 净资产 | 1,61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51 |

34)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系统集成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7,828 |
| 净资产 | 6,51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151 |

35)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5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数据库软件产品，提供数据库支撑平台。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793 |
| 净资产 | 7,46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00 |

36) 航天（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文化创意为核心，围绕航天品牌，以版权运作为基础，输出品牌、输出创意。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342 |
| 净资产 | 89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84 |

37)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 注册地为济南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三维 CAD/CAM 等产品设计软件; PLM; 系统集成。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3,377 |
| 净资产 | 8,83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432 |

38) 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涉密公文安全产品。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785 |
| 净资产 | 765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80 |

39) 北京航天四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四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注册地为北京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政府公共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173 |
| 净资产 | 2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412 |

40) 淄博航天数字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航天数字制造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淄博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制造技术的开发与服务；数字口腔健康医疗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63 |
| 净资产 | 305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 |

41) 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146 |
| 净资产 | 5,054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52 |

42) 济南航天德标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航天德标牙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牙科用设备及器具、假牙、假牙固定件及相关耗材的研发。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331 |
| 净资产 | 46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 |

43) 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4,380 |
| 净资产 | 9,39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226 |

44)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9.3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玄武岩纤维材料生产、玄武岩纤维制品生产、玄武岩纤维设备制造；及其他新型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和开发；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9,571 |
| 净资产 | 15,53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807 |

45) 北京航天博物馆

北京航天博物馆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科技成果展览；组织展销会；信息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总资产 | 2,714 |
| 净资产 | 2,51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9 |

46) 北京长征宾馆

北京长征宾馆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81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服务、饮食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861 |
| 净资产 | 74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48 |

47) 北京实验工厂

北京实验工厂成立于 1983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677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伺服控制系统、流体传动及液压控制设备、机电控制设备、电液伺服阀变频驱动器、液压泵、气动机、微特电机、液压能源、高精密度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22,208 |
| 净资产 | 61,344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4,775 |

48)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 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未发展任何业务，目前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75%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3,223 |
| 净资产 | 43,223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0 |

4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98）成立于2007年6月22日，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58.82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汽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222,433 |
| 净资产 | 107,824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净利润 | 14,947 |

注：上述数据摘自该公司招股说明书。

50)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43.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4,938 |
| 净资产 | 16,597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978 |

51)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45,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6,427 |
| 净资产 | 52,29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230 |

52)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航天技术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3,437 |
| 净资产 | 33,384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8 |

53)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2,884.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制品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0,973 |
| 净资产 | 24,99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940 |

54)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20.7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4,880 |
| 净资产 | 85,82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8,831 |

55) 长治清华机械厂

长治清华机械厂成立于 1986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2,786.5 万元，注册地为长治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起重机械及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78,238 |
| 净资产 | 130,99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9,476 |

56)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5,647.2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工器材及其配件、日用电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61,097 |
| 净资产 | 231,64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3,646 |

5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7,25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9.9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增雨防雹火箭、气象探测火箭产品的研制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0,718 |
| 净资产 | 19,765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119 |

58)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83%。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双金属复合管系列产品的研制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9,356 |
| 净资产 | 31,30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4,086 |

59)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1,033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3.1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23,652 |
| 净资产 | 25,591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123 |

60)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9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碳纤维及制品的研制和生产。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5,318 |
| 净资产 | 24,25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80 |

61)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402 万美元，注册地为常州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5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窗膜及高性能功能膜生产。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7,947 |
| 净资产 | 23,121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723 |

62) 江苏星源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星源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9,317.7625 万元，注册地为江阴市。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9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生产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0,771 |
| 净资产 | 11,53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95 |

63)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3,652.82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69,202 |
| 净资产 | 95,45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0,048 |

64)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地面仪器等设备引进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2,548 |
| 净资产 | 3,92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48 |

65) 北京航天宇通科贸中心

北京航天宇通科贸中心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146 |
| 净资产 | 1,91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 |

66)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18）成立于1997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118,248.9135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51.7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小卫星、微小卫星研制，卫星应用地面设备研制。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944,463 |
| 净资产 | 478,156 |
| 项目 | 2014年1-9月 |
| 净利润 | 23,943 |

注：上述数据摘自该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

67)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70.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8,245 |
| 净资产 | 16,959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05 |

68)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8日，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3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631 |

| | |
|-----|----------------|
| 净资产 | 2,47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39 |

69)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7,774.6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空间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天育种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29,735 |
| 净资产 | 32,05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0,407 |

70)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24,422 |
| 净资产 | 5,66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433 |

71)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43）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63,820.6348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6.7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泵、液力传动、流体计量的研制。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381,262 |
| 净资产 | 257,604 |
| 项目 | 2014年1-9月 |
| 净利润 | 3,163 |

注：上述数据摘自该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

72) 西安航天神舟旅游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航天神舟旅游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旅游。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639 |
| 净资产 | 1,113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28 |

73) 华东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1,505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持股比例为5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611 |
| 净资产 | 2,072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87 |

74) 四川神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神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400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6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用液压支架研制。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9,547 |
| 净资产 | 6,901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6,827 |

7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8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物流、网络通讯、物业管理及房产。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6,782 |
| 净资产 | 5,418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942 |

76)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4日，注册资本为4,520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改装车及方舱非标加工。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0,712 |
| 净资产 | 2,637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23 |

77)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1985年4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及房屋装修。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3,527 |
| 净资产 | 10,217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559 |

78)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为5,393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减振器,汽车变速操作杆、冲压件的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63,395 |
| 净资产 | 12,946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906 |

79)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7,747 |
| 净资产 | 30,148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4,541 |

80)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5日,注册资本为33,743.56万元,注册地为宝鸡市。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载火箭、卫星和其他航天器导航与控制设备及精密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与生产、销售、咨询、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7,566 |
| 净资产 | 53,177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509 |

81)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1,249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7,486 |
| 净资产 | 36,3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净利润 | 2,183 |

82)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3,762.9819 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1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制造安装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20,894 |
| 净资产 | 98,446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7,431 |

83)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5,939.8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

研究院) 持股比例为 31.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治理、污水处理、废固处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0,225 |
| 净资产 | 35,08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4,570 |

84)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1,2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及导弹相关配套设备研制生产。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6,831 |
| 净资产 | 22,25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083 |

85)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673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产品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服务；安防工程项目承包及实施；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传感器、仪器仪表产品制造、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178 |
| 净资产 | 9,59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净利润 | 648 |
|-----|-----|

86) 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检测；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专业承包。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3,880 |
| 净资产 | 4,65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371 |

87) 北京航天宏伟压力容器检验站

北京航天宏伟压力容器检验站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担各类压力容器和气瓶的检验及管道的无损检测；压力容器修复、管道的焊接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916 |
| 净资产 | 593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96 |

88) 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德清县。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传感器、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804 |
| 净资产 | 3,714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1 |

89)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5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技术推广,会展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92 |
| 净资产 | 177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58 |

90) 北京航天神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神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勘查设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51 |
| 净资产 | 193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27 |

91) 北京航天兴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兴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系统终端和计算机系统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851 |
| 净资产 | 418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62 |

92) 北京航天宏康计算机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航天宏康计算机技术开发中心成立于1997年1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接受委托对阜成路14号进行物业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85 |
| 净资产 | 245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43 |

9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1）成立于1998年5月28日，注册资本为125,017.9897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1.8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以及高端汽车零部件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868,664 |
| 净资产 | 378,225 |
| 项目 | 2014年1-9月 |
| 净利润 | 3,187 |

注：上述数据摘自该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

94)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03%。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能源开发。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9,592 |
| 净资产 | 14,94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135 |

95)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1.4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便携、储能电源系统设计、集成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0,004 |
| 净资产 | 40,645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535 |

96)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6,100.6923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设备，广播电视接收机，电子计算机，电子照明器具，家用电器，模具及注塑件，建材，家电，百货的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8,052 |
| 净资产 | 39,22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5,612 |

97) 上海新力机器厂

上海新力机器厂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航天产品、空调产品、锻压成型设备、液压控制设备及元器件、汽车配件、非标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4,054 |
| 净资产 | 9,212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271 |

98)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研发中心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电机领域内的研发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3,895 |
| 净资产 | 59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0 |

99)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45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光伏电力科技、新能源科技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8,865 |

| | |
|-----|----------------|
| 净资产 | 16,63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437 |

100)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833.5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雷达、导航、通讯、汽配件、广播电视设备、传输、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电、微电机安全设备，电子产品制造。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85,837 |
| 净资产 | 36,48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349 |

101)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等。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170,577 |
| 净资产 | 11,09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220 |

102)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2,755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1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天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对工业企业投资经营，汽

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燃气装置，加气站设备等。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4,203 |
| 净资产 | 32,364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2,965 |

103)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7日，注册资本为221,229万元，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8.4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及下游产品、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20,978 |
| 净资产 | -133,297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201,632 |

104)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材料与新能源产品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370 |
| 净资产 | 6,295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577 |

105)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基地配套住宅建设。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1,867 |
| 净资产 | 12,684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43 |

10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西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基地配套住宅建设。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2,321 |
| 净资产 | 31,45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5,841 |

107) 北京航天时代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时代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23 |
| 净资产 | 81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1 |

108)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基地配套住宅建设。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884 |
| 净资产 | 6,18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389 |

109)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765 |
| 净资产 | 7,48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30 |

110) 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3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73 |
| 净资产 | 98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6 |

111) 上海航天新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新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2.23%,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等。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00 |
| 净资产 | 90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0 |

112)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3.4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等。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79,563 |
| 净资产 | 65,85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9,511 |

2、乐凯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8,97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车站南路 71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南阳市。该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感光材料、涤纶薄膜的生产销售;影像接受材料、印刷配套设备和器材的经销;涤纶树脂有机物的技术开发,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34,724 |
| 净资产 | 144,425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5,138 |

(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为780,809,755.29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宽，注册地为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A区乐凯工业园，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合肥市。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聚酯片基、聚酯薄膜、复合薄膜、特种薄膜、膜材料、涂层加工；电子成像基材、信息记录材料制造等。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84,651 |
| 净资产 | 85,508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884 |

(3)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保民，注册地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号路8甲2号-12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沈阳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感光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854 |
| 净资产 | 2,142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33 |

(4)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8,4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强，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308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上海市。该公司

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机制纸、涂塑纸的生产、加工、销售；造纸原料、涂塑原料、感光材料、数码影像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026 |
| 净资产 | 358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16 |

(5)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剑虹，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保定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及化工工程总承包；化工工艺研究、咨询；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公用热力、排水工程设计、化工石化药业行业工程设计等。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9,884 |
| 净资产 | 15,941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151 |

(6)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地为南阳市车站南路 71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南阳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实业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747 |
| 净资产 | 3,384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 |

(7)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乐凯图片社）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军，注册地为北京市宣武区广义街 7 号，主要经营地在北京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摄影及扩印服务；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修理机械电器设备；销售照相器材、百货、彩扩设备。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6,254 |
| 净资产 | 13,15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3 |

(8)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71,183.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树林，注册地为保定市化纤东路 18 号，主要经营地在保定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感光材料、信息记录材料、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维修；对工业、农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贸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0,918 |
| 净资产 | 69,88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184 |

(9) 保定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付连瑞，注册地为保定市天威西路富阳街 375 号，主要经营地在保定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消毒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日用杂品、文具用具销售、照相服务。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22 |
| 净资产 | 4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 |

(10) 上海新风铜网造纸厂

该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为918.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书军，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主要经营地在上海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造纸用网、纸、纸板工业用镀锌钢丝网、工业用网及金属线材加工。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34 |
| 净资产 | -631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33 |

(11)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军，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创业路369号，主要经营地在保定市。该公司的业务为数码影像设备、数码影像消耗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210 |
| 净资产 | -216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13 |

(1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35）成立于1998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34,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滕方迁，注册地为保定市创业路369号，主要经营地在保定市。该公司的业务为彩色胶卷、彩色相纸、

彩色电影正片、感光材料、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彩扩设备、与银盐产品相关的数码影像材料、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 35.61%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18,749 |
| 净资产 | 99,24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755 |

注：上述数据摘自该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13)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维波，注册地为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 29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常州市。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纳米材料和高性能材料制造及销售；聚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聚酯材料制造工艺装置的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 67%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223 |
| 净资产 | -23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净利润 | 22 |

(14)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8.256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彦斌，注册地为保定市化纤东路 1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保定市。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感光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剂、染料和印染助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化剂和稳定剂、纳米材料、辐射固化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 39.15% 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454 |
| 净资产 | 2,936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241 |

(15) 保定市乐凯综合服务公司物资经销站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8日，注册资本为6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君如，注册地为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6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保定市。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废旧电机、废仪器仪表、废包装材料、废感光材料、废涤纶薄膜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01日）、厂内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乐凯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6 |
| 净资产 | -48 |
| 项目 | 2014年度 |
| 净利润 | 9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乐凯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1,54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14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按发行新股1,540万股计算）：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00.00 | 100.00% | 4,600.00 | 74.92% |
| 乐凯公司（SS） | 2,033.51 | 44.21% | 1,879.51 | 30.61% |
| 193名自然人 | 2,566.49 | 55.79% | 2,566.49 | 41.80%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154.00 | 2.5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1,540.00 | 25.08% |
| 社会公众股 | - | - | 1,540.00 | 25.08% |
| 合计 | 4,600.00 | 100.00% | 6,140.00 | 100.00% |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乐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国有股东需履行转持义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事宜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56号），在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乐凯公司应将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乐凯公司 | 20,335,077 | 44.21% |
| 2 | 刘彦峰 | 1,871,362 | 4.07% |
| 3 | 锁亚强 | 603,508 | 1.31% |
| 4 | 翟保定 | 594,350 | 1.29% |
| 5 | 俞新荣 | 576,954 | 1.25% |
| 6 | 张运刚 | 569,841 | 1.24% |
| 7 | 高和平 | 546,888 | 1.19% |
| 8 | 张作泉 | 471,193 | 1.02% |
| 9 | 王德胜 | 460,811 | 1.00% |
| 10 | 吴微 | 452,452 | 0.98% |
| | 合计 | 26,482,436 | 57.56% |

注：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担任的职务 |
|----|------|-----------|-------|-------|
| 1 | 刘彦峰 | 1,871,362 | 4.07% | 总经理 |
| 2 | 锁亚强 | 603,508 | 1.31% | 副总经理 |
| 3 | 翟保定 | 594,350 | 1.29% | 退休 |

| | | | | |
|----|-----|---------|-------|-------|
| 4 | 俞新荣 | 576,954 | 1.25% | 部门经理 |
| 5 | 张运刚 | 569,841 | 1.24% | 退休 |
| 6 | 高和平 | 546,888 | 1.19% | 技术顾问 |
| 7 | 张作泉 | 471,193 | 1.02% | 监事会主席 |
| 8 | 王德胜 | 460,811 | 1.00% | 副总经理 |
| 9 | 吴微 | 452,452 | 0.98% | 无 |
| 10 | 李连生 | 418,178 | 0.91% | 在职员工 |

注：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上述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不变。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股东陈必源与陈利利为父女，陈必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813 股，持股比例为 0.69%，陈利利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60 股，持股比例为 0.10%，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3,07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79%。

2、股东廖双全与廖颖为父女，廖双全持有本公司股份 372,380 股，持股比例为 0.81%，廖颖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81 股，持股比例 0.04%，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76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85%。

3、股东崔国祥与崔红芳为兄妹，崔国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503 股，持股比例为 0.45%，崔红芳持有本公司股份 38,248 股，持股比例为 0.08%，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75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53%。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均各自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40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人数（人） | 240 | 230 | 211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 专业分工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研发人员 | 56 | 23.33% |
| 生产人员 | 130 | 54.17% |
| 销售人员 | 8 | 3.33% |
| 管理人员 | 46 | 19.17% |
| 合计 | 240 | 100.00% |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股东对股份锁定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等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等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管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公司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向本公司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中同时从事磁记录材料和热敏记录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自成立起就致力于信息记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首家为我国新一代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提供票务产品支持的企业，2007年自主研发的热敏磁票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京沪高铁、京广高铁、京津城际铁路、郑西高铁、沪宁高铁等多条线路，未来将进一步推广至全国所有客运线路；公司磁条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卡、存折、商业零售卡、停车场纸票、景点门票等领域，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河北省科技厅颁发的“河北省自主创新产品证书”、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2013年河北省名牌产品”、保定市科技局颁发的“保定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其产品标准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磁条及PET磁卡产品获得河北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
| 热敏磁票 | 17,104.09 | 81.41% | 14,293.93 | 79.23% | 9,488.82 | 71.13% |
| 磁条 | 3,411.09 | 16.24% | 3,479.37 | 19.29% | 3,534.43 | 26.50% |
| 磁卡 | 98.86 | 0.47% | 253.33 | 1.40% | 316.51 | 2.37% |
| 加工费 | 386.02 | 1.84% | - | - | - | - |
| 其他 | 10.02 | 0.05% | 15.15 | 0.08% | 0.02 | 0.00% |
| 合计 | 21,010.08 | 100.00% | 18,041.79 | 100.00% | 13,339.78 | 100.00% |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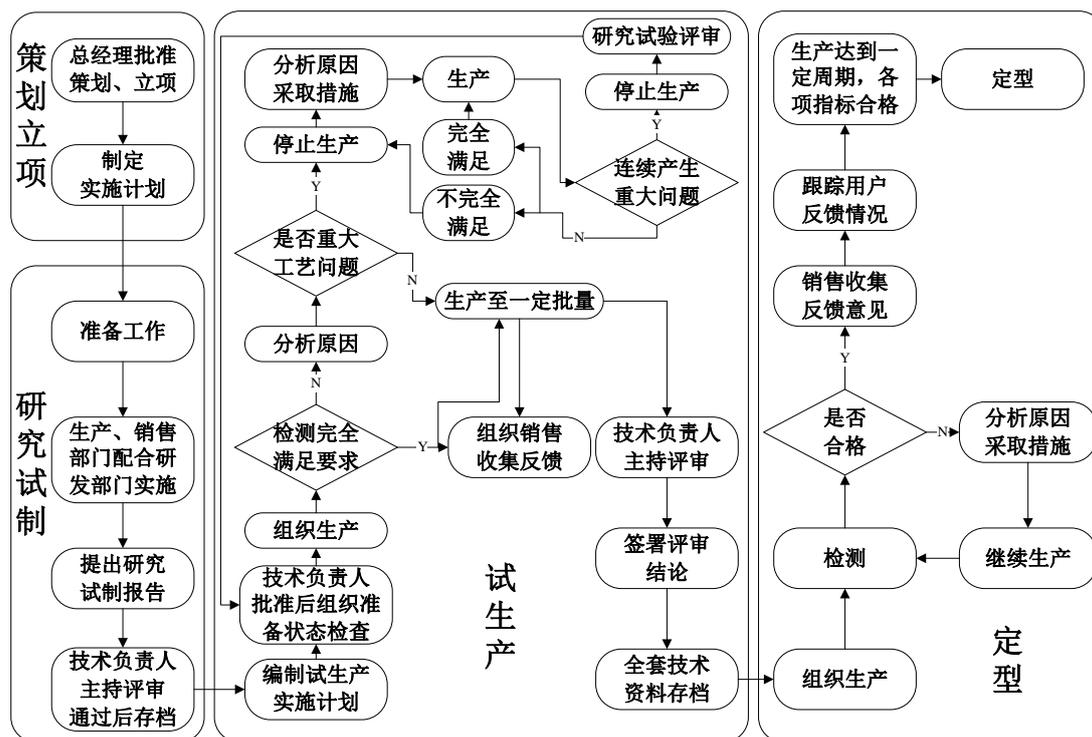
为了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并规定：一般性生产原材料的采购、运输、验收、储存和发放主要由公司供应部负责；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由制造一部相关岗位负责；新产品或特殊产品所用原材料的小批量采购由研发部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要经过采购计划的编制、供货方的选择、合同的签订、进货控制、质量跟踪、验收等程序方能入库。

公司供应部每年底根据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量、预警量、单耗、供货周期等数据综合分析编制下一年采购计划；每半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上述原则修正半年计划；每月编制“月采购计划”。

因临时生产任务，包括“特殊产品合同评审单”及“临时要货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临时要货计划，由研发或生产部门填写“原材料临时采购计划”按文件规定的程序上报并批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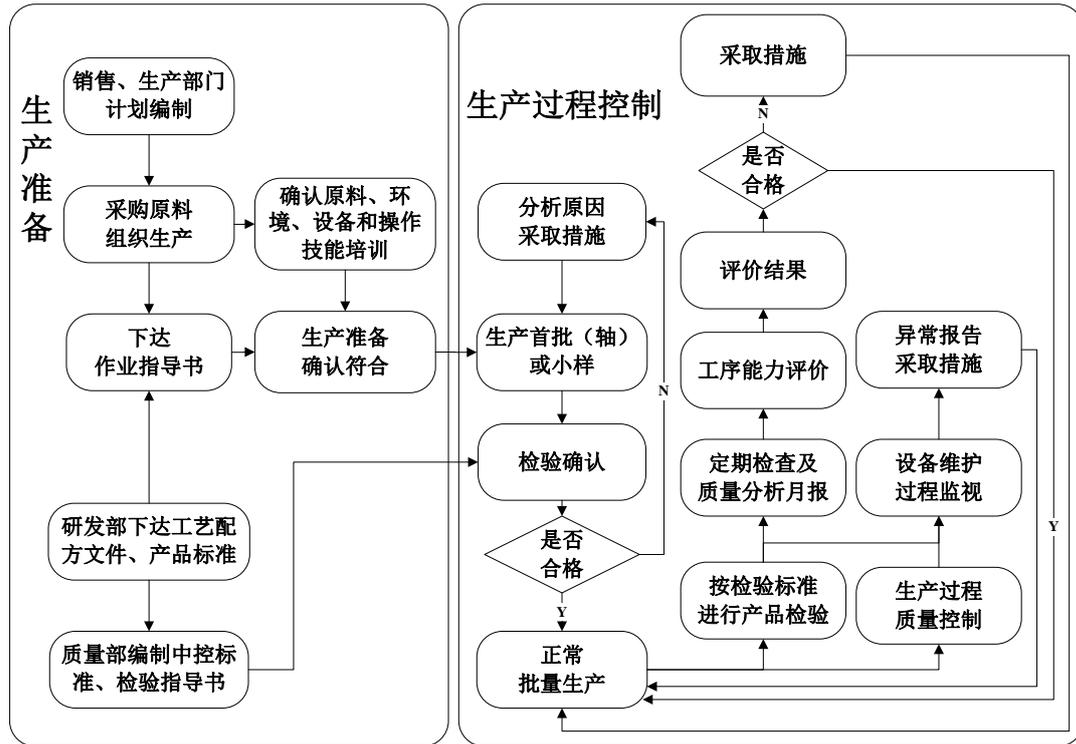
2、研发模式

公司对研发项目管理已建立了市场分析、立项论证、开发实施、测试验证、产品试产、项目验收等一整套符合 GB/T19001-2008 和 GJB9001B-2009 要求的研发管理体系。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为出发点，研究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和创新解决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关注研发过程控制，重视设计质量，注意规避技术风险，控制研发成本。公司的新产品要经过策划、立项、研究试制、试生产、定型等过程才能最终推出。公司产品具体研发过程参见下图：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滚动要货计划、合理库存及过程产品的储备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或批次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时，组织生产。市场急需的产品由销售部门编制临时任务单，下达生产部门以及质量部，生产部门根据临时任务单组织生产，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控制。为保障产品质量和供货及时性，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批次管理》等文件规范管理生产过程。公司具体生产过程参见下图：



4、营销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负责产品销售的部门。针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不同特性，公司采取了不同的销售方式和策略。其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国外市场则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

在国内市场，公司以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立足点，以良好的技术服务作支持，实施大客户战略，不断提高客户忠诚度和保有率，稳步抢占国内市场。此外，公司及时响应客户个性化产品的需求并为其研发定制适合的产品，以磁条产品为例，公司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为适应复合社保卡的需要，专门研发了隐形磁条。

在国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通过参加产品展会，开展商务走访，接待客户来访等方式开拓市场；选择在目标市场区域内有影响力、具有深厚行业推广经验的经销商作为在该区域的独家分销商，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在世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通过代理商出口产品到境外经销商，再由境外经销商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具有自主进出口权，出口代理商仅为公司提供办理出口的报关手续、物流和制单等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销商共计两家，即Advanced Card Systems & Solutions Inc.（美国）和H. M. Plus Trading Company（韩国）。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销发行人产品 |
|---|-------------------------|------------------------------|---------------------------------------|---------|
| Advanced Card Systems & Solutions.Inc（美国） | — | 自然人 John Mcdonald 享有 100% 份额 | 塑料卡、个性化卡加工设备、零售等业务，软件开发 | 磁条 |
| H.M.Plus Trading Company（韩国） | 资本金总额 50,000,000.00（韩元） | 高玄珉出资 100% | 经营种类：批发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经营品种：贸易、水果加工食品、杂货等 | 磁条、磁卡 |

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分别在北美和韩国地区作为公司独家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在指定区域销售公司产品，并对样品提供、货款支付、产品价格、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约定。具体业务流程上，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及其库存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安排生产并发货，经销商在公司发货后根据经销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并自行根据区域内客户需求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出口代理商主要为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签订的协议

①代理出口协议

本公司与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出口业务代理协议书》，就代理出口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包括代理费用，双方的职责范围和双方财务责任等。

②经销协议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协议，对经营乐凯新材产品事宜进行约定，包括样品、付款条件、价格和货物退换等。

（2）订单下单与产品定价

由境外经销商下订单，出口代理商不参与到发行人的订单承接。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有确定的、长期合作的价格单（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相应调整），经销商以该价格买入产品，并在其约定的市场区域自行定价进行销售，发行人一般不干预境外经销商的定价。

（3）销售流程

本公司在收到订单后与客户沟通交付期、发运方式等事项，待客户或经销商认可后确认订单。在产品将要备好时提前一周左右通知经销商安排发货事宜，此时出口代理商介入，并按照发行人同经销商协商好的价格及所提供的经销商信息、订单信息、包装信息制作发票、装箱单等出口文件，同时联系确定仓库，在满足付款条款的前提下，由出口代理商将货物送到仓库。出口代理商在进行集装箱拼装、履行报关手续后，将产品发往境外经销商。发往经销商的产品由经销商销往最终客户。

（4）发货流程

在出口产品准备好后，通常由出口代理商通过陆运把产品发到港口，再通过海运或者航空方式运输到销售市场。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主营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确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信息记录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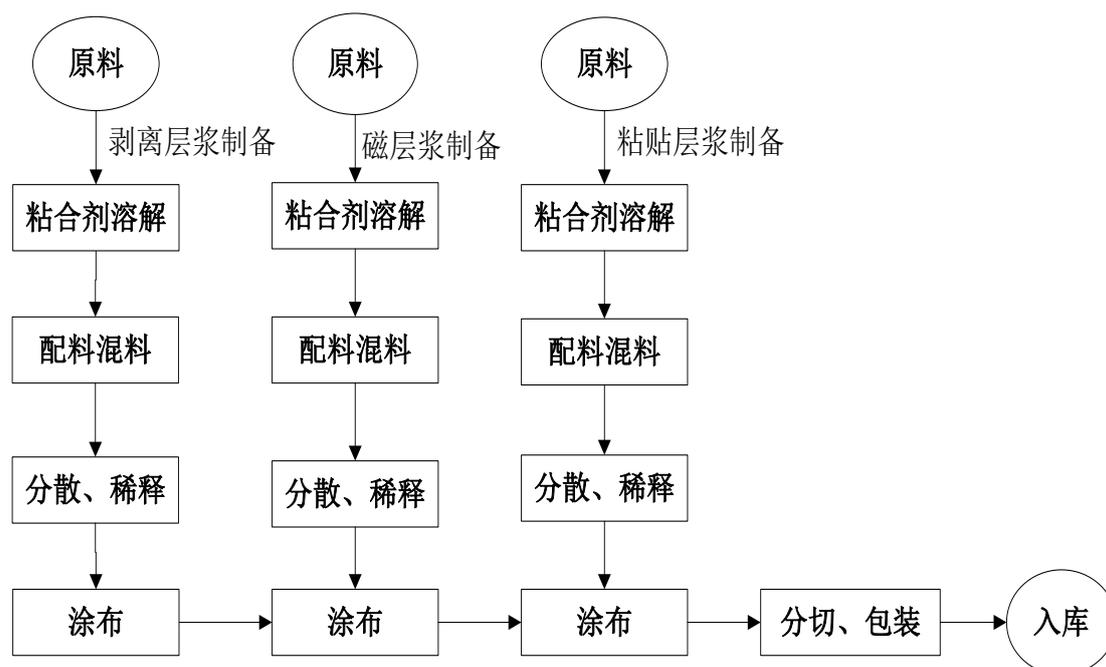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一直致力于各类信息记录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发展与信息记录材料行业的发展相辅相成、密切相关。近年来，公司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不断调整发展战略，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由已积累多年的磁记录材料技术和相关工艺为依托进行研发和创新，成功掌握热敏记录材料技术并将其与磁记录材料技术相结合，推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热敏磁票，满足了我国铁路客运实现全自动售检票的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信息记录材料加大投入，充分利用业已积累的深厚技术经验，以

先进的生产设施及实验设备为依托，积极深入广泛拓展现有产品领域，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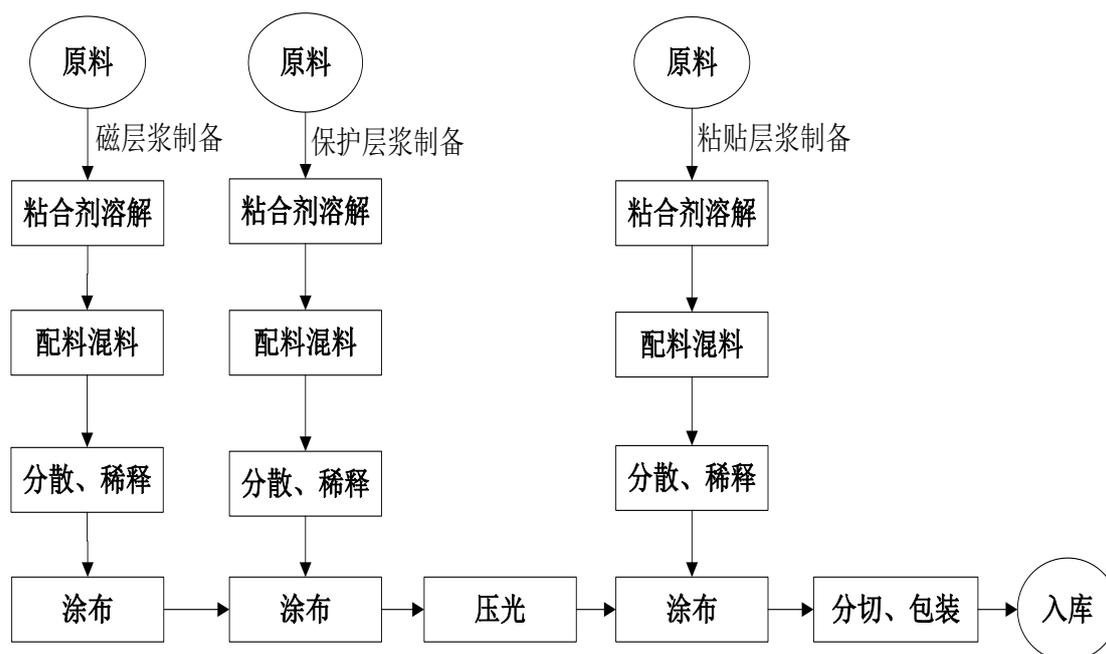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磁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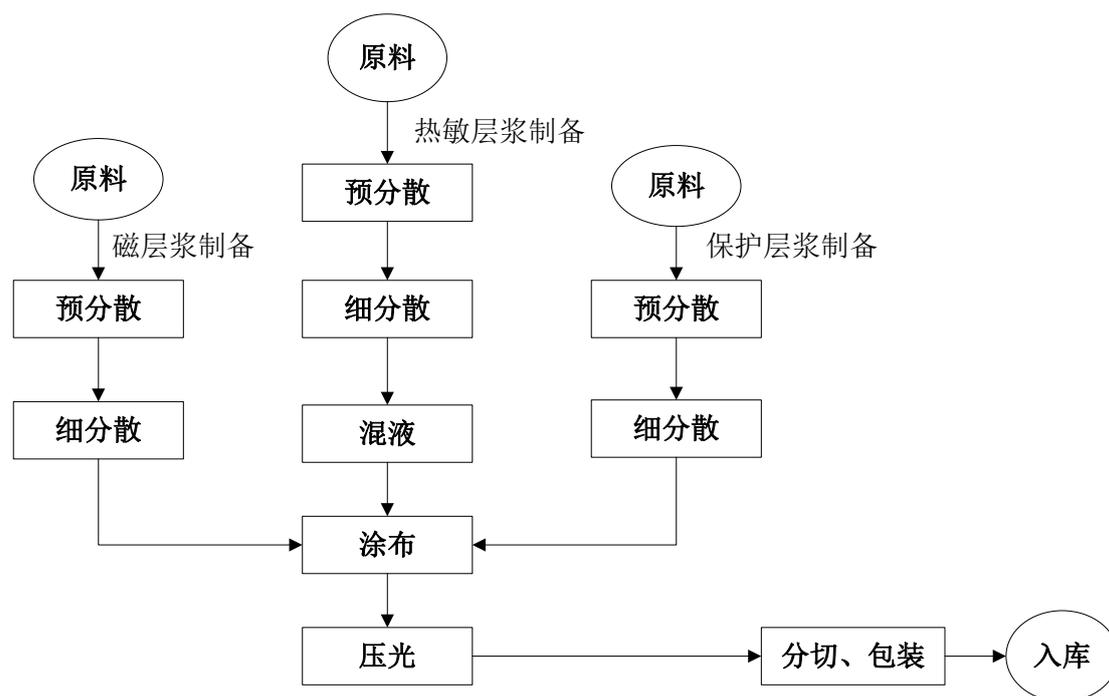
（1）剥离型磁条生产流程



（2）粘贴型磁条生产流程



2、热敏磁票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信息记录材料制造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信息化学品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以磁记录材料和热敏记录材料为主的信息记录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信息记录材料行业。目前，我国信息记录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由于国内目前尚未成立专门的信息记录材料行业协会，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行业内影响较大的社团组织是中国磁记录材料工业协会，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领导，主要职能是提供国内外磁记录材料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协助政府草拟和修订磁记录材料行业标准。公司是中国磁记录材料工业协会秘书处的承担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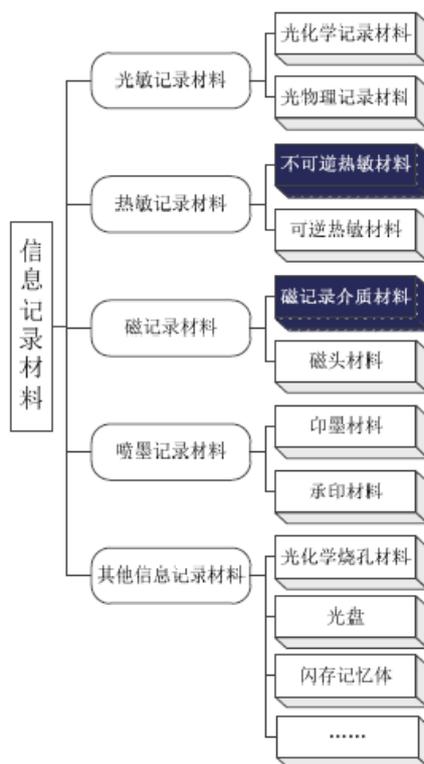
| 时间 | 政策名称 | 政策相关内容 |
|---------|------------------------------|--|
| 20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提出在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生态环保、能源资源、信息网络、新型材料、公共安全和健康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加快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增强共性、核心技术突破能力。 |
| 2010.9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从中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选择新材料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进行重点扶持，指出新材料产业是国家科技竞争力的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先导。 |
| 2011.12 |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 提出加快发展功能性膜材料、复合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材料，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防水材料和胶黏剂等材料。 |
| 2011.10 |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提出支持国内企业并购国外新材料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强国际化经营；鼓励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国外企业来华投资建厂；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完善进出口管理措施，加大对新材料产品和技术进口的支持力度，鼓励高附加值新材料产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新材料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
| 2012.1 |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提出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将热敏磁票列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
| 2013.7 |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 提出到2015年，要完成200项重点标准制修订工作，立项并启动300项新材料标准研制，开展50项重点标准预研究，争取覆盖“十二五”规划提出的400个重点新材料产品，基本形 |

| 时间 | 政策名称 | 政策相关内容 |
|---------|------------------------|--|
| | | 成重点领域发展急需的、具有创新成果和国际水平的重要技术标准体系。热敏磁票作为先进高分子材料的代表名列其中。 |
| 2011.12 |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提出十二五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水平,重点研发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特种纸及纸板生产新技术。 |
| 2011.7 | 《造纸化学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针对我国造纸工业档次低,以中低档为主,尤其是特种纸落后的国情,提出十二五期间,行业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是大力开发高档纸和特种纸专用关键造纸化学品与应用技术。 |
| 2004.1 |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10月调整) | 提出增加路网密度,扩大路网覆盖面,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经济发达的人口稠密地区发展城际快速客运系统;规划“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建设客运专线1.6万公里以上。 |
| 2012.5 | 《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 提出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5万公里左右。 |
| 2011.8 |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 | 提出2011年至2012年为试点阶段,从2013年起全面推广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在过渡阶段使用芯片加隐形磁条的复合卡。 |

(二)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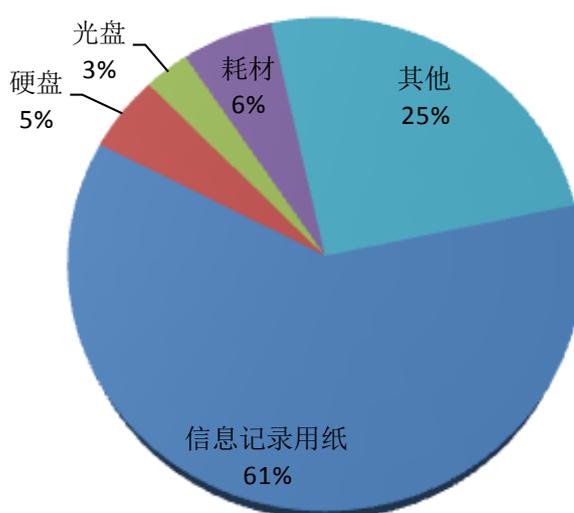
1、信息记录材料定义和分类

信息有声音、文字、图像等多种表现形式,信息记录材料是信息记录、储存、传输和再现的工具,不同的信息记录方式对信息记录材料有不同的要求。受信息记录技术发展的影响,新的信息记录方式及产品层出不穷,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对诸多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目前已经形成广泛应用的主流信息记录材料包括光敏记录材料、热敏记录材料、喷墨记录材料、磁记录材料等。信息记录材料行业分类如下:



2、信息记录材料行业发展现状

2013年，我国信息记录材料行业总体规模约为6,400亿元，从相应的产品形态来看，信息记录材料主要有信息记录用纸、硬盘、闪存记忆体、耗材、光盘等产品，其他类别的产品种类虽然繁多，但市场份额均相对较小。我国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产品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赛迪顾问）

注：赛迪顾问是中国首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并在业内率先通过国际、国家质量管理与体系（ISO9001）标准认证的现代咨询企业（股票代码：HK08235），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经过多年的发展，赛迪顾问旗下拥有赛迪信息工程顾问、赛迪投资顾问、赛迪管理顾问和赛迪监理四家控股子公司，并在上海、广州、深圳、西安、南京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 300 余名专业咨询人员，业务网络覆盖全国 200 多个大中型城市。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人们对于信息记录数量和速度的要求不断提升，从而导致信息记录材料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信息记录材料行业前景十分看好。当前，信息记录材料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信息记录材料质量要求高，技术创新快

确保所记录的信息在一定时长内保持有效而不发生失真或毁损是对信息记录材料的基础性要求。随着计算机存储技术、多媒体技术、打印技术等信息记录技术的高速发展，相关行业对信息记录材料高密度存储、高速度读写等性能的需求日趋提升，这为信息记录材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出了新的课题。

技术创新始终是推动信息记录材料各细分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每一次重大技术进步的出现都对产品的结构和价格乃至业内的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技术进步一方面提供了新型信息记录方式，进而引发新型信息记录材料的出现；另一方面，技术进步还推动已有的信息记录材料性能的改进。在这种趋势下，传统信息记录材料企业依靠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强化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利用新技术、新产品迎合市场需求，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

（2）产品多样性明显，应用领域广阔

受到信息记录方式与技术快速发展的影响，信息记录材料的产品种类繁多，形态各异，即使在同一记录方式下，相应的信息记录材料按材质、性能仍可细分为多个品种。随着信息记录材料产品的日益丰富，其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渗透到国民经济的众多行业。其中，对信息记录材料需求较大的领域包括金融、交通运输、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

（3）国际巨头优势明显，布局全球

一方面，一些大型跨国公司研发能力强、品牌认知度高、产业链完善，它们通过战略联盟、制定行业技术及市场标准并控制知识产权，在部分领域中处于优势甚至垄断地位。以硬盘行业为例，随着希捷和三星、西数和日立之间兼并，兼并后的两个供应商在 2012 年第一季度的硬盘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85%，其有能力将价格控制在较高水平。

另一方面，世界级信息记录材料企业加快了产业国际转移的步伐，对外合作明显加强。信息记录材料市场需求大、综合投资环境好的新兴国家，已成为国际巨头们产业转移的重要对象。例如，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投资与南通市开发区总公司共同出资成了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建设了年产 40 万吨的高档纸生产线，并于 2011 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4) 我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体系

作为世界最大的制造业基地，我国已具备了相对完整的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体系，规模以上的生产企业超过 5,000 家，国内厂商在扩张生产规模的基础上，也非常注重行业技术的研发投入，在造纸印刷材料、光敏记录材料、低密度磁记录材料等诸多领域内，均具备了国际一流的制造工艺。在热敏磁票等个别细分领域内具备了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

今后五年，受我国新材料产业政策支持和信息记录材料下游产业需求增长的“双轮驱动”，我国信息记录材料行业增速将略快于“十一五”时期。

3、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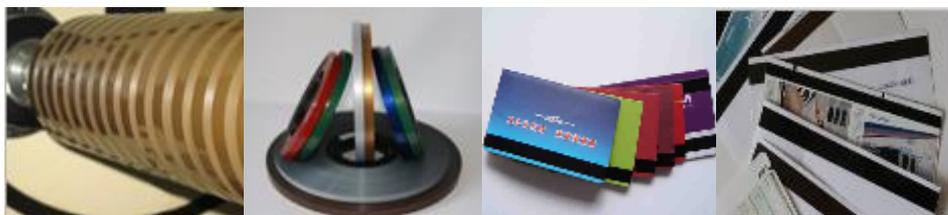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中磁条、热敏磁票、热敏纸等细分行业，各细分行业的概况如下：

(1) 磁条行业概况

①磁条产品介绍

磁条是由定向排列的磁性氧化铁粒子构成的薄膜型信息记录材料，可以用来记载字母、字符及数字信息，由于磁条不能被终端用户直接使用，而是依托于其他材料形成的卡、纸票类产品，因此，从磁条所依托材料的角度，可以把磁条主要分为用于塑料卡（主要是 PVC 塑料）的磁条、用于存折的磁条和用于纸基材

料的磁条三大类。不同品种的磁条在与基材的复合过程中，适用于剥离或层压等不同的加工工艺，因此，磁条从加工工艺上可分为剥离型磁条和粘贴型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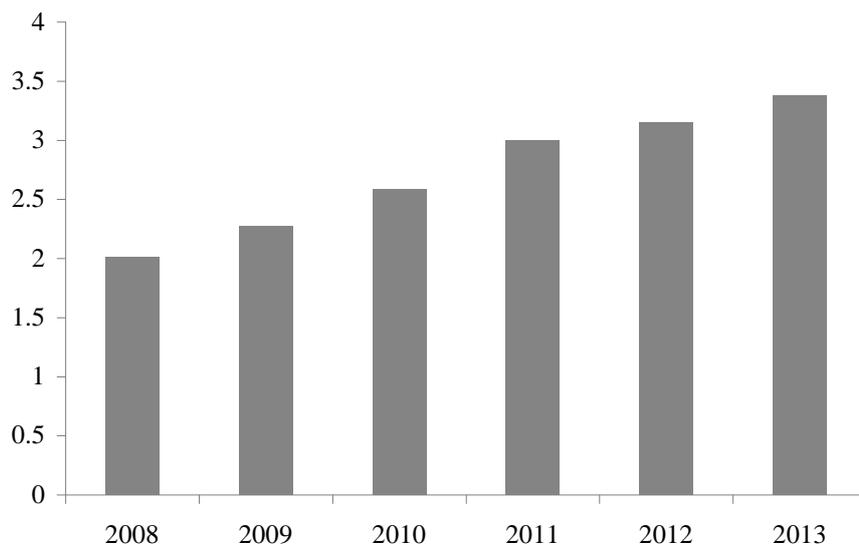
②磁条行业发展现状

磁条产业的实质发展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当时主要应用于信用卡和银行卡，应用领域相对较窄。随着技术逐渐成熟，用户对磁条产品功能性和个性化需求的上升，国外磁条产品下游的应用日益丰富。以韩国为例，仅依托于纸基的磁条产品就被广泛应用于支票、出租车票、地铁车票、停车场票等众多领域。本世纪以来，全球金融市场的高速发展，有力促进了磁条产业的提升。一方面，银行大力推行刷卡消费，POS 机、ATM 机等终端设备的发展促进了磁条卡发行量的增加，推动了磁条产业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VISA、MASTER、银联等机构通过制定磁条下游产品的相应标准，提升了磁条产业的标准化水平，推动了工艺的发展和质量的提升，带动了磁条产业的发展。

相对国外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磁条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但是在过去的十几年里，磁条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3年，全球磁条市场规模约为19亿米，其中国内磁条市场整体规模约为3.38亿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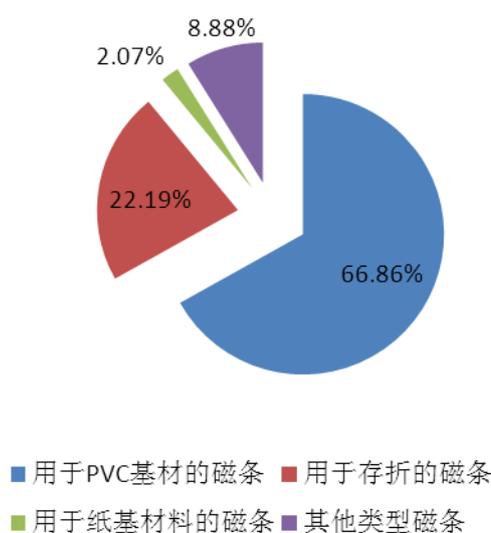
中国磁条市场规模（2008-2013）

单位：亿米



(数据来源:《中国磁条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赛迪顾问)

国内磁条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金融卡、购物卡、存折和纸票,其中金融卡和购物卡对磁条的需求较大,约占国内磁条总需求量的50%。存折产品由于目前的发行量趋于饱和,对磁条的需求日趋稳定;纸票市场一方面受到航空公司使用条码的冲击,另一方面,其大规模、跨行业的应用还没有形成,市场规模整体较小。目前银行卡主要采用发行人、德国库尔兹和法国帕拉尔的磁条产品,存折主要采用发行人、澳大利亚格林和德国库尔兹的磁条产品。2013年国内磁条市场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磁条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赛迪顾问)

伴随着用户需求的升级和改变，磁条产品的类型仍将不断丰富，隐形磁条、彩色磁条的市场应用已逐步打开，众多磁条厂商密切关注相应的市场需求，积极加大技术研发和用户研究的投入，为市场开拓做好准备。磁条产品的不断创新，将对磁条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热敏磁票行业概况

①热敏磁票产品介绍

热敏磁票是一种新型信息记录材料，一面涂布有由功能涂料经热能作用而自身显色的热敏层，而另一面同时涂有磁层，两种涂层均可写入、记录和识别特定信息，能够便捷高效地实现快速打印、防伪、自动售检等功能。

热敏磁票功能的发挥，需要其磁特性和热敏特性均能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内的特定使用需求。以我国目前用量最大的热敏磁票——热敏磁火车票为例，高矫顽力磁介质实现车票隐蔽信息的记录，支持铁路客运专用自动售检票机进行读取；高保存热敏记录介质能实现车票信息的可视化，保证车票信息保存 10 年以上，满足直接用作报销凭证的需求。

热敏磁票因热敏涂层性质、磁性质以及基材的不同可以发展出多种规格、适应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品种，除铁路客运领域外，热敏磁票还被应用于公园门票、演出票、零售行业储值、积分卡等领域。



②热敏磁票行业发展现状

热敏磁票作为信息化系统输出解决方案，在世界各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由于各国国情不同，热敏磁票的应用领域各有侧重。例如，日本、法国、德国等国

家均采用热敏磁票作为铁路客票；美国则主要应用于停车场；韩国和日本商业零售领域内采用热敏磁卡的店铺比例远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

在我国，热敏磁票主要被应用于新一代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2007年7月在沪宁、沪杭专线试用，2008年8月在京津城际铁路试用，取得良好效果。2009年下半年，上海铁路局开始全面推广热敏磁火车票。目前，热敏磁火车票已在京沪高铁、京广高铁、郑西高铁等已开通高铁及城际线路上广泛使用，其市场规模也由2008年的100吨快速增长至2013年的1,672吨。

普通纸票、热敏磁票和RFID（射频识别）票均可实现自动售检票功能。一般常见的IC卡采用射频技术与IC卡的读卡器进行通讯，是RFID技术的一种实际运用。除普通纸票外，热敏磁票和RFID票均可获得较好的电子信息读写效果，是目前应用于自动售检票的常见技术方案，也代表了未来自动售检票技术的发展方向。目前，几种常见售检票技术方案比较分析如下：

| 技术方案 | | 普通纸票 | 热敏磁票 | RFID票 |
|------|---------|--------------|-----------------|------------------|
| 基材 | | 纸 | 纸、PET | PVC、PET、纸 |
| 可视信息 | 票面图文生成 | 打印、印刷 | 打印、印刷 | 专用印刷、打印设备 |
| | 旅客票面视读 | 可 | 可 | 可 |
| | 用于报销凭证 | 可 | 可 | 不便 |
| 电子信息 | 电子信息存储 | 条码、二维码 | 磁记录 | 可擦写芯片 |
| | 电子信息写入 | 打印 | 打印、磁信号 | 电信号（电磁信号） |
| | 电子读取方式 | 光电 | 磁信号 | 电信号（电磁信号） |
| | 信息改写 | 无 | 可 | 可 |
| | 读取速度 | 慢 | 较快 | 快 |
| | 耐污损 | 低 | 较高 | 高 |
| | 自动售检票实现 | 难 | 易 | 易 |
| 安全防伪 | 伪造方式 | 复印、挖补、涂改、伪造等 | 数据复制、数据篡改 | 数据复制、数据篡改 |
| | 伪造难度 | 低 | 较高 | 高 |
| 使用成本 | 价格 | 低 | 较低 | 高 |
| | 使用模式 | 一次性 | 一次性、重复使用 | 重复使用 |
| | 设备成本 | 较高 | 高 | 低 |
| 适用范围 | | 人工辅助的半自动系统 | 客流量较大、单次使用较多的系统 | 可反复使用、储存信息量较多的系统 |

通过性能综合比对，普通纸票由于其各项技术性能不足无疑将面临淘汰；热敏磁票更适用于客流量较大、单次使用比例较高的系统；RFID票则更加适用于可反复使用、储存信息量较多的系统，如公交IC卡，地铁票。就火车票领域而言，RFID票并不是最优选择，我国广深高速铁路采用了RFID技术的特殊纸票，但由

于无法很好的实现车票的重复使用功能，总体经济成本相对于热敏磁票而言居高不下。因此，使用热敏磁技术无疑可实现相对最优的解决方案。

热敏磁票在国外铁路客运市场有着成熟的应用经验，以日本为例，其铁路客运系统使用热敏磁票已超过10年，年使用量超过百亿张；法国、德国也都采热敏磁票的作为铁路客运车票。

此外，新型售检票方式的出现虽在一定程度上方便旅客购票和进站，但对热敏磁票的冲击较小。以目前已经出现的“网上购票、刷二代身份证进站”方式为例，与该方式相比较，传统购票方式虽然在便捷性上稍逊一筹，但仍具有多个方面的优势。首先，根据《动车组列车互联网售票暂行办法》规定，在遇有诸如使用同行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购买儿童票的、需车票报销凭证的等七种情形时，应当在购票后、开车前换取纸质车票后进站乘车，而根据我国列车实际搭载乘客情况分析，公务出差和私人旅游占到乘客总数的绝大部分，而私人旅游时携带儿童的比例也非常高，因此，我国大多数铁路乘客仍然需要纸质车票。其次，在信息记录与识别方面，热敏磁票可以用统一的形式在票面载明乘车人的乘车信息，便于乘客乘车和铁路运营管理。再次，随着铁路自动售票机具的数量增长，乘客购买火车票的等待时间将相应缩短，刷身份证等车的便捷性优势可能大大降低。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从已经开通“网上购票、刷二代身份证进站”方式的线路来看，采用该方式进站的乘客比例非常低。

采用新型售检票手段而省略持热敏磁票进站的乘客具有以下特点：1) 高度重视购票、检票环节的便捷性；2) 不受“需车票报销凭证”等七种需要换取纸质车票进站的情形限制；3) 票额相对较小、旅途相对较短，愿意承担电子支付风险、无纸票证明纠纷风险。具有上述特征的乘客将主要局限于高速城际客运领域。

综上，热敏磁票与普通纸票、IC卡、RFID几种常见技术方案相比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在未来火车票应用领域仍将占据主导地位，被其他技术解决方案替代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热敏磁票相对于普通纸票和 RFID 票而言，拥有较强的技术和成本优势，被其他技术解决方案替代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热敏纸行业概况

①热敏纸产品介绍

热敏纸是纸、膜等基材表面经涂层加工后，无需其他耗材就可直接打印的信息记录材料。其工作原理为：感热打印头向热敏纸的感热涂层施加热量，在涂层中显色剂的溶解作用下使染料显色，在打印软件控制下可打印文字、条码等图像。

热敏纸产品主要由纸基、热敏涂层和保护层构成，其中热敏涂层和保护层的配方及工艺较为关键。高品质的热敏纸能在常温下（避免阳光直射的条件下）保存 10 年以上。

热敏涂层的均匀与否直接影响热敏纸的打印质量，热敏涂层化学配方的合理性决定了热敏纸的保存时间。不同的应用领域对热敏纸的质量要求也会不同，主要还是反映在长期保存性，图像的耐久性等方面。根据保存时间的长短，可以把热敏纸市场划分为低端热敏纸市场、中端热敏纸市场、高端热敏纸市场。



②热敏纸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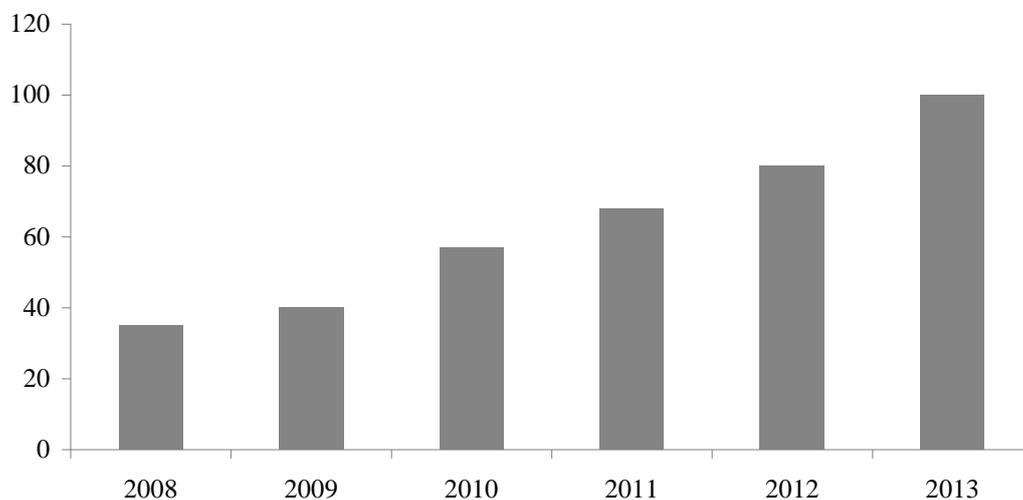
热敏纸的应用发展可以分为引入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等几个阶段。80 年代初期热敏纸最先在通讯传真领域投入应用。此后，随着条形码的推广使用，热敏纸开始在食品和物流行业急剧增长；而进入本世纪以来，热敏技术的不断提高使得产品应用领域扩大至医疗、医药品等领域。

近几年，受益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热敏涂层配方技术、热敏纸加工工艺的不断提高，我国热敏纸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据赛迪顾问测算，我国近年来的热敏纸消费量以年均 20% 左右的速度增长，至 2013 年，热敏纸的年消费量已经超

过 20 万吨，市场规模约为 1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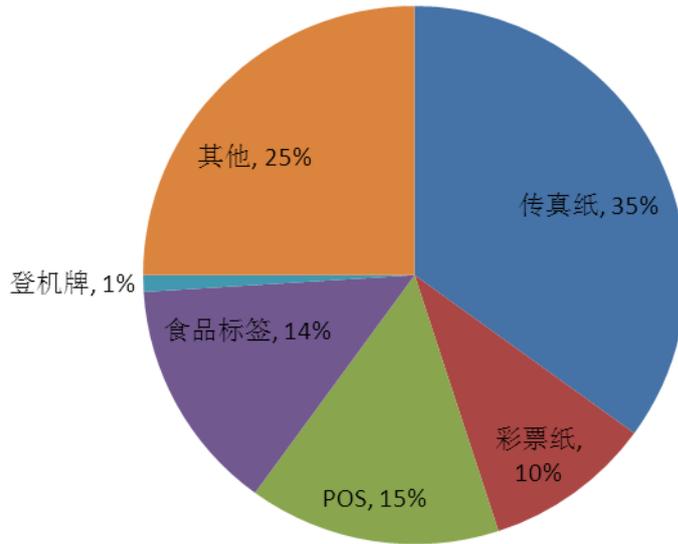
我国热敏纸市场规模（2008-2013）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热敏纸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赛迪顾问）

与常见的喷墨、激光等打印方式相比，热敏打印必须配套使用专门的热敏打印机，较为常见的是嵌入式打印机。嵌入式打印机通常具备体积小、打印速度快、免维护、支持多入纸通道及多张容纸等特点。热敏纸的应用领域不同于一般信息记录纸张，具有较为明显的应用领域专业性。例如办公领域的热敏传真纸，超市零售领域的食品标签，医疗领域的标签，金融领域的POS机用纸、ATM机收银条，交通运输领域的车票、登机牌等。2013年我国热敏纸市场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热敏纸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赛迪顾问）

（三）行业竞争格局

1、磁条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市场需求集中于欧美

一方面由于欧洲和美国金融行业发展较早，金融支付系统较为发达，居民刷卡消费习惯已经养成，包括借记卡、信用卡在内的金融卡发行量巨大，磁条需求旺盛；另一方面由于相关技术的成熟，欧美市场磁条下游卡类产品品种丰富、应用广泛。欧美磁条市场的需求超过全球份额的70%，成为全球主要磁条厂商竞争的重要市场。

（2）寡头垄断国际市场

从世界范围来看，磁条市场的竞争格局基本形成，以德国库尔兹、法国帕拉尔、澳大利亚格林和中国乐凯新材为主的几大磁条集团发展时间较长，在全球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拥有国际化的管理、营销团队，国际化程度较高，竞争力较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尤其在高端市场中优势明显。德国库尔兹、法国帕拉尔、澳大利亚格林和乐凯新材这四大厂商的出货量超过了全球市场的90%。而大部分中小厂商在国际市场中经验尚不丰富，依靠成本优势占据了部分中低端市场，尚未能拓展全球市场。

（3）品牌成为竞争焦点

从竞争的角度看，磁条行业的竞争包括技术、质量、成本等多个方面。由于目前全球磁条技术日趋成熟，主流磁条产品中不同厂商之间质量和成本的差异也逐步缩小，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磁条更能够吸引下游厂商的青睐，不断提升品牌成为获得竞争优势的必然途径，品牌的竞争成为了竞争的焦点。

品牌的竞争是磁条行业竞争由低端向高端转移的结果，也是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必然趋势。未来，随着磁条行业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品牌竞争的趋势将更加明显，竞争程度也将更加激烈。

（4）国内厂商竞争力日益增强

2005年之前，国内银行对于磁条卡生产商使用的磁条有品牌、质量、制作工艺的要求，部分银行则直接指定磁条卡生产商使用国外品牌的磁条。

2005年之后，国内磁条厂商在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不断改善和提高，使产品在性能上已经完全可以达到甚至超越国外同类产品，并通过成本管理使国内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各大银行开始逐步取消对磁条卡生产商磁条品牌使用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国内磁条产业的升级和发展。

2、热敏磁票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高端热敏纸生产企业领导行业发展

热敏磁票的主流供应厂商主要集中于日本，三菱制纸、王子制纸等企业产品线较全，市场份额也较大，提供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旅游、停车、商业等诸多领域。由于磁技术的发展相对较为成熟，各主流厂商之间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热敏特性领域，各厂商均掌握了一些特定的应用技术，这些技术与磁技术的结合为热敏磁票的应用拓展了市场空间。例如，三菱制纸在火车票应用领域市场份额较大，具有同时为日本、法国和德国的列车票供货的资格。理光株式会社的消费卡技术领先，在日本商业零售市场优势明显。

（2）国内市场竞争不够充分

由于生产热敏磁票需同时具备磁记录材料技术和热敏记录材料技术，技术含量较高，开发难度较大，目前国内从事该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厂商不多，国内厂商

主要面临着国外企业的竞争。虽然总体来看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共存，但具体到各应用领域，国内厂商和国外厂商之间竞争度较低。国内厂商主要占据着国内铁路客运市场，而国外厂商则主要涉足商品流通等领域。

3、热敏纸行业竞争格局

(1) 发达国家厂商主导全球高端热敏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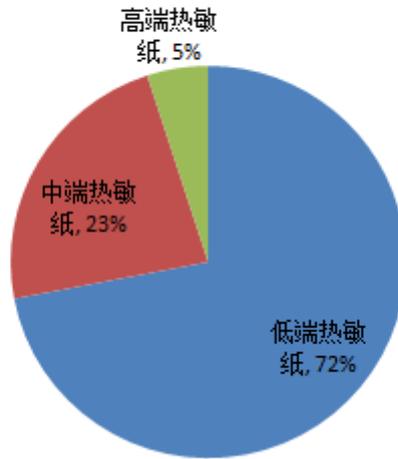
从世界范围来看，热敏纸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高端热敏纸的核心技术长期以来一直掌握在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企业手中，相关国家的企业占据大部分的高端市场份额。新兴国家的厂商目前仅能依靠成本优势抢占部分中低端市场。

(2) 国内热敏纸市场日趋成熟

截至2013年，我国规模以上热敏纸生产企业约有20家，但整体看来，产能还比较小。其中，产能达到万吨级别的厂商包括：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35）、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33）、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河南省江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等。

受技术和价格因素影响，我国热敏纸的消费结构呈现出金字塔形特征，即以高保存、防水、防油等特性为表征的高端热敏纸占比较小，中低端热敏纸市场份额较大。高端热敏纸目前主要应用于我国交通运输领域，以登机牌为例，其市场销量约占2%，但销售金额占比接近4%。中端热敏纸以食品标签的应用为代表，热敏食品标签使用量目前约为热敏纸总消费量的16%。低端热敏纸的应用范围相对较广，用量也比较大。以热敏纸档次划分的市场结构如下：

中国热敏纸市场结构（按热敏纸档次分）



（数据来源：《中国热敏纸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赛迪顾问）

目前，我国低端热敏纸市场已接近成熟，低端产品的竞争日益上升，行业集中度在竞争中逐步提高。国产热敏纸中低档产品所占比例较大且部分已经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与此同时，我国高端热敏纸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竞争尚不充分，外国厂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已有部分国内企业加大相关投入以抢占市场份额，高端热敏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4、行业进入壁垒

（1）磁条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磁条的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水平是决定其性能的关键因素，生产过程中某个环节的细微差别，都可能造成产品在质量和成品率上的较大差异，只有具备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具备成熟的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磁条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这为行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此外，隐形磁条、彩色磁条等新型磁条产品的核心技术目前仅为少数企业所掌握，这也提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

②品牌壁垒

从全球来看，磁条行业的知名厂商仅有数家，通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

了较为明显的品牌和知名度优势，获得了主要下游厂商的认可，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对于新进入者市场开拓和获取客户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热敏磁票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热敏磁票采用的磁记录材料技术和热敏记录材料技术属于各自领域中的高端类别，须表现出较高的磁静态特性、电磁转换特性和高保存性，因此在制造过程中，热敏涂料、磁浆、保护层浆料的研发和制备是关键步骤，其涂料配方直接决定了热敏磁票的质量和性能。此外，满足热敏磁票产品票面无孔眼、灰尘、划伤、条道、裂纹、斑点、颗粒等要求需要优良的涂布工艺。上述制浆技术和涂布工艺相互配合，缺一不可，同时掌握上述技术需要企业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长时间的技术积累。

②人才壁垒

热敏磁票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对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只有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市场、管理团队，才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目前我国热敏磁票行业的专业人才相对匮乏，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在专业人才积累方面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

③客户忠诚度壁垒

国内先行进入热敏磁火车票市场的供应商已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印刷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客户而言，热敏磁火车票的可靠性关系到铁路客运的稳定性，因此客户在采购过程中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产品供应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热敏纸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热敏纸作为特种纸的代表，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技术难度大，尤其是高端热敏纸技术，长期以来一直为欧美和日本垄断。近年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逐步进入热敏纸领域，获得了低端市场部分份额，但高端市场因技术水平和专利保护的限制，难于进入，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②资金及规模壁垒

热敏纸行业的特点是产品需求多样化，企业需要建立综合性的生产平台，借助部分设备的通用性，提供多系列的产品，以保持生产销售的整体稳定增长。因此，企业需要有较多的资金投入，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能够掌握利用同种原料生产多种产品的关键技术以使生产具有关联性。只有拥有了规模优势，建立了综合性的生产平台，企业才能实现生产的规模化和产品的系列化，降低生产成本，保持销售的稳定增长。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1、磁条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磁条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巨头对下游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磁条生产商可以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转移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此外，新型磁条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还没有被大多数生产厂家掌握，因此其售价和利润水平远高于传统磁条产品。以隐形磁条为例，其售价要高出传统黑色磁条售价约一倍，利润水平也大幅提高。未来随着新型磁条品种及产量的增长，高利润率产品的比重将逐步提高，这有益于磁条厂商整体行业利润水平的提高。

2、热敏磁票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热敏磁票属于高端信息记录材料，行业壁垒较高，国内仅有一家公司掌握其核心技术且能规模化生产，缺乏竞争对手；热敏磁票目前在国内主要应用在新一代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相对于采购价格，客户更注重供货的长期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短期来看，热敏磁票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较为稳定；长期来看，随着行业竞争程度的提高，行业利润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3、热敏纸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从整个行业来看，热敏纸作为特种纸的典型代表，具有毛利较高的行业特点，尤其是中高端热敏纸市场，目前供给增长落后于需求，由于需求的持续上涨，以及行业技术的垄断性，产品价格居高不下。根据赛迪顾问出具的《中国热敏纸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2013年热敏纸行业毛利率约为24%，约为我国造纸业总体毛利率水平的2倍。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磁条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我国磁条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无明显的周期性。磁条行业的下游制卡行业的季节性较弱，因此磁条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由于国内的制卡企业多分布于京津、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磁条的销售市场也主要集中于这些地区。

2、热敏磁票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受益国内铁路客运市场对新一代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的强力推广，热敏磁票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尚无明显的周期性。在国内主要节假日期间，随着铁路客流量的加大，热敏磁火车票的需求会激增，因此热敏磁票行业会因铁路客流变化而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性。热敏磁火车票的下游厂商主要是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印刷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上海和北京两地，因此华东和华北地区是行业主要的销售市场。

3、热敏纸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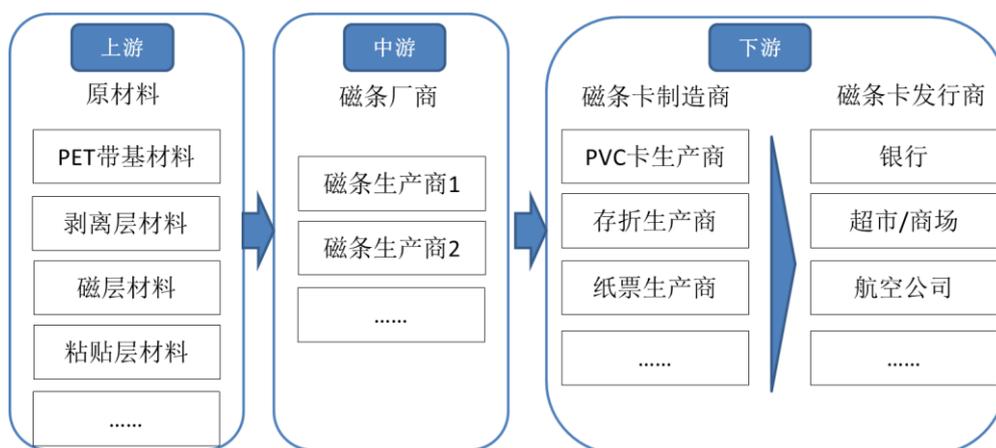
热敏纸行业的周期性随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鉴于其下游应用极为广泛，如彩票纸、传真纸、食品标签等，下游行业之间的周期性、季节性不尽相同，因此热敏纸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从区域发展特点看，目前国内热敏纸市场呈现出明显的“东强西弱”发展特点，基本上 70%左右的需求都集中在华北、华东和华南三大区域，而华中、西南和西北地区的需求相对偏弱。不过，近年来随着华中、西南等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对热敏纸的需求也有明显增长，在华北、华东和华南等地区需求日渐饱和的情况下，未来国内热敏纸市场的区域性发展将日趋平衡。

（六）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1、磁条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磁条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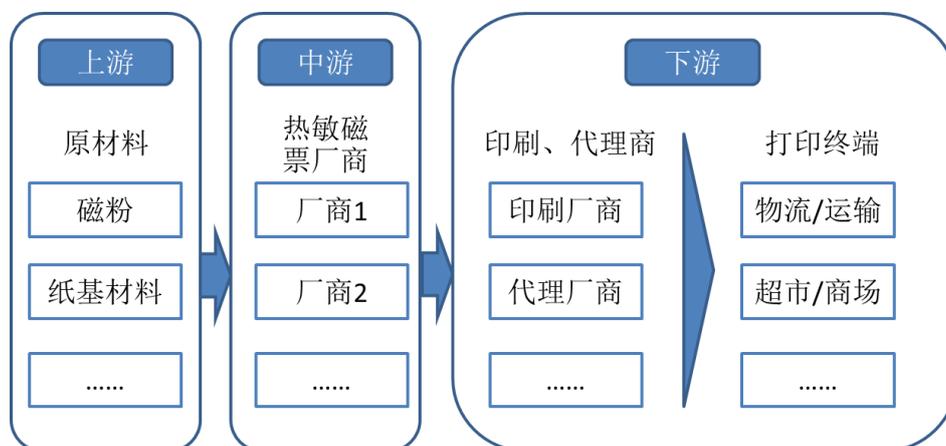


磁条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原材料供应商，按照磁条的产品结构可以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分为 PET 带基材料供应商、剥离层材料供应商、磁层材料供应商、粘贴层材料供应商等类别。从数量上来看，上游厂商数量较多，原材料供应充足。磁条行业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 50%以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与本行业成本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若上游材料价格上涨，则相应提高本行业的生产成本。

磁条产业链的下游主要是各类卡、存折、纸票等的制造商，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则是磁条卡的发行商。卡发行商则涉及的行业非常广泛，包括银行、超市、商场、航空公司等。随着磁条产业的不断发展，磁条生产商、制卡商、卡发行商深化合作，加强整合将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这一方面有利于磁条生产商接近终端用户，深入挖掘用户需求，进行产品、应用和服务创新；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产业链中间环节，降低成本，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升级。

2、热敏磁票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热敏磁票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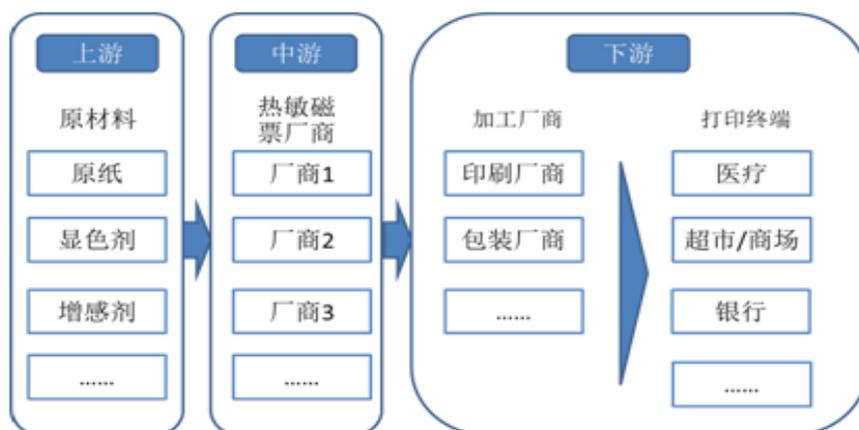
从热敏磁票的上游产业来看，主要包括原纸、磁粉等基础化工原材料等。由

于热敏磁票在使用中通常须满足一定的挺度、强度、抗磁性等要求，因此，其对原纸、磁粉等原材料的要求较高。国内能提供符合热敏磁票要求的原纸和磁粉厂家数量较少，因此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的提升对本行业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在产业链的下游领域，热敏磁票在我国交通运输、商品流通、旅游景点等领域的应用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远未达到饱和的程度，而随着各行业用户对热敏磁票相关应用了解的加深，热敏磁票的市场应用将呈现加速发展的趋势。

3、热敏纸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热敏纸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热敏纸产业上游主要有原纸、显色剂和用于配方的各种基础化工原材料等。热敏纸生产成本主要集中于原纸，通常约占热敏纸生产成本 50%，但决定热敏纸性能的却是各种浆料配方及涂布技术，性能优越的热敏纸价格数倍于普通热敏纸，要达到特定的性能要求，需要用到配方中丰富的基础化工原材料，因此造纸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有推动作用。

热敏纸行业的下游应用涵盖医疗、办公、交通运输、票据等多个行业。热敏纸行业的发展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一方面低端热敏纸市场需求逐渐饱和，竞争日益激烈，导致行业利润水平有所降低，另一方面高端热敏纸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推动热敏纸生产商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迎合市场需求，从而带动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七）行业发展前景

1、磁条行业发展前景

国内磁条下游产品和应用的细分领域主要包括：PVC 磁条卡、存折、纸票和隐形磁条卡。受益于 PVC 磁条卡和隐形磁条卡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五年，磁条行业仍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1）PVC磁条卡

PVC磁条卡应用范围较广，按类别可划分为金融类和非金融类两大类。金融类PVC磁条卡主要是银行发行的借记卡、信用卡、联名卡等，主要用于金融、交易、支付等功能。同金融类PVC磁条卡相比，非金融类PVC磁条卡应用的范围更加广泛，包括交通、超市、酒店、美容美发、医疗、商业等各领域，受益于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相关应用市场正逐步打开。根据国际制卡协会ICMA的统计，2013年全球共生产各类卡341.81亿张，较2012年增长1.90%；其中金融卡45.80亿张，占比为13.40%，而礼品卡、医疗卡、商业卡、会员积分卡、交通卡、门禁卡的产量合计为113.70亿张，占比达到33.26%。用户需求的多样化以及相关产品应用的不断丰富将推动PVC磁条卡下游需求继续增长。

（2）隐形磁条卡

隐形磁条在我国主要应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发行的社会保障卡，该类卡一面是芯片，另一面是隐形磁条，称为复合卡，使社保卡具备了银行卡的金融功能。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央行联合发布《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决定在社保卡上加载金融功能。推进计划为：2011年至2012年为试点阶段，2013年起全面推广，力争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社保卡普遍具有金融功能。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截至2013年底，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5.60亿人。根据十二五规划要求，全国统一的社保卡目标发行8亿张，覆盖我国60%的人口。这将推动隐形磁条的市场规模在未来几年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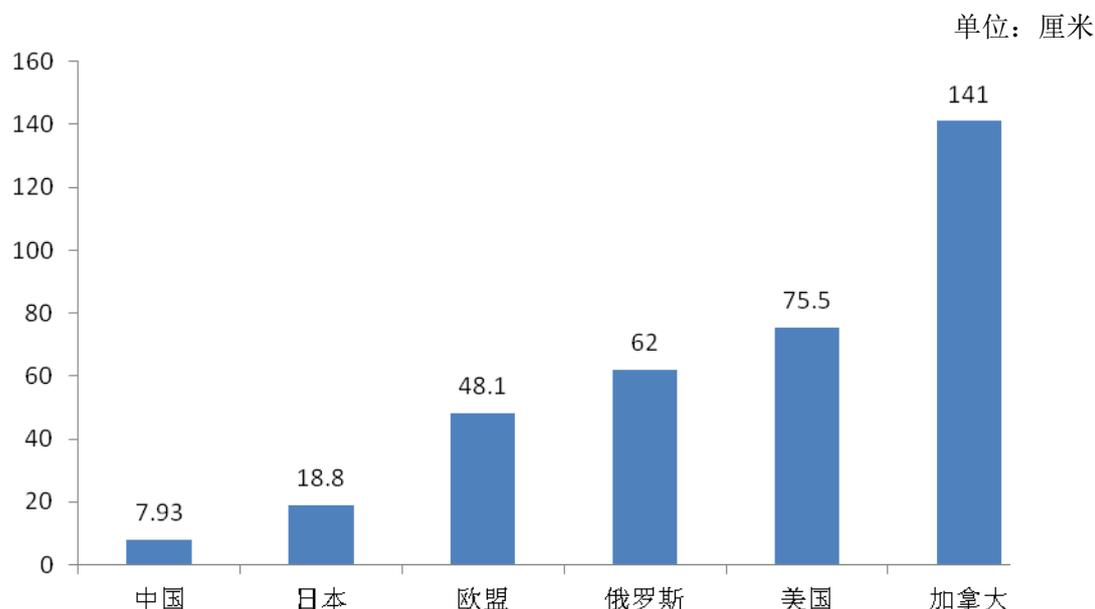
2、热敏磁票行业发展前景

（1）铁路客运市场的发展有力推动热敏磁票行业发展

①我国人均铁路里程落后世界平均水平

截至 2013 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 10.31 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但从衡量一国铁路发展水平的铁路密度指标看，我国远远落后于其他主要经济体。

2013 年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人均铁路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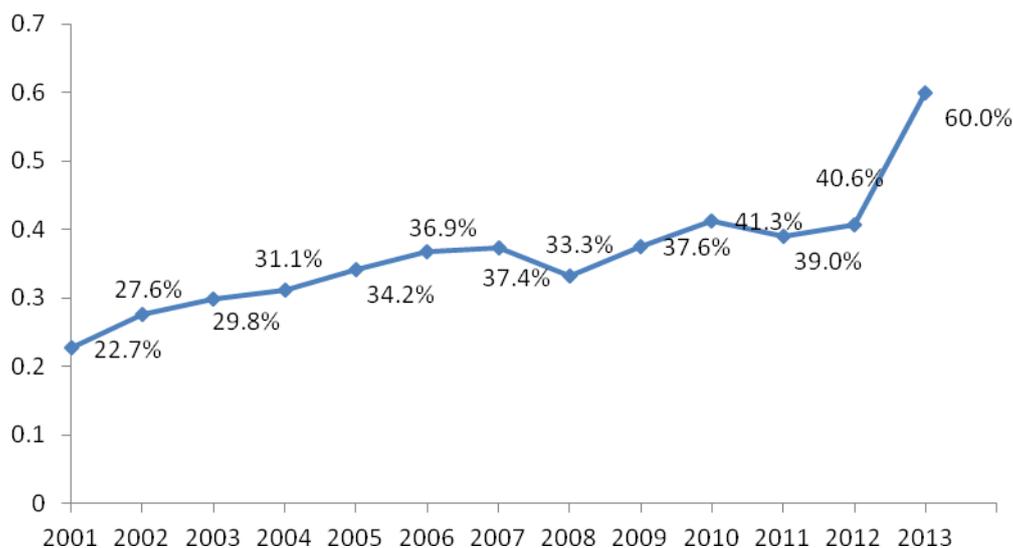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热敏磁票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赛迪顾问)

截至 2013 年末，我国人均铁路里程仅约为 0.79 公里/万人，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左右，未来我国铁路建设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②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对铁路客运构成巨大而迫切的需求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观念也发生变化，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在城市和农村人均消费支出的构成中，用于食品、衣着等必需品的消费支出呈现出显著的下降趋势，而用于交通、通信方面的比重不断增加。

我国城镇居民交通通讯消费支出与食品消费支出之比（2001-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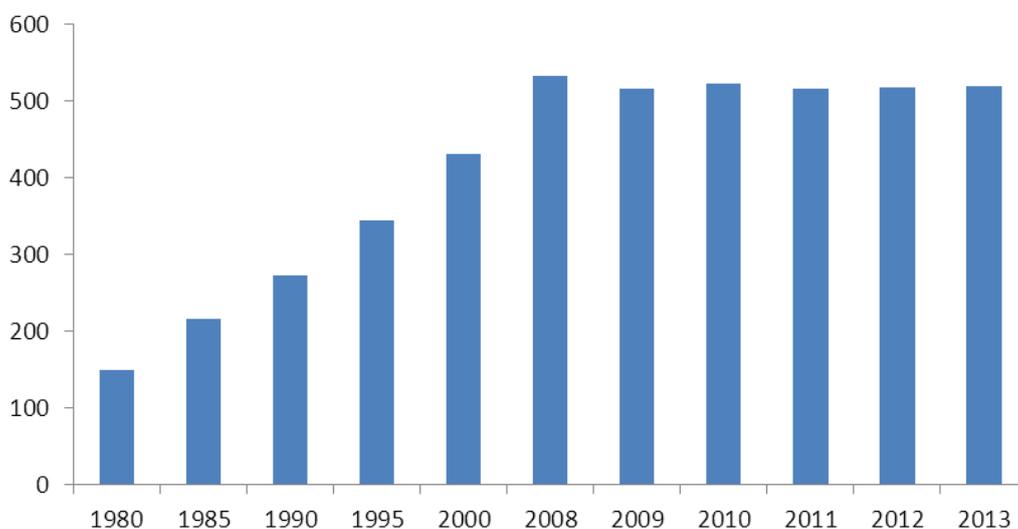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在铁路旅客运输方面的表现一方面是居民的出行欲望和出行人次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是人均旅行距离也不断加大。

我国铁路客运平均运距（1980-2013）

单位：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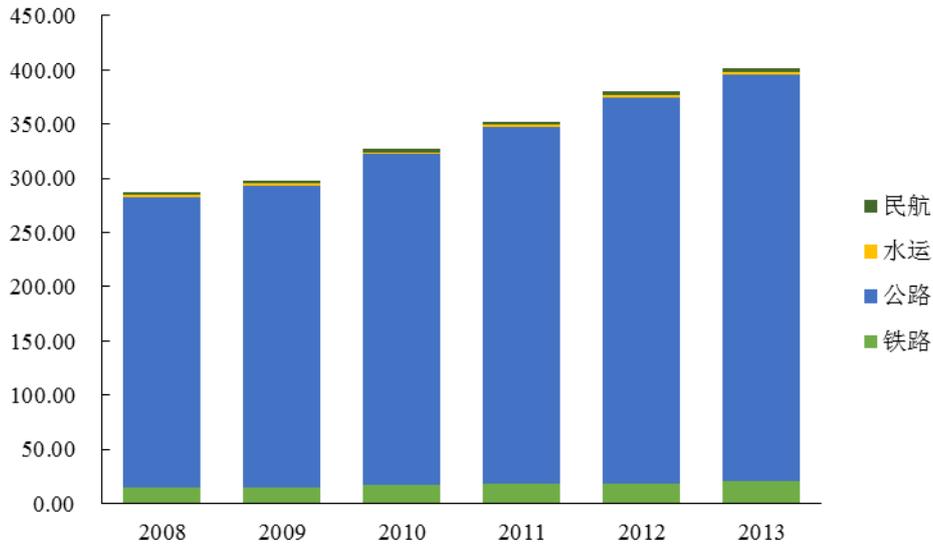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在出行总量上，铁路运输占我国旅客运输总量的比例较小，这主要是因为目前铁路客运能力很难满足旅客出行需求，有限的运力只能优先满足长距离的客运需求，大量中短距离旅客因买票难而不得不选择其他运输方式，铁路客运尤其是城际铁路面临着巨大而迫切的市场需求。

我国旅客客运量（2008-2013）

单位：亿人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城际铁路的开通，有力提升铁路客运规模

与高速公路相比，城际铁路具有准点率高、运能大、舒适性高、安全性好、受气候影响小等诸多优势，城际铁路的开通，必然会造成一部分公路客运的客流向铁路分流。2009年以来，随着京津、沪宁等城际铁路的开通，与之同方向的公路客运班线就受到了很大的冲击。

近年来，我国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城际铁路的基础上，提出要加快长株潭、成渝、中原、武汉城镇群等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的城际铁路建设步伐，相关城际铁路的开通，势必会对公路客运形成明显的替代，将有力提升铁路客运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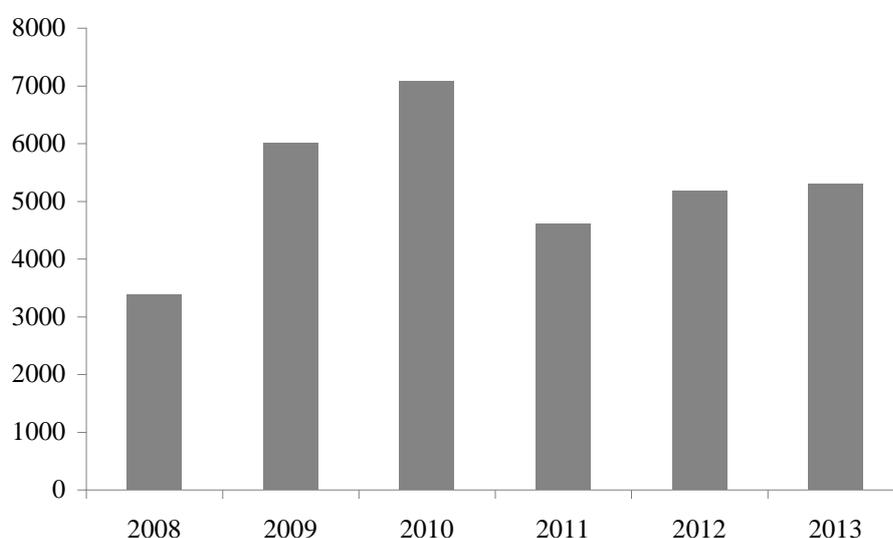
④我国铁路网建设的加快，将显著提升旅客发送量

2004年1月，国务院批准的第一个《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正式宣布规划建设里程超过1.2万公里的客运专线，客车速度目标值达到每小时200公里及以上。为加快铁路发展，铁道部于2007年开始对《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于2008年11月正式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调整）》。该方案对我国未来铁路发展目标阐述为：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铁路网要扩大规模，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迅速提高装备水平。到2020年，全国铁路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这一方案在原“四纵四横”客运专线的基础架构上，进一步延伸并扩大客运专线覆盖面，加强客运专线之间相互连通和衔接，发挥整体优势；客运专线及城际铁路建设目标由 1.2 万公里上调至 1.6 万公里以上，并与既有线路的提速改造相衔接，未来我国将形成连接所有省会及 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覆盖全国 90% 以上人口，总里程达到 5 万公里以上的快速客运网。

中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2008-2013）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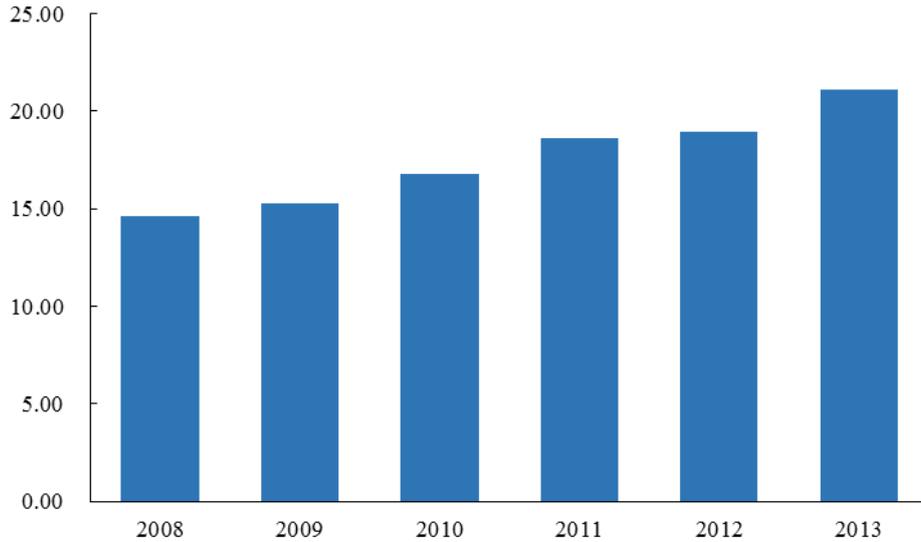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铁路建设的持续投入，铁路营运里程稳步增长，铁路发送旅客数量也持续上升。

我国铁路年发送旅客量（2008-2013）

单位：亿人次



(数据来源: 中国铁路总公司)

按《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实际建设速度估计,到2015年,我国新建高速铁路将达1.2万公里,铁路全年旅客发送量将达到31.3亿人次,到2020和2050年,我国铁路全年旅客发送量将达到62.3亿人次和突破100亿人次。

(2) 其他应用市场快速增长

①商品零售市场

目前,消费卡已广泛应用于我国各大商场企业。消费卡不仅可以实现储值、消费的功能,还可以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培育出较高的顾客忠诚度。据赛迪顾问出具的《中国热敏磁票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披露,我国有近300个地级以上城市的主要商场发行过单用途预付卡,其市场规模保持年均30%以上增速。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预付卡委员会的数据显示,在剔除批发行业、通讯、装潢等预付卡渗透率极低的商品品类,2012年,中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发卡规模为9,527亿元,中国已成全球第二大预付卡市场。

一种新型热敏磁产品近期开始应用于消费市场,与传统热敏磁票不同的是,这种卡通常以PET聚酯材质为基材,可以实现识别个人信息兼显示每次消费记录的功能。以韩国市场为例,以热敏磁技术为基础制作的PET聚酯卡的年使用量达到1,500万张,目前该热敏磁卡在中国消费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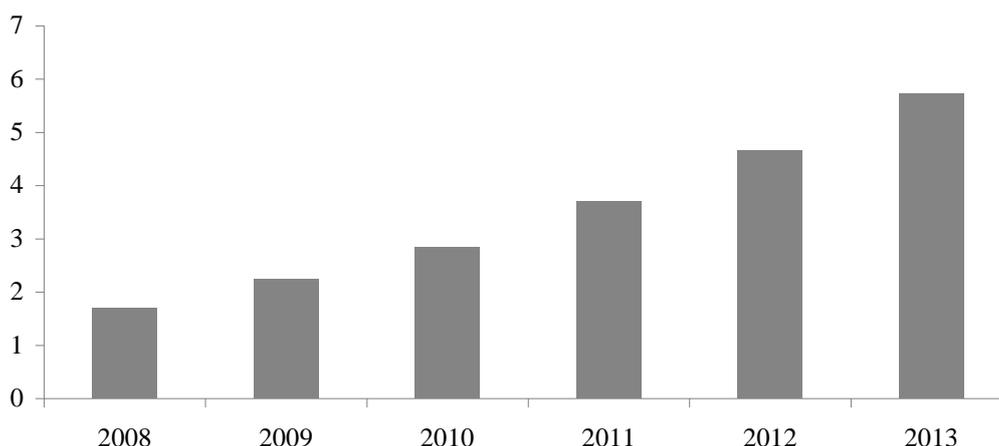
②电影、演出、旅游景点市场

由于热敏磁票具有快速打印、防伪和自动售检等功能，在电影、演出和旅游等文化领域有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

近年来，我国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利好不断，2009年7月，国务院原则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年4月，九部委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文化创意产业纳入其中。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演出和电影市场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阵地，近年来发展迅猛，随着观看演出和电影人次的快速增长，热敏磁票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将会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影院观影人次（2008-2013）

单位：亿人次



（数据来源：《中国热敏磁票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赛迪顾问）

从世界旅游业发展和我国的历史来看，城市化是经济的主要推动力。据统计，城市居民的旅游消费占国内旅游总需求的70%以上，人均消费额和出游率大幅高于农村居民，成为国内旅游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推进的重要时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旅游业将得到快速发展。

从单个景点和旅游项目来看，热敏磁票已经具备了在我国景点门票领域应用的规模效应。以2010年相关数据为例，上海世博会入园游客超过7,000万人次；以北京故宫、张家界景区为首的十余家著名景点年接待游客人次分别超过5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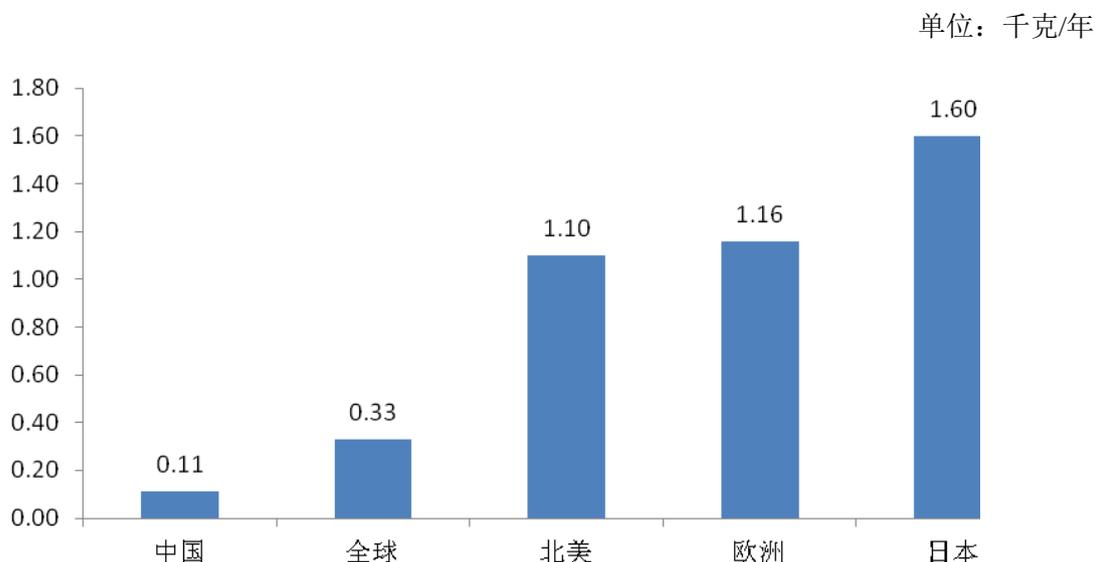
3、热敏纸行业发展前景

(1) 未来五年，我国热敏纸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

未来五年，我国热敏纸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的成长速度，这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一是热敏彩票纸国内需求旺盛，整个行业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正在逐步走向产业化；二是随着金融终端的完善，居民刷卡消费的习惯已经养成，POS 机用纸有望保持较高增长率；三是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居民出行意愿不断提高，民航旅客发送量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相应登机牌市场规模也将以一定的增速发展；四是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极大促进了商超零售行业的发展，从而有力推动了热敏食品标签的市场需求的增加，热敏食品标签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五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包括热敏传真机在内各类办公设备的市场需求稳步上升，相应热敏传真纸的市场规模也将稳步发展。

(2) 高端热敏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受应用领域开发不足和消费习惯的影响，我国热敏纸人均使用量较低。世界热敏纸人均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热敏纸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赛迪顾问)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热敏纸人均消费量每年约为 0.11kg，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日本是世界上热敏纸市场最为发达的国家，其热敏纸人均用量比我国高出近 15 倍。高端热敏纸在发达国家市场中获得了广泛的市场应用，因其

具备了高保存性等高端性能，常被应用于医疗卫生行业、交通运输行业及各行业的票据打印领域。目前我国热敏纸生产企业还不能掌握核心的高端热敏纸生产技术，因此，我国中低端热敏纸市场开发远远快于高端市场，高端热敏纸目前我国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如登机牌、火车票等领域。

未来随着市场的拓展重点放在高端热敏纸市场，其因具备高保存性、高耐环境性、双色性、彩色化、可擦写、双面打印等特性，将被更广泛应用于以下领域：

| 高端热敏纸分类 | 应用领域 |
|----------|-----------------------------|
| 高保存性热敏纸 | 登机牌、磁性热敏车票、付款单据、药瓶标签、彩票等 |
| 高耐环境性热敏纸 | 冷冻食品计量标签、物流标签、付款单据、药瓶标签、彩票等 |
| 双色热敏纸 | 替代现有热敏纸产品 |
| 彩色热敏纸 | 替代现有热敏纸产品 |
| 可擦写热敏纸 | 充值车票、会员卡等 |
| 双面热敏纸 | 替代现有热敏纸产品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磁条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居民消费习惯的形成，推动磁条下游产品需求不断增长

目前我国正处于第三次消费结构升级阶段，消费转型正驱动着教育、娱乐、文化、交通、通讯、医疗保健、住宅、旅游等相关产业消费的增长。随着国内消费的升级，我国居民逐步形成了用卡的习惯，刷卡消费、使用购物卡、礼品卡等逐步成为居民的消费习惯。居民消费习惯的形成，将推动磁条下游产品需求不断增长。

②预付卡等支付方式的涌现培养磁条产业发展的新机遇

近年来，在世界各主要经济区域，预付卡都在以超过真实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速发展。目前国内预付卡消费主要集中在零售业。国内规模以上的零售企业中，预付卡的渗透率已经超过 90%。预付卡的发展将推动磁条卡行业发展，也为磁条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创新的机遇。

（2）不利因素

①新的支付方式可能会对磁条卡支付产生替代效应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支付、固定电话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的兴起，势必会对磁条卡支付产生替代效应，从而对磁条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②EMV 迁移政策对磁条市场带来冲击

EMV 规范是由 Europay、MasterCard、VISA 三个国际银行卡组织联合制定的金融集成电路（IC）卡的金融支付标准。EMV 迁移是指按照 EMV 规范将银行卡从磁条卡向 IC 卡转换的过程，其目的是在金融 IC 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使得在此体系下所有的卡片和终端能够互通互用，该技术的采用将大大提高银行卡支付的安全性，减少欺诈行为，以有效防范诸如制作和使用假信用卡、信用卡欺诈、跨国金融诈骗等各种高科技手段的金融犯罪。EMV 规范于 1996 年首次发布，从全球范围看，欧洲、亚太部分国家已基本完成 EMV 迁移，美洲地区进展相对缓慢。

EMV 规范是框架性标准，各国际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在 EMV 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地化的芯片卡标准。PBOC 标准即是中国的 IC 卡转移技术标准。1997 年，依据 EMV96 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简称 PBOC1.0），同步建立了“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银行总行—商业银行二级分行”三级密钥管理体制。各商业银行与交通管理、医疗保险、石油公司等行业（公司）合作，在北京、长沙、浙江、广西等地先后发行 PBOC1.0 芯片卡。这些芯片卡均为电子钱包，不挂失、不设密码、存款不计息、一般账户余额不超过 1,000 元。由于产品功能和使用范围的限制，PBOC1.0 芯片卡仅仅是银行卡众多系列产品中的一种特色产品。2005 年 3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颁发了行业标准《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 0025-2005）（业内简称 PBOC2.0），该规范补充完善电子钱包/存折应用；增加了与 EMV 标准兼容的借/贷记应用；增加非接触式 IC 卡物理特性标准；增加电子钱包扩展应用指南、借/贷记应用个性化指南等内容。该标准为我国银行卡芯片化奠定标准基础，确保我国银行卡芯片化实现联网通用和安全，并有效指导实施。2010 年 5 月，为进一步满足社会大众快速安全小额支付需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版》（JR/T 0025—2005）基础上，颁布实施《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 0025-2010），该版本的规范在完全符合原借记/贷记应用的基础上，很好

的支持了非接触应用和小额支付应用。2013年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金融行业标准（以下简称《金融IC卡规范3.0》）。

同时，为认真完成推进金融IC卡应用的各项任务，中国人民银行于2011年3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对“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金融IC卡应用制定了时间表，具体为自2015年1月1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IC卡；自2013年1月1日起，全国性商业银行应开始发行金融IC卡。现阶段，由于我国银行卡受理终端种类较多、数量庞大，改造工作需逐步完成，为不影响持卡人用卡体验，参照世界各国金融IC卡推广的实践经验，我国各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IC卡上仍具有磁条介质，持卡人可使用IC介质在可受理金融IC卡的终端上完成支付，也可使用磁条介质在尚未完成金融IC卡受理改造的终端上完成支付。

2014年5月14日，央行印发《关于逐步关闭金融IC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逐步关闭金融IC卡降级交易工作（即具有磁条介质的金融IC卡无法降级使用磁条介质完成交易），以全面提升银行卡安全交易水平，为2015年我国银行停止新发行磁条卡奠定基础。

随着PBOC标准的不断修订，以及央行推进金融IC卡的力度不断加大，磁条在国内银行卡领域的应用面临被金融IC卡替代的风险。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磁条厂家来讲，提前布局其他业务领域，进行转型和升级是应对这一行业环境变化的有效措施。就发行人而言，用于商业零售领域的会员卡、积分卡是公司磁条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保持在40%以上，而银行业使用磁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EMV迁移政策的推进不会对发行人非银行业的磁条产品产生影响。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拓展非银行业市场领域等措施，将EMV迁移政策对磁条产品的影响降到最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目前国内银行卡、存折用磁条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与竞争对手相比，其产品具有产品丰富、性价比高、技术服务专业等优势，同时也面临行业进入壁垒高、汇率波动等竞争劣势；EMV迁移政策的推进不会对发行人非银行业的磁条产品产生影响。发行人已通过进一步丰富产品

品种，拓展非银行业市场领域等措施，将 EMV 迁移政策对磁条产品的影响降到最低。

2、影响热敏磁票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相关政策明确支持行业发展

热敏磁票是新材料行业的一部分，其技术和功能符合新材料行业相关政策出台的目的和要求。发展新材料行业对我国具有重大意义，为此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其发展，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新材料产业是国家科技竞争力的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先导”，2012年1月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将热敏磁票收入其中。未来国家将通过制定产业政策、颁布法律法规、制定长期规划、培育应用市场和支持研究开发等方面来促进包括热敏磁票在内的新材料行业迅猛发展。

②经济发展有力推动行业增长

近年来，我国人均 GDP 增幅显著，居民消费水平特别是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快速提高，我国正经历着建国以来的居民消费第三次升级转型期，此次升级以消费结构升级为主要标志，驱动了以现代服务产业为代表的多个产业的快速增长，主要包括娱乐、文化、交通、通讯、旅游等。而随着我国铁路建设规模的重新提速，现有热敏磁票需求将继续持续增长态势。

（2）不利因素

热敏磁票的技术特点决定了其需要热敏磁出票机和自动验票闸机进行配套使用，而目前热敏磁出票机和自动验票闸机生产未达到经济规模，市场价格偏高，导致热敏磁票市场推广成本较高。此外，随着新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更新升级，未来存在出现新技术方案替代现有热敏磁票的可能，对热敏磁票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3、影响热敏纸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行业技术提升

在 2011 年 7 月颁布的《中国造纸化学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把开发热敏纸专用化学品作为我国造纸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在最新颁布的《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提出十二五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水平，重点研发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特种纸及纸板生产新技术。相关政策的支持为热敏纸行业技术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热敏纸标准的出台将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 2011 年末我国热敏纸国家标准正式出台，热敏纸行业中存在的混乱竞争等问题将得到逐步解决，产业升级将进一步加快，整个行业将向着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新技术发展带来的冲击

移动互联技术的迅猛发展，对部分传统产业链或其中的部分环节形成冲击。以电子登机牌为例，旅客在携带合法身份证件情况下，可以凭借电子信息通过安检并登机。既简化了旅客乘机手续，又节约了纸张，对热敏纸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②行业技术水平低，研发能力弱

同发达国家热敏纸厂商相比，我国热敏纸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较低，研发能力不足，多数只能生产中低端热敏纸，高端热敏纸对进口有一定的依赖，这也制约了我国热敏纸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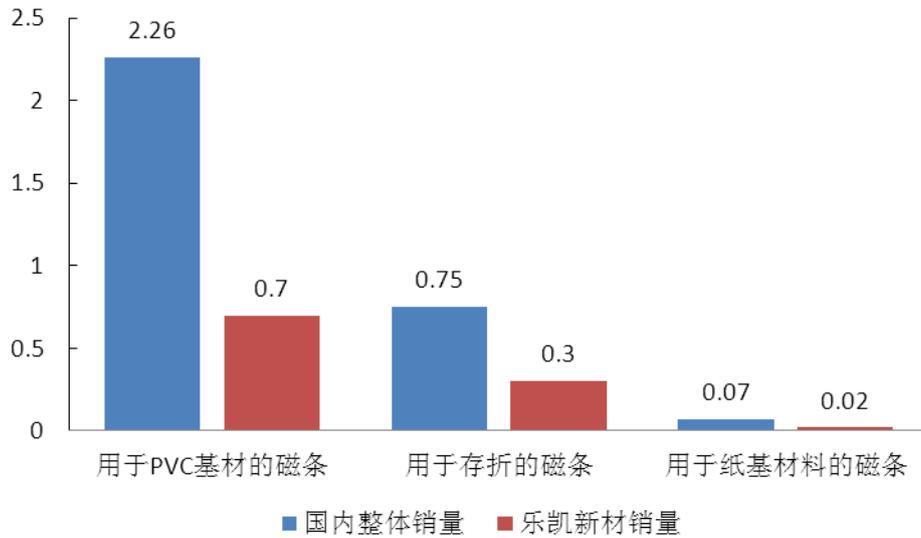
(一) 市场地位

1、磁条市场领域

(1) 国内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处于领先地位

由于行业壁垒高，国内磁条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规模较大的磁条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磁条生产商，公司产品在整体市场和各个细分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占据近半市场份额。2013年国内磁条市场销量如下：

单位：亿米



(数据来源:《中国磁条行业与市场发展研究专项报告》,赛迪顾问)

(2) 国际市场上,公司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2013年,公司磁条在国际市场上销量约为1.67亿米,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但是,与国际知名磁条生产商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未来需要通过进一步的国际营销,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知名度,进而扩大市场份额。

2、热敏磁票市场领域

(1) 公司是国内市场的行业龙头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热敏磁票生产企业,占据热敏磁火车票领域的全部市场份额。

1998年,铁道部就实现自动售检票管理问题决定推行新型客票,立项研究磁记录介质车票项目。公司及前身乐凯磁带厂作为国内磁记录行业的龙头企业,从当年起就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等部门保持定期接触,沟通讨论未来车票采取的具体方式、技术条件和指标。在此期间,公司进行了多次样票测试评价,并于2001年确立磁介质火车票的可行性方案。

2007年1月,铁道部就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进行招标,选定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科技”)作为系统总集成商,主持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工作。公司于2007年1月参加了由易程科技主持的系统采购项目谈判。

经过谈判，易程科技确认公司提供的热敏磁票产品指标符合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客票的技术标准要求，并对公司的供货周期、售后服务承诺、样票、检测、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行业先发优势明显，除了具备较高的技术优势外，公司通过与集成商、终端厂商以及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形成了坚固的行业壁垒，国内厂商短期内难以攻破。此外，热敏磁火车票主要为我国新一代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提供票务支持，该系统的运行涉及国家铁路客运信息安全，与国外厂商相比，公司能够及时、充分地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因此，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稳固。

（2）国际市场的积极参与者

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生产的以 PET 聚酯为基材的热敏磁卡 2012 年向韩国实现出口约 740 万枚。该种热敏磁卡同时具备热敏涂层和全磁涂层，主要用于商业零售等领域。

（二）主要竞争对手

1、磁条市场领域

（1）法国帕拉尔

法国帕拉尔是世界首家生产磁带的公司，世界上最大的磁记录材料生产厂家之一，具有60余年的磁性记录材料行业经验。帕拉尔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专业音像磁带、专业数据记录磁条、磁浆材料、磁性油墨，以及各种预涂磁的片材及卷材，主要应用于金融、电影工业、交通运输、停车场、旅游等领域。

（2）德国库尔兹

德国库尔兹成立于1892年，是世界上热烫工艺最主要的供应商，也是磁条产品的重要生产厂商，共拥有3,500多名员工，19个分支机构、70个专属的经销商、9个生产基地分布于欧洲、美国和亚太地区。库尔兹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其生产磁条产品的同时可通过热烫技术将磁条产品直接转印至存折、登机牌、信用卡等产品。

(3) 公司磁条产品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产品线宽度覆盖所有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磁条产品涵盖包括TV、BV、BC、BZ等系列，20多个品种，能够满足目前磁条应用的几乎所有领域，产品应用涉及银行卡、存折、商业零售卡、票证等领域。从国内市场看，竞争对手产品类型相对集中，德国库尔兹侧重于普通黑色银行卡磁条；法国帕拉尔侧重于普通黑色和彩色磁条；澳大利亚格林侧重于纸卡领域。公司磁条产品的多样性经营策略能够及时满足不同客户对于各种类、各尺寸磁条产品的需求，反应灵活。

②价格优势

相对于国外竞争对手而言，公司因国内劳动力成本更为低廉，生产成本具备一定优势。此外，公司在国内磁条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比国外品牌采用代理的方式更为直接，节约了中间环节的销售费用。因此，公司磁条产品定价在参考国外竞争对手产品价格的基础上下调5%-15%，优势明显。

③全面专业的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磁条产品供应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建立了技术和市场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而国外厂商因通过代理形式与终端客户建立销售联系，无法全方位提供产品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联系，为其提供具有个性化需求的磁条产品，如带有终端客户Logo、地址或企业理念等图文的磁条，或特种色调的磁条产品，这些产品通常需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且具有附加值高、量少的特点，相对国外磁条产商而言，公司能够较快满足用户需求。

同时，公司在与国外磁条厂商竞争中在以下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劣势：

①行业新进入者面临更多壁垒

由于国外竞争对手的磁条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多年，已建立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且终端客户，尤其是金融领域客户往往存在先入为主的观念，在

形成了对国外产品的消费习惯后，对于新供应商存在较为严格的材料审核和更替程序，考察周期较长，对公司销售形成一定影响。

②汇率波动影响

因公司磁条产品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欧洲，人民币对欧元汇率的不断升值导致进口磁条产品的单价不断下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乐凯产品的价格优势。

2、热敏磁票市场领域

(1) 王子制纸株式会社（日本）

王子制纸株式会社创立于1873年，是日本最大、收入排名世界第三的制浆造纸公司，其全球生产能力接近1,100万吨，也是日本热敏磁火车票的重要供货商。王子制纸株式会社在日本国内拥有8家工厂，生产各类用纸以及纸浆。其产业共分两大部分：生产原纸与纸浆的纸与纸浆制造部和负责家庭用纸、纸袋等加工制造的纸制品加工部。为抢占日益增长的中国热敏纸市场，王子制纸在上海设立了王子特殊纸（上海）有限公司。

(2) 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日本）

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成立于1898年4月1日。三菱制纸在日本拥有一处热敏纸生产工厂，在德国拥有两处热敏纸制工厂，面向全世界各行各业提供产品，包括热敏磁票、传真纸、银行POS纸、热敏标签、入场券、彩票纸。三菱制纸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21.36亿美元。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和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从事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中磁记录材料及热敏记录材料领域技术实力最为领先的企业之一，自创始之日起就一直致力于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技术研发费用一直稳步增长，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保持在21%以上。通过积极地自主创新，公司在所处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分散高稳定性微粉悬浮涂布浆料制备技术、水性磁浆基本配方技术、特征离型层技术、隐形磁条技术、专用粘贴层技术等多项制

造技术以及实现产品设计特性的湿法涂布技术、干式涂布技术、全息模压、印刷、复合等多项工艺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优势保证了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公司磁条产品打破了德国库尔兹、法国帕拉尔等国外企业对市场的垄断，在国内外市场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声誉；热敏磁票产品具有优良的动静态发色特性，显色稳定，耐用性强，经沸水浸泡仍能保持清晰的图文信息，保存期可达 10 年以上。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项专利；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4 项，是中国磁记录行业协会秘书处、全国磁记录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承担单位。

2、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优势

基于公司在信息记录材料行业深厚积累，以及对核心技术的不断消化与创新，公司产品的质量普遍高于业内其他企业，行业地位及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势明显。公司主导产品热敏磁票由于兼具热敏记录与磁记录功能，技术门槛较高，使得目前公司在该产品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因具备专业的配方技术和先进的涂布工艺，公司磁条产品在国内已占据近半市场份额。

公司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规范的管理体系、全面的综合配套能力以及快速的响应速度赢得了稳定的高端客户群。同时，本公司能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拓展业务范围和潜在客户，逐步巩固与扩大本公司的市场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新技术领域，发展的最关键因素是管理与研发人员的水准。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人力资源建设，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公司管理层均为行业资深的技术专家或市场专家，多数具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

公司储备了行业内的技术精英、骨干力量与后备力量。目前，公司研发队伍人员齐整，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梯队结构基本形成。在同类公司中，乐凯新材的技术力量处于领先水平。

4、管理优势

企业管理水平直接决定着企业的效率。公司通过多年市场实践中的学习与总结，形成了一套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这些管理制度和办法使乐凯新材始终保持充满活力与高效的运作，并成为具有强大控制力和执行力的组织。

公司管理层在实践中积累了先进的管理理念与管理经验，并且对行业的变化与趋势非常敏感，能够针对市场需要开发出有前瞻性的新型产品，站在行业角度对产品进行更全面地把握。

公司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GJB9001A-2001 及 GJB9001B-2009 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确保公司所有产品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公司秉承“质量求生存，创新促发展，瞄准世界品牌，追求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建立卓有成效的激励机制。对于研究人员实行项目研究开发负责制，根据项目产业化的收益制定奖励金额，销售人员实行销售提成制。另外，公司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平台，通过各种制度安排鼓励员工在学习、工作、技术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5、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信息记录材料行业的科研开发和市场实践的企业之一，在磁记录材料行业有着深厚的积淀，并较早布局高端热敏记录材料。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行业积累，公司通过长期的品质、供应和服务保障，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系列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产品质量及技术优势，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良好，并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明显的市场先行优势。

6、服务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性能要求各有不同。公司充分运用多年积累的信息记录材料行业的研究经验，针对不同需求的客户，主动出击，在使用前、使用中和使用后等各环节均设置了针对性的具体解决方案，并建立了完善的突发

事件响应机制。公司上述服务模式的创新使公司在业内形成了销售和服务方面的领先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近年来在经营效益、生产规模、产品品质、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取得快速发展，但也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公司目前热敏磁票的产能已趋于饱和，无法满足客户日渐增长的需求。近年来，随着铁路客运运力的增强和铁路信息化建设的加快，热敏磁火车票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受规模的限制，公司的产能较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形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需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整体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是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限的融资能力将与公司不断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产生矛盾，发展所需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张的瓶颈，公司需寻求更为多元的融资渠道。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除热敏磁票、磁条外的其他产品规模较小。因此，本节将主要分析热敏磁票、磁条的产销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
| 热敏磁票 | 17,104.09 | 81.41% | 14,293.93 | 79.23% | 9,488.82 | 71.13% |
| 磁条 | 3,411.09 | 16.24% | 3,479.37 | 19.29% | 3,534.43 | 26.50% |
| 磁卡 | 98.86 | 0.47% | 253.33 | 1.40% | 316.51 | 2.37% |
| 加工费 | 386.02 | 1.84% | - | - | - | - |
| 其他 | 10.02 | 0.05% | 15.15 | 0.08% | 0.02 | 0.00% |
| 合计 | 21,010.08 | 100.00% | 18,041.79 | 100.00% | 13,339.78 | 100.00% |

有关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数量一直保持在两条，即热敏磁票生产线和磁条磁卡生产线各一条，其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生产线数量（条） | 2 | 2 | 2 |
| 磁条磁卡生产线产能（亿米/年） | 2.80 | 2.80 | 2.80 |
| 热敏磁票生产线产能（吨/年） | 2,200 | 1,700 | 1,000 |

报告期内，公司磁条磁卡生产线产能一直保持在 2.80 亿米/年，未发生变化；热敏磁票生产线产能因技改经历了一个快速提升的过程。2012 年，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产能为 1,000 吨/年。2013 年 3 月，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热敏磁票市场需求，公司启动热敏磁票生产线涂布机改造项目，通过新增涂布机头、新风机组、排风机、热量回收装置及供回料系统，将原来两次作业涂成改为一次作业涂成工艺，产能相应提高至 1,700 吨/年。2014 年 4 月，公司进一步对热敏磁票生产线进行优化，将涂布速度提高约 20%，同时对制浆能力、干燥系统进行提升，使之与快速涂布需求相匹配。本次工艺改进后，热敏磁票产能提高至 2,200 吨/年。

2、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

| 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热敏磁票（吨） | 2,089.16 | 1,772.77 | 1,225.01 |
| 磁条（亿米） | 2.46 | 2.67 | 2.60 |

3、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 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热敏磁票 | 94.96% | 104.28% | 122.50% |
| 磁条 | 87.86% | 95.36% | 92.86% |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热敏磁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2.50%、104.28% 及 94.96%，虽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12 年，随着 1,000 吨/年新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热敏磁票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 122.50%。2013 年，公司通过设备改造及工艺改进，将产能提高至 1,700 吨/年，产能利用率相应下降。

2014 年度，因公司于当年 4 月至 5 月完成热敏磁票生产线的进一步优化，故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为 94.96%。

报告期内，公司磁条产能基本稳定，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磁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86%、95.36%和 87.86%。报告期内，公司磁条磁卡生产线产能得到较好利用。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热敏磁票（吨） | 2,003.13 | 1,672.39 | 1,110.19 |
| 磁条（亿米） | 2.44 | 2.70 | 2.59 |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 产销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热敏磁票 | 95.88% | 94.34% | 90.63% |
| 磁条 | 99.19% | 101.12% | 99.62% |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热敏磁票产销率分别为 90.63%、94.34%和 95.88%；磁条产销率分别为 99.62%、101.12%和 99.19%，主要产品产销基本平衡。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 产品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磁条（元/万米） | 1,395.81 | 1,288.80 | 1,363.35 |
| 热敏磁票（万元/吨） | 8.54 | 8.55 | 8.55 |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商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4 年度 | 中国铁路总公司 | - | 17,104.09 | 81.24% |
| | 其中：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 热敏磁票 | 11,765.80 | 55.88% |
|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 热敏磁票 | 5,333.33 | 25.33% |
| | 济南铁路印刷厂 | 热敏磁票 | 4.96 | 0.02% |
| | 中钞特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部 | 加工费、防伪功能性涂层材 | 392.75 | 1.87% |

| | 料产品 | | |
|---------|--|----------|-------------------------|
| | 武汉天喻信通制卡有限公司 | 磁条 | 382.68 1.82% |
| | AdvancedCardSystems&Solutions.Inc. (美国) | 磁条 | 369.63 1.76% |
| | H.M.PlusTradingCompany (韩国) | 磁条、磁卡 | 292.34 1.39% |
| | 合计 | - | 18,541.50 88.07% |
| 2013 年度 | 中国铁路总公司 | - | 14,293.93 79.23% |
| | 其中：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 热敏磁票 | 10,929.83 60.58% |
|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 热敏磁票 | 3,364.10 18.65% |
| | AdvancedCardSystems&Solutions.Inc. (美国) | 磁条 | 412.65 2.29% |
| | H.M.PlusTradingCompany (韩国) | 磁条、磁卡 | 295.55 1.64% |
| | 武汉天喻信通制卡有限公司 | 磁条 | 279.10 1.55% |
| | BannerPlasticardInc. (菲律宾) | 磁卡 | 205.23 1.14% |
| | 合计 | - | 15,486.45 85.84% |
| 2012 年度 | 中国铁路总公司 | - | 9,488.82 70.90% |
| | 其中：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 热敏磁票 | 7,845.76 58.63% |
|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 热敏磁票 | 1,643.06 12.28% |
| | H.M.PlusTradingCompany (韩国) | 磁条、磁卡 | 510.20 3.81% |
| | AdvancedCardSystems&Solutions.Inc. (美国) | 磁条 | 369.28 2.76% |
| | ComercialArque.S.A. (西班牙) | 磁条 | 240.71 1.80% |
|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 磁条 | 153.81 1.15% |
| | 合计 | - | 10,762.82 80.42%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印刷企业的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70%，销售对其存在较大依赖，主要原因为公司热敏磁票目前在国内的终端应用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铁路客运领域，随着新一代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推广以及火车票产品的换代升级，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印刷企业对热敏磁票的需求量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七）最近三年各销售模式的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经销模式向 Advanced Card Systems & Solutions Inc. (美国) 和 H. M. Plus Trading Company (韩国) 进行销售外，其余客户均为直销客户。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销售规模占当年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3.93% 及 3.14%。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采购数量 | 采购价格 | 采购数量 | 采购价格 | 采购数量 | 采购价格 |
| 原纸（万元/吨） | 1,989.40 | 1.18 | 1,761.02 | 1.17 | 1,022.17 | 1.24 |
| 带基（元/平米） | 4,691,829.00 | 0.40 | 5,866,398.00 | 0.42 | 1,080,375.00 | 0.45 |
| 磁粉（元/千克） | 252,750.00 | 23.28 | 253,700.00 | 23.45 | 127,000.00 | 22.58 |
| 丁酮（元/千克） | 232,770.00 | 9.64 | 290,000.00 | 8.89 | 186,360.00 | 9.03 |
| 显色剂（元/千克） | 23,900.00 | 149.84 | 20,900.00 | 147.22 | 16,420.00 | 170.94 |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商品名称 | 采购额 | 采购额/总采购额 |
|--------|--------------|-----------|-----------------|---------------|
| 2014 年 | 山东凯丽 | 原纸 | 1,647.02 | 26.11% |
| | 航天科技集团 | - | 1,058.94 | 16.79% |
| | 其中：乐凯纸业 | 原纸 | 699.45 | 11.09% |
| | 乐凯沈阳 | 显色剂 | 358.12 | 5.68% |
| | 乐凯公司 | 辅材 | 1.36 | 0.02% |
| | 烟台敬瑞化工有限公司 | 粘合剂 | 587.02 | 9.30% |
| | 汤阴县中科磁电有限公司 | 磁粉 | 432.73 | 6.86% |
| | 南京中科联实业有限公司 | 水性粘合剂、蜡乳液 | 331.90 | 5.26% |
| | 合计 | - | 4,057.60 | 64.32% |
| 2013 年 | 山东凯丽 | 原纸 | 1,629.48 | 27.81% |
| | 航天科技集团 | - | 769.98 | 13.15% |
| | 其中：乐凯纸业 | 原纸 | 434.03 | 7.41% |
| | 乐凯沈阳 | 显色剂 | 307.69 | 5.25% |
| | 乐凯公司 | 能源、辅材 | 13.94 | 0.24% |
| | 烟台敬瑞化工有限公司 | 粘合剂 | 412.68 | 7.04% |
| |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磁粉 | 349.62 | 5.97% |
| | 天津嘉顺化工有限公司 | 丁酮 | 257.85 | 4.40% |
| | 合计 | - | 3,419.61 | 58.37% |
| 2012 年 | 山东凯丽 | 原纸 | 990.90 | 27.28% |
| | 航天科技集团 | - | 794.34 | 21.87% |
| | 其中：乐凯沈阳 | 显色剂 | 280.68 | 7.73% |
| | 乐凯纸业 | 原纸 | 277.19 | 7.63% |
| | 乐凯公司 | 能源、辅 | 225.07 | 6.20% |

| | 材 | | |
|--------------|----------|-----------------|---------------|
| 烟台敬瑞化工有限公司 | 粘合剂 | 237.78 | 6.55% |
|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磁粉 | 196.48 | 5.41% |
| 天津嘉顺化工有限公司 | 丁酮、丙酮 | 170.12 | 4.68% |
| 合计 | - | 2,389.62 | 65.79%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65.79%、58.37%和64.3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各原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三）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蒸汽 | 156.41 | 2.03% | 150.67 | 2.26% | 127.03 | 2.32% |
| 水 | 14.53 | 0.19% | 15.51 | 0.23% | 5.37 | 0.10% |
| 电 | 335.66 | 4.35% | 329.20 | 4.93% | 269.11 | 4.91% |
| 天然气 | 5.71 | 0.07% | - | - | - | - |
| 二次能源 | - | - | 0.80 | 0.01% | 10.58 | 0.19% |
| 合计 | 512.30 | 6.63% | 496.18 | 7.43% | 412.09 | 7.51%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热敏磁票产能及产量的增加，能源采购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水、电等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蒸汽（元/吨） | 128.66 | 128.73 | 141.37 |
| 水（元/吨） | 4.20 | 3.23 | 4.18 |
| 电（元/度） | 0.74 | 0.77 | 0.89 |
| 天然气（元/立方） | 3.36 | - | - |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214.19 | 3,684.70 | 87.44% |
| 机器设备 | 6,937.46 | 4,455.39 | 64.22% |
| 运输工具 | 142.66 | 63.47 | 44.49% |
| 其他 | 2,691.32 | 1,888.06 | 70.15% |
| 合计 | 13,985.63 | 10,091.63 | 72.16% |

1、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 地点 | 地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
| 1 |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200059 号 | 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 70329-1 | 5,543.14 | 工业 |
| 2 |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101 号 | 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 70329-1 | 6,698.27 | 工业 |
| 3 |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102 号 | 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 70329-1 | 6,026.53 | 工业 |

2、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账面原值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1 | 水性涂布机 | 1 | 1,212.30 | 738.83 | 60.94% |
| 2 | 750 涂布机 | 1 | 560.21 | 508.07 | 90.69% |
| 3 | 500 涂布机 | 1 | 524.62 | 404.73 | 77.15% |
| 4 | 2#涂布机 | 1 | 318.40 | 130.12 | 40.87% |
| 5 | 1350 真空镀膜机 | 1 | 264.21 | 193.45 | 73.22% |
| 6 | 通风系统 | 1 | 202.90 | 172.43 | 84.98% |
| 7 | 涂磁机 | 1 | 202.61 | 21.32 | 10.52% |
| 8 | 330mm 涂布机 | 1 | 184.61 | 9.23 | 5.00% |
| 9 | 消防及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1 | 97.80 | 82.41 | 84.26% |
| 10 | 污水处理设备 | 1 | 84.43 | 60.69 | 71.88% |
| 11 | 拉丝机 | 1 | 78.68 | 64.92 | 82.51% |
| 12 | 涂布机 | 1 | 69.58 | 53.13 | 76.35% |
| 13 | 纸卷输送包装机 | 1 | 52.99 | 35.50 | 67.00% |
| 14 | 330mm 压光机 | 1 | 51.89 | 2.59 | 5.00% |
| 15 | 330mm 压光机 | 1 | 51.89 | 2.59 | 5.00% |
| 16 | 2#分切机 | 1 | 51.06 | 32.04 | 62.74% |
| 17 | 水冷螺杆机组 | 1 | 50.56 | 40.97 | 81.03% |
| 18 | 行星搅拌机 | 1 | 49.57 | 26.28 | 53.02% |
| 19 | 弊病检测仪 | 1 | 48.72 | 40.52 | 83.18% |
| 20 | 废气处理设备 | 1 | 47.70 | 23.69 | 49.66% |
| 21 | 整平压光机 | 1 | 47.44 | 5.87 | 12.37% |

| | | | | | |
|----|---------------|---|-------|-------|---------|
| 22 | 高压开关柜 | 1 | 47.15 | 32.99 | 69.98% |
| 23 | 切片机 | 1 | 47.05 | 16.14 | 34.29% |
| 24 | 视频监控系統 | 1 | 46.80 | 21.25 | 45.41% |
| 25 | 热油炉 | 1 | 42.44 | 38.41 | 90.50% |
| 26 | 线外压光机 | 1 | 42.20 | 2.11 | 5.00% |
| 27 | 真空镀膜机 | 1 | 38.85 | 24.39 | 62.79% |
| 28 | 磁条分析仪 | 1 | 38.04 | 2.20 | 5.78% |
| 29 | 电磁阀控制柜 | 2 | 35.84 | 27.33 | 76.25% |
| 30 | 砂磨机 | 1 | 35.24 | 25.68 | 72.86% |
| 31 | 砂磨机 | 1 | 33.49 | 13.04 | 38.93% |
| 32 | 切片机 | 1 | 32.50 | 6.90 | 21.22% |
| 33 | 4#切片机 | 1 | 31.62 | 31.62 | 100.00% |
| 34 | 3#切片机 | 1 | 31.62 | 31.62 | 100.00% |
| 35 | 132KW 卧式导热油炉组 | 1 | 31.00 | 22.59 | 72.86% |
| 36 | 油性卧式砂磨机 | 1 | 30.51 | 22.23 | 72.86% |

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绝大部分系购买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未办理抵押担保手续，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对生产经营设备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公司主要设备每年检修一次，一般安排在 7-8 月，检修周期为 1-2 周。检修前，公司均制定存货计划，并告知客户检修时间，以便客户提前备货，未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5,502.00 平方米。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拥有保定市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土地座落 | 地号 | 面积 (平方米) | 终止日期 |
|----|---------------------------|------------|---------|-------------|------------|
| 1 | 保定市国用(2012)第130600006155号 | 西二环东侧、电厂南侧 | 70329-1 | 45,502.00 | 2060年9月27日 |

公司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国有土地行使权利无限制。

2014年2月20日，公司与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306052014002）。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向公司出让宗地编号为(2013)012号，位于西二环东侧、规划路北侧的一宗土地；宗地总面积为 17,671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成交价款总额为 955.0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土地出让金缴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账户。

2、商标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类别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 |
|----|---|----|------|----------|-----------------------|
| 1 |  | 17 | 乐凯新材 | 10225835 | 2013.01.28-2023.01.27 |
| 2 |  | 9 | 乐凯新材 | 10225837 | 2013.01.28-2023.01.27 |
| 3 |  | 17 | 乐凯新材 | 10225836 | 2013.01.28-2023.01.27 |
| 4 |  | 9 | 乐凯新材 | 10502727 | 2013.04.07-2023.04.06 |
| 5 |  | 17 | 乐凯新材 | 10502728 | 2013.04.14-2023.04.13 |
| 6 |  | 9 | 乐凯新材 | 10502729 | 2013.07.28-2023.07.27 |
| 7 |  | 17 | 乐凯新材 | 10502730 | 2013.04.14-2023.04.13 |
| 8 |  | 9 | 乐凯新材 | 10502731 | 2013.04.14-2023.04.1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独占许可方式使用乐凯公司商标的情形，乐凯公司授权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人 | 注册有效期限 |
|---|---------|----|------------|-----------------------------|
|  | 583511 | 9 |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 2012年2月20日至 2022年2月19日 |
|  | 583528 | 9 |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 2012年2月20日至 2022年2月19日 |
|  | 1734091 | 9 |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
|  | 1734092 | 9 |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
|  | 786638 | 9 |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 2005年10月28日至 2015年10月27日 |

2007年1月9日，乐凯公司与乐凯磁信息就上述商标分别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1）》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允许乐凯磁信息在合同商品范围内使用第583511、583528、1734091、1734092、786638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07年1月10日至2012年1月9日。

2011年10月28日，乐凯公司与乐凯新材就上述商标分别签订了《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1）》和《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2）》，乐凯公司以独占方式许可乐凯新材在合同商品范围内使用第583511、583528、1734091、1734092号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期限为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以独占方式许可乐凯新材在合同商品范围内使用第786638号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期限为2011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完成备案手续。

2014年5月7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乐凯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印制的新包装材料不再使用乐凯公司许可乐凯新材使用的注册商标，双方之前签订的《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1）》和《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2）》终止。

公司已于2014年5月起启用自有商标，不再使用乐凯公司注册商标。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热敏磁票和磁条，客户为产业用户，公司的该等产品为下游客户的工业原材料，经过下游客户的再加工形成火车票、磁卡等最终产品。公司凭借在研发能力、技术力量、产品质量、企业管理等方面形成的综合实力赢得下游客户的信赖，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对商标的依赖性小，公司不再使用乐凯公司的注册商标，改用自有注册商标，对自身的生产经营、财务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专利技术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
| 1 | 427013 | 一种热敏磁记录纸 | 发明 | ZL200610012683.8 | 2008年9月10日 |

| | | | | | |
|----|---------|-------------------|------|------------------|-------------|
| 2 | 694770 | 一种具有装饰层的热转移磁条 | 发明 | ZL200710185361.8 | 2010年11月3日 |
| 3 | 804276 | 一种热敏磁记录纸 | 发明 | ZL200710185360.3 | 2011年7月6日 |
| 4 | 716559 | 一种装饰膜 | 发明 | ZL200810079885.3 | 2010年12月15日 |
| 5 | 1276964 | 一种转印型装饰膜 | 实用新型 | ZL200820227616.2 | 2009年9月9日 |
| 6 | 966735 | 一种抗静电全息磁条 | 发明 | ZL200910175250.8 | 2012年5月30日 |
| 7 | 2466997 | 一种转移型磁条 | 实用新型 | ZL201120441212.5 | 2012年10月17日 |
| 8 | 1229565 | 一种拉丝装饰膜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910175221.1 | 2013年7月3日 |
| 9 | 3332868 | 一种具有双彩色层的转移型磁条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75744.X | 2013年12月25日 |
| 10 | 1315089 | 一种转移型磁条 | 发明 | ZL201110352267.3 | 2013年12月4日 |
| 11 | 1444557 | 一种适用于冷烫技术的转印型装饰膜 | 发明 | ZL201210145623.9 | 2014年7月16日 |
| 12 | 1444760 | 一种存折用转移型磁条 | 发明 | ZL201110361394.X | 2014年7月16日 |
| 13 | 1520051 | 一种用于透明塑料件的双面拉丝装饰膜 | 发明 | ZL201210145622.4 | 2014年11月12日 |

上述 13 项专利均为本公司职工完成的职务发明，但按照乐凯公司《专利管理（2004-2010）》规定，乐凯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职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乐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共有，第一申请人、专利权人为乐凯公司，第二申请人、专利权人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第 ZL200610012683.8、ZL200820227616.2 号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乐凯公司和乐凯磁信息；第 ZL200710185361.8、ZL200710185360.3、ZL200810079885.3 号专利权的原专利申请人乐凯公司和乐凯磁信息。

2010 年 6 月 23 日，乐凯公司与乐凯磁信息就上述第 ZL200610012683.8、ZL200820227616.2 专利分别签订了《专利所有权转让合同》；就第 ZL200710185361.8、ZL200710185360.3、ZL200810079885.3 号专利分别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乐凯公司将上述专利所有权或申请权中其拥有的部分无偿转让给乐凯磁信息。截止目前，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乐凯新材。2011 年 1 月 1 日，乐凯公司实施新的《专利管理》，规定集团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职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归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所有。

4、专有技术

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了“彩色磁条涂层的一种组合技术”、“高遮盖银色剥离层技术”、“高矫顽力存折磁条的兼容读写技术”、“高分散高稳定性微粉悬浮涂布浆料制备技术”、“厚磁层一次涂布技术”、“0.2-2 微米的着色涂层涂布技术”、“耐高温耐溶剂耐磨镀膜保护涂层技术”等 7 项专有技术，为促进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起到了极大作用。

（三）资产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以下资质许可：

1、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3、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4、2014 年 4 月，公司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5、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6、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25498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300771319626。

7、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 1306910107，有效期至长期。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信息记录材料技术领域的开发和应用，是目前国内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中同时从事磁记录材料和热敏记录材料领域技术实力最雄厚的企业。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突出，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与技术创新，逐步掌握了生产高端信息记录材料所必需的涂层配方技术和涂布工艺技术，形成了以热敏磁票、磁条等信息记录产品为主的产品线。

面向未来，围绕在研发现有产品过程中形成的涂层配方技术和涂布工艺技术等信息记录相关技术，公司正向以高品质磁条产品和高保存热敏纸为代表的高端信息记录材料产品方向进一步拓展业务。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水平

1、核心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概述 | 创新类型 | 技术水平 | 技术来源 |
|----|---------------------|--|------|------|------|
| 1 | 高分散高稳定性微粉悬浮涂布浆料制备技术 | 实现了高磁能级钕铁氧体磁粉的高分散，从而保证制成的浆料经过高精密高匀化砂磨形成高度分散和稳定的悬浮体，此浆料经涂布可实现优良磁特性和电磁输出特性。 | 集成创新 | 国际先进 | 自主研发 |
| 2 | 水性磁浆基本配方技术 | 成功解决了高矫顽力磁粉水性配方的分散和稳定的问题；与有机溶剂的配方相比，更加环保、安全。 | 原始创新 | 国内先进 | 自主研发 |
| 3 | 磁条遮盖隐形技术 | 极大提高了磁条印刷油墨的高遮盖性，实现磁条的遮蔽隐形，与精细分散的高矫顽力钕铁氧体磁层组合使得磁条上方印刷层达到 6-10 微米厚度时，其读写特性依然能够完全符合 ISO/IEC7811-6 国际标准。 | 集成创新 | 国际先进 | 自主研发 |
| 4 | 高保存热敏涂层配方技术 | 使得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具有了优良的动静态发色特性、显色稳定性和耐水性，保存期可达 10 年以上，并具有在沸水浸泡不变黑的优异性能。 | 原始创新 | 国际先进 | 自主研发 |
| 5 | 特征离型层技术 | 实现了同时具备特征剥离力、耐磨性、高透明性等特性的离型层技术；满足了不同系列剥离转移型磁条对物理特性、加工特性、应用特性的要求；使磁条制造产生重大变革，使隐形磁条和其他磁条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有利于环境保护和成本降低。 | 集成创新 | 国际先进 | 自主研发 |
| 6 | 专用粘贴层技术 | 实现了对纸基、PP 覆膜纸、PVC 卡等多种常规基材的高强度热粘合；和对 PS、PET、PETG、PC、PLA 等难粘材料的热粘合，有力支撑了新型基材磁条的市场拓展。 | 原始创新 | 国际先进 | 自主研发 |
| 7 | 干式涂布工艺技术 | 干法涂布工艺技术主要包括真空蒸镀和溅射镀膜两种类别。真空蒸镀的应用有助于镀铝技术的改 | 集成创新 | 国际先进 | 自主研发 |

| | | | | | |
|---|----------|---|------|------|------|
| | | 善, 溅射镀膜则强化磁条产品的电镀铬和金属钛效果的功能性和美观性。干式涂布工艺对产生重金属污染的电镀技术形成了有效的替代作用, 具有在加工过程当中基本不产生废液、废气的环保性。 | | | |
| 8 | 湿法涂布工艺技术 | 公司改进多辊逆转涂布、麦芽棒涂布工艺, 在 1-20 微米的涂布厚度范围内, 对溶剂型或水性的功能性磁记录材料、热敏记录材料、剥离层材料、粘接层材料能够精密的控制涂层厚度和涂层表观质量, 保证了磁条、热敏磁票等产品的稳定生产。 | 集成创新 | 国际先进 | 自主研发 |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应用产品 |
|----|---------------------|---|--------------|
| 1 | 高分散高稳定性微粉悬浮涂布浆料制备技术 | 1、一种热敏磁记录纸 (ZL200610012683.8) (ZL200710185360.3) 2、一种转移型磁条 (ZL201120441212.5) 3、彩色磁条涂层的一种组合技术 4、0.2-2 微米的着色涂层涂布技术 | 应用于磁条、热敏磁票产品 |
| 2 | 水性磁浆基本配方技术 | 1、一种热敏磁记录纸 (ZL200610012683.8) | 应用于热敏磁票产品 |
| 3 | 磁条遮盖隐形技术 | 1、一种转移型磁条 (ZL201110352267.3) (ZL201120441212.5) 2、高遮盖银色剥离层技术 | 应用于隐形磁条 |
| 4 | 高保存热敏涂层配方技术 | 1、一种热敏磁记录纸 (ZL200710185360.3) | 应用于热敏磁票产品 |
| 5 | 特征离型层技术 | 1、一种转移型磁条 (ZL201110352267.3) (ZL201120441212.5) 2、一种存折用转移型磁条 (ZL201110361394.x) 3、一种适用于冷烫技术的转印型装饰膜 (ZL201210145623.9) 4、耐高温耐溶剂耐磨镀膜保护涂层技术 5、一种用于透明塑料件的双面拉丝装饰膜 (ZL201210145622.4) | 应用于磁条、装饰膜 |
| 6 | 专用粘贴层技术 | 1、一种具有装饰层的热转移磁条 (ZL200710185361.8) 2、一种转移型磁条 (ZL201110352267.3) (ZL201120441212.5) 3、一种装饰膜 (ZL200810079885.3) 4、一种适用于冷烫技术的转印型装饰膜 | 应用于磁条、装饰膜等产品 |

| | | | |
|---|----------|--|-------------------|
| | | (ZL201210145623.9) | |
| 7 | 干式涂布工艺技术 | 1、一种装饰膜 (ZL200810079885.3) 2、一种抗静电全息磁条 (ZL200910175250.8) 3、一种适用于冷烫技术的转印型装饰膜 (ZL201210145623.9) | 应用于装饰膜产品的镀层 |
| 8 | 湿法涂布工艺技术 | 1、一种热敏磁记录纸 (ZL200610012683.8) (ZL200710185360.3) 2、一种转移型磁条 (ZL201110352267.3) (ZL201120441212.5) 3、一种适用于冷烫技术的转印型装饰膜 (ZL201210145623.9) 4、厚磁层一次涂布技术 5、一种用于透明塑料件的双面拉丝装饰膜 (ZL201210145622.4) | 应用于磁条、热敏磁票、装饰膜等产品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销售额 | 比例 | 销售额 | 比例 | 销售额 | 比例 |
| 热敏磁票 | 17,104.09 | 81.24% | 14,293.93 | 79.23% | 9,488.82 | 70.90% |
| 磁条 | 3,411.09 | 16.20% | 3,479.37 | 19.29% | 3,534.43 | 26.41% |
| 合计 | 20,515.18 | 97.44% | 17,773.30 | 98.51% | 13,023.25 | 97.31% |

(二) 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的研发体系

为适应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长远目标，本公司进行了企业技术创新组织体系的调整，搭建了以公司高层为技术创新决策层；以研发部、国内科研院所院校的聘请外部专家为技术创新实施层；以提供资金、条件、资源、服务等内容的职能部门为支持层的多层面技术创新组织体系，成立了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机构—技术中心。

公司的技术中心是国内同行中较早专注于信息记录材料研发的企业科研机构之一，为河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能是开展信息记录材料行业的基

础技术研究；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配方的开发；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的质量控制；负责科技情报、科技信息、科技成果的管理；依靠自主创新加快企业发展，着力提高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技术中心下设有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是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决策机构，专家委员会是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咨询机构。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技术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技术储备体系，负责公司技术方针、技术标准及专业规程的审查；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主持职称晋升答辩；负责年度科技立项、评审和科技成果鉴定前的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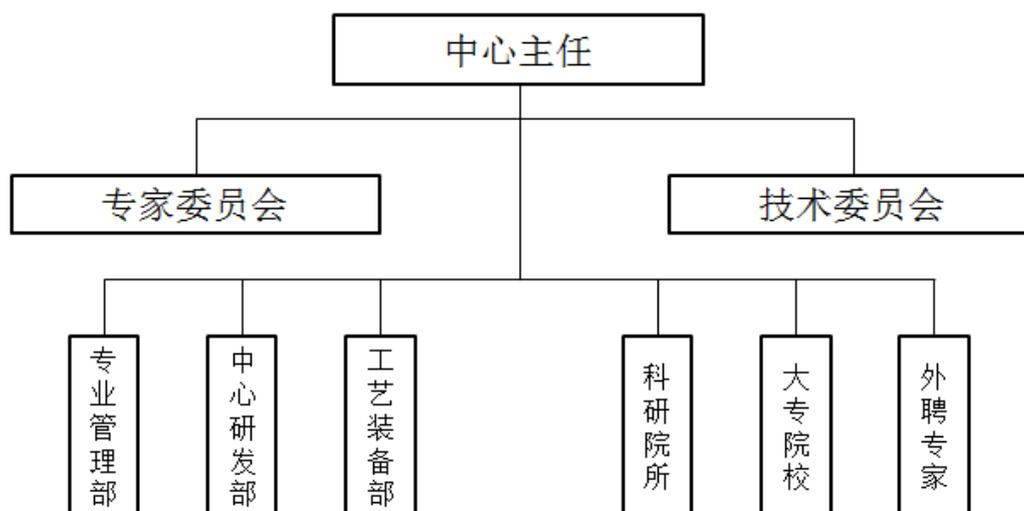
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由公司内部和外部人员担任，均具有材料、化工、自动化等专业大学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及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其中，公司内部人员来自科研、生产、技术、销售、质检等部门，公司外部人员则来自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

（2）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公司提供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最新信息；在技术开发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的实施中，对科研课题选择、新产品开发方向调整及重大技术项目立项提供咨询；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论证并组织鉴定；对技术开发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及技术管理中的问题开展咨询活动。

专家委员会的委员由公司内部和外部人员担任，他们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有在生产企业或科研单位从事技术开发或在高等院校从事教学或科研的经历，具有较强的信息记录材料技术开发的水平和能力。其中，公司内部人员来自科研和技术等部门，外部人员则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如下图所示：



技术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由企业总经理担任技术中心主任，研究开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的产生，采取公开竞聘等方式确定。技术中心的人员可与企业生产部门、营销部门人员相互流动。

2、公司的研发费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积极调整研发资金结构，增加研发资金预算安排，确保研发投入按时足额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一直稳步增长，为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势，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517.40 | 429.32 | 297.82 |
| 折旧及租赁费 | 412.42 | 349.67 | 160.42 |
| 材料及动力 | 340.07 | 234.29 | 80.93 |
| 其他 | 117.23 | 65.84 | 66.89 |
| 研发费用合计 | 1,387.12 | 1,079.13 | 606.05 |
| 营业收入 | 21,053.76 | 18,042.54 | 13,382.9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6.59% | 5.98% | 4.53% |

3、公司的研发人员

(1) 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有研发人员 56 人，占总人数的 23.33%。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为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 建立畅通的晋升通道。公司为技术人员构建了专业合理的人事体制，技术人员的晋升通道以实验员、专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晋升阶梯，每一阶梯的晋升由考核竞聘确定，保证了有能力的技术人员能够在公司平台上最大程度的实现自我价值。2) 建立完备的奖励机制。根据公司的销售利润，技术人员有不同程度的销售提成和研发奖励。未来，将进一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发展的激励机制。3) 建立一定约束机制。通过保密协议约束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从事本行业。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商业秘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中规定未经公司同意，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合同终止两年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且不能自办与公司有竞争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发行人有关的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人事规章制度、奖励机制以及《商业秘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的制度和激励措施能够有效的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4、公司的研究开发成果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研究开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 承担项目或新产品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进展情况 |
|-----------------|---------|----------|
| 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系统用热敏磁票 | 中国铁路总公司 | 批量上市 |
| 热敏磁卡 | 自有 | 批量上市 |
| 卡用 TV 型磁条 | 自有 | 批量上市 |
| 卡用 BV 型磁条 | 自有 | 批量上市 |
| 卡用彩色 BV 型磁条 | 自有 | 批量上市 |
| 隐形磁条 | 自有 | 批量上市 |
| 存折用 BC 磁条 | 自有 | 批量上市 |
| 纸票用 BZ 磁条 | 自有 | 批量上市 |
| 新基材磁条 | 自有 | 试生产，批量上市 |
| 新结构磁条 | 自有 | 试生产，批量上市 |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和技术获奖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获得奖励和荣誉 | 取得时间 |
|------|---------|------|
|------|---------|------|

| 项目名称 | 获得奖励和荣誉 | 取得时间 |
|-----------|--------------------|--------|
| 乐凯 PET 磁卡 | 河北省高新技术产品 | 2007 年 |
| 乐凯磁条 | 河北省高新技术产品 | 2007 年 |
| 热敏磁票 |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 2007 年 |
| | 保定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 2008 年 |
| | 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 2010 年 |
| | 2011 年度石化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 2011 年 |
| | 2013 年河北省名牌产品 | 2013 年 |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和参与 |
|------------------------|------|-----------------|-------|
| 高速复制录音磁带 | 国家标准 | GB/T11956-2008 | 主持 |
| 磁记录纸 | 行业标准 | HG/T4060-2008 | 主持 |
| 磁卡用磁条 第 1 部分：低矫顽力磁条 | 行业标准 | HG/T4061.1-2008 | 主持 |
| 磁卡用磁条 第 2 部分：高矫顽力磁条 | 行业标准 | HG/T4061.2-2008 | 主持 |
| 钡铁氧体磁粉 | 行业标准 | HG/T 4291-2012 | 参与 |

5、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

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主要围绕磁记录材料技术和高保存热敏材料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究内容 | 进展情况 |
|----|-------------|--|------------------|
| 1 | 标识磁条 | 适应油墨印刷的高透明剥离层； 印刷油墨在磁条上的印刷厚度的控制因素及对磁条输出幅度的影响； 标示磁条的耐磨性、耐久性、稳定性。 | 完成研究试制，小批量供应用户 |
| 2 | 高保存热敏票证纸 | 新型染料、显色剂、增感剂的组合应用； 特征动态发色性能的实现； 高保存性技术； 高清晰度技术； 高性能底涂层和保护层； 高速涂布涂层配方； 高速涂布和干燥工艺。 | 研究试制阶段 |
| 3 | 装饰膜 | 染料颜色层配方工艺； UV 层配方和固化工艺； PP、PE、ABS、PMMA、PC、UV 等多种基材粘贴层配方工艺； 涂层耐热性技术； 涂层组合烫印精细度。 | 研究试制，小批量供应用户市场开发 |
| 4 | FPC 用电磁波防护膜 | 非硅特征离型技术； 高耐热柔韧黑色保护层技术； 金属隔离层及导电涂层技术； 涂层阻燃技术。 | 研究试制阶段，样品组合制备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究内容 | 进展情况 |
|----|---------|--------------|------|
| 5 | 磁性水处理树脂 | 技术工艺路线的可行性预研 | 预研阶段 |

6、持续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坚持跟踪和引领国内外信息记录材料技术发展，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

（1）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了系统的创新激励制度，用于引导和鼓励科技创新。从业绩考评、薪酬、晋升制度等多个角度、多个层次对创新工作进行考评和激励。对核心技术人员，分批次将其吸收为公司股东；而对于其他专职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在研新产品上市提成奖励办法》，结合热敏磁票、卡用磁条、纸票用磁条等新产品的上市，按新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项目研发人员奖励，以加速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转化过程，还鼓励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发明创造、发表技术论文、申请政府科技进步奖等促进技术创新的行为。公司激励机制明晰和有效地执行为研发人员创新意识、开拓精神的培养提供了有力保障。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和培养，把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及调动人才的主观能动性作为研发团队建设工作的重点。公司兼顾外来高级人才的引进和自身新晋人才的培养，建立了阶梯式人才结构。在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过程中，公司关注未来员工专业技能的同时，也同样关注个人品行、表达沟通能力及团队融合能力。在新人才培养中，公司安排高级别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刚入门相对缺乏经验的新人进行培养，以帮助新人的成长。在内部经验交流方面，公司建立了公共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技术开发流程培训、专项技术培训、专项技术研讨等活动，拓展技术人员的知识面并深化其技术能力，分享经验。

（3）创新合作机制

公司积极吸收和接纳国内相关研究人员来技术中心进行成果转化、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试验；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聘请国内外行业专家、研究人员到技术中心进行技术交流和从事研发活动，对技术中心的水平和档次的提高起到

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并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知名专家教授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开发关系。

7、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在公司的发展壮大过程中，自主研发的技术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配方技术，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配方数据和专有技术等高度机密技术，仅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对涉及技术机密的有关文件、合同、数据等资料均由专人分类保管，并配备保密设施，资料的复印、调用均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对关键流程进行工艺分割，对每段工艺由不同人员负责，以防止技术整体泄密。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将核心技术保护工作贯穿到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上述制度的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得到充分的保护。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将是信息记录材料行业的高速发展期，发行人在磁条和热敏磁票领域已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推广面临着难得机遇。

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是以我国对信息记录材料行业战略支持与快速增长的相关市场需求为契机，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一步扩大技术领先优势，继续巩固在磁条和热敏磁票领域的领先地位，努力开拓其他应用市场，形成系列化的信息记录材料产品，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信息记录材料系统服务厂商。

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目标是，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立科学、规范的研发体系；构建更为完善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建立更完善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售后服务网络系统，大力提高公司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力争3年内营业收入达到4亿元。

（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计划

在技术发展上，公司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加强技术储备，进一步开发以高品质磁条产品和高保存热敏纸为代表的高端信息记录材料产品。

公司将做好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促使产品生产过程更加优化，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将不断增加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国内信息记录材料技术研发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招聘高层次研发人员，并提供优良的实验条件，加大磁记录材料技术和高保存热敏材料技术的研发投入，促进研发工作的深入开展。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着力建设和完善营销部门的市场开发及策划功能，同时从“市场策划”和“销售实施”两个角度实施公司的市场开发计划：一方面，做好市场调研、预测和跟踪等工作，制定完善的产品营销方案；另一方面，实施定期业务通报机制，使销售人员能够全方位地了解公司各产品的研发进度、及时掌握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有效地实施产品营销方案。

同时，公司将大力加强公司品牌宣传建设并对营销管理体系进行创新，充分发挥公司服务优势，完善售后巡访制度，优化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将在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进入新市场。公司将加大对商品流通、演出展览、热敏纸等市场的开发力度，争取扩大公司产品在上述市场的应用规模。

3、融资计划

拓展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是公司业务发展、关键设备更新、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承揽与实施、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保障。公司希望通过上市，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高目前的资金实力，并通过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装

备水平，抓住新材料行业受国家重点政策扶持的有利机遇，稳步扩张公司的经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完善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完善现有人力资源体系，建立适合企业发展和个人发展的薪酬体系、绩效管理体系，通过有效的激励手段，引进并稳定人才。公司计划未来五年引进一定数量的核心技术人才、骨干人才及高级营销人才。

除从外部引进人才，公司将一如既往重视人才的自我培养与提高。公司不但与国内知名高校保持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也将积极开展多项合作培训计划，为公司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提供进修提高机会，不断提高全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5、内部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各项管理工作都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化工作流程的改革，保证资源的优化利用和信息的及时传递，持续开展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工程，提升整体效率。

公司将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决定是否进行再融资以及再融资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

（三）实现公司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销售所依据的主要税率、适用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无重大调整；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能产生预期效益；

5、不存在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不足

公司的融资渠道尚待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债权融资的手段获取急需的资金，渠道单一，存在很大的局限。同时，债权融资额度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也不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

2、高端人力资源不足

根据公司对未来信息记录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未来几年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上市融资的完成，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各类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高端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两种途径，确保培养和引进各类高端人才，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既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又是现有业务提升与拓展的关键。上述计划的实施将有效地提高公司生产销售能力；有效地提升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从而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现有业务是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科研投入和创新，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生产，通过组织强大的技术营销队伍，将产品推向市场，实现企业快速成长。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拟定，是依靠公司多年来创业经验的总结；是根据信息记录材料行业发展规律及未来发展趋势而制定，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起到较强的推动作用。

2、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

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一是可以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不断地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供有力的保障；二是进一步提升现有产业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三是引进高素质、多层次复合人才，提高运营管理能力，从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高效地发展壮大。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对于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快速提升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极大地促进公司开展信息记录材料前沿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研究。

（1）“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为公司销售增长和市场占有率提高提供有力保障。目前，公司生产能力已不能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这对业务发展产生制约。本次“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对于确保公司销售增长起到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在信息记录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项目计划建设包括高品质磁条研究室、高保存热敏纸研究室、功能材料研究室、综合研究室、装备研究室在内的五个主要研究室，涵盖了从材料设计、配方、加工工艺、应用、试验测试各个环节的整个研发生产过程，为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了保障。

2、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成功搭建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后续的规模扩张及业务成长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和更多地融资工具。

3、本次发行上市亦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可实施更加多样化的激励手段，从而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更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4、本次发行上市还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不从事与本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障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乐凯公司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乐凯新材主营业务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本公司未来控制的公司/企业均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乐凯新材目前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乐凯新材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乐凯新材及乐凯新材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计划从事与乐凯新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乐凯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乐凯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航天科技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乐凯新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乐凯新材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乐凯新材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乐凯新材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乐凯新材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乐凯新材及乐凯新材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乐凯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乐凯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乐凯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赔偿乐凯新材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乐凯新材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乐凯公司 | 44.21% | 控股股东 |
| 2 | 航天科技集团 | 通过乐凯公司间接持股 44.21% | 实际控制人 |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乐凯进出口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2 | 乐凯华光 | 同一母公司 |
| 3 | 乐凯纸业 | 同一母公司 |
| 4 | 合肥乐凯 | 同一母公司 |
| 5 | 保定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6 |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7 | 乐凯化学 | 同一母公司 |
| 8 |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9 |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0 | 乐凯胶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135) | 同一母公司 |
| 11 |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2 |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3 |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4 | 上海新风铜网造纸厂 | 同一母公司 |
| 15 |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16 | 保定市乐凯综合服务公司物资经销站 | 同一母公司 |
| 17 | 通达公司 | 母公司重大影响 |
| 18 | 乐凯制安 | 母公司重大影响 |
| 19 | 乐凯沈阳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20 | 乐凯薄膜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21 | 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22 |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23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24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25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26 |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27 |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28 |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29 |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30 |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31 |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32 |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33 |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34 |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35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36 |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37 |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38 |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39 |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40 |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41 |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42 |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43 |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44 |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 与母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
| 45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46 |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47 |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48 |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49 |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50 | 江苏星源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 | |
|----|---|-----------|
| 51 |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52 |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53 |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54 | 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55 | 北京航天宏伟压力容器检验站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56 |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57 |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58 | 北京航天宇通科贸中心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59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118)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60 |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61 |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62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343)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63 | 西安航天神舟旅游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64 | 华东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65 | 四川神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66 |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67 |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68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151)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69 |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70 |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71 |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72 | 上海新力机器厂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73 |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研发中心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74 |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75 |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76 |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77 |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78 |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79 |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80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81 |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82 |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83 |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84 | 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85 |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86 | 中国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87 |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88 |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89 | 亚太卫星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1045)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90 | 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91 |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92 |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93 |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94 |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95 | 北京航天长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96 | 北京航天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97 | 航天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 | |
|-----|---|-----------|
| 98 | 北京大观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99 | 广州宇航通讯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00 | 长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01 | 中国长城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02 | 珠海市科诚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03 | 中国长城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04 | 中国长城巴黎房产管理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05 | 广州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06 | 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07 | 北京昊航国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08 | 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09 | 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10 | 陕西金叶西工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11 | 上海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12 |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13 |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14 | 航天（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15 |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16 | 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17 | 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18 |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19 | 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20 |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21 |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22 | 北京航天宏康计算机技术开发中心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23 | 北京航天兴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24 | 北京航天神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25 |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26 |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27 | 长治清华机械厂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28 |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29 |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30 |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31 |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32 |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33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698）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34 |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35 | 北京实验工厂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36 | 北京航天博物馆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37 | 北京长征宾馆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38 | 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39 | 北京航天四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40 | 淄博航天数字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41 | 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42 |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43 |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44 | 易颖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45 | 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46 | 济南航天德标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47 |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 | |
|-----|------------------|-----------|
| 148 |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49 |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50 |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51 | 北京航天时代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52 |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53 |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54 | 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55 | 上海航天新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 156 |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受同一公司最终控制 |

注：（1）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披露了直属事业单位、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2）控股股东乐凯公司控制的企业披露了二级子公司及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三）关联方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区别与联系及共同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1、关联方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区别与联系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产品/业务 | 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和联系 | 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等情形 |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
| 1 | 乐凯公司 | 医用胶片、工业射线胶片、三醋酸纤维素酯薄膜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光记录材料及基材产品,其与发行人产品(磁记录和热敏记录材料,下同)同属信息记录材料范畴,但两者在原材料、工艺流程、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 否 | 是 |
| 2 | 航天科技集团 | 控股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 | 乐凯进出口 | 进出口业务 | 无联系 | 否 | 是 |
| 4 | 乐凯华光 | 柔性树脂版、印刷胶片等印刷影像材料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印刷影像材料,与发行人产品在原材料、工艺流程、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 否 | 否 |
| 5 | 乐凯纸业 | 影像用纸、涂塑纸基和特种高级工业用纸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专用纸制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产品之一热敏磁票原纸为发行人生产热敏磁票的原材料 | 否 | 是 |
| 6 | 合肥乐凯 | 聚酯薄膜、聚酯片基、复合薄膜、特种薄膜等产品 | 该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光学用膜材料,与发行人产品在原材料、工艺流程、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 否 | 否 |
| 7 | 保定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 |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 数码耗材产品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喷墨打印耗材,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 否 | 是 |
| 9 | 乐凯化学 | 光稳定剂、照相有机物、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其产品之一表面活性剂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用化学助剂 | 否 | 是 |
| 10 |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1 |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 | 乐凯大厦写字楼的出租和物业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 | 乐凯胶片 | 彩色胶卷、彩色相纸等感光材料及太阳能电池背膜 | 该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感光材料,其与发行人产品同属信息记录材料范畴,但两者在原材料、工艺流程、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 否 | 是 |
| 13 |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照相有机物、特种染料、染料中间体、药物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 | 该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合成精细化工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 否 | 否 |

| | | | | | |
|----|------------------|---|--|---|---|
| 14 |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化工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 无联系 | 否 | 是 |
| 15 |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6 | 上海新风铜网造纸厂 | 造纸用网、纸、纸板,工业用镀锌钢丝网、工业用网及金属线材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纸制品及相关配件,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 否 | 否 |
| 17 |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聚酯材料、纳米材料和高性能材料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生产膜产品用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 否 | 否 |
| 18 | 通达公司 | 辅材、化学品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盘芯及相关辅材,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少量盘芯、棉衣等产品 | 否 | 是 |
| 19 | 乐凯制安 | 通用机械及零部件制造、加工,设备安装 | 无联系 | 否 | 是 |
| 20 | 乐凯沈阳 | 感光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合成精细化工材料,与发行人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其生产的显色剂E为发行人生产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 否 | 是 |
| 21 | 乐凯薄膜 | 聚酯片基、聚酯薄膜及复合薄膜 |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薄膜材料,与发行人产品在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该公司于2013年为发行人提供少量聚酯薄膜 | 否 | 是 |
| 22 | 保定市乐凯综合服务公司物资经销站 | 废旧电机、废仪器仪表、废包装材料、废感光材料、废涤纶薄膜销售。普通货运、厂内垃圾清运。 | 无联系 | 否 | 是 |
| 23 | 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 | 卫星运营 | 无联系 | 否 | 否 |
| 24 |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商业卫星对外发射、进出口贸易 | 无联系 | 否 | 否 |
| 25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有价证券投资 | 无联系 | 否 | 否 |
| 26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 无联系 | 否 | 否 |
| 27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 | | | | |
|----|----------------|--|-----|---|---|
| 28 |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无联系 | 否 | 否 |
| 29 |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国际工程招标及代理等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0 |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1 |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汽轮机研发、制造和销售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2 |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3 |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航天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4 |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航天产品、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等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5 |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 科技与人才继续教育、科技项目开发、成果转化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6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长征运载火箭系列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7 |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及航天技术民用产品开发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8 |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 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的研制 | 无联系 | 否 | 否 |
| 39 |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 航天火箭推进技术、航天惯性器件技术、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及航天技术民用产品设计研究 | 无联系 | 否 | 否 |
| 40 |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 惯性导航、测控通信、卫星导航、精确制导与信息对抗等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41 |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 飞行器气动力与气动热理论及数值模拟、地面模拟实验；风洞及风工程设备设计制造 | 无联系 | 否 | 否 |

| | | | | | |
|----|--------------------|--------------------------|-----|---|---|
| 42 |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 | 航天相关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43 |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 航天遥感应用研究 | 无联系 | 否 | 否 |
| 44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增雨防雹火箭、气象探测火箭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45 |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双金属复合管系列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46 |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品牌汽车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47 |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 高性能碳纤维及制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48 |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汽车用窗膜及高性能功能膜 | 无联系 | 否 | 否 |
| 49 | 江苏星源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覆铜板 | 无联系 | 否 | 否 |
| 50 |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烟气治理、污水处理、废固处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51 |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 无人机及导弹相关配套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52 |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安防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53 | 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 无联系 | 否 | 否 |
| 54 | 北京航天宏伟压力容器检验站 | 压力容器和气瓶的检验及 | 无联系 | 否 | 否 |
| 55 |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56 |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 | 卫星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地面仪器等设备引进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57 | 北京航天宇通科贸中心 | 投资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58 |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 小卫星、微小卫星、卫星应用地面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59 |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 | 无联系 | 否 | 否 |
| 60 |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无联系 | 否 | 否 |
| 61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泵、液力传动、流体计量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 | | | | |
|----|------------------|---|-----|---|---|
| 62 | 西安航天神舟旅游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 餐饮、旅游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63 | 华东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64 | 四川神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煤矿用液压支架 | 无联系 | 否 | 否 |
| 65 |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房产建筑、通讯、物流业务、物业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66 |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 汽车冲焊件、改装车及方舱非标加工 | 无联系 | 否 | 否 |
| 67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以及高端汽车零部件和新材料 | 无联系 | 否 | 否 |
| 68 |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可再生能源开发、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 | 无联系 | 否 | 否 |
| 69 |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动力、便携、储能电源系统 | 无联系 | 否 | 否 |
| 70 |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设备、广播电视接收机、电子计算机、电子照明器具无联系 | 无联系 | 否 | 否 |
| 71 | 上海新力机器厂 | 航天产品、空调产品、锻压成型设备、液压控制设备及元器件 | 无联系 | 否 | 否 |
| 72 |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研发中心 | 稀土电机 | 无联系 | 否 | 否 |
| 73 |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 光伏电力科技、新能源科技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74 |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 | 雷达、导航、通讯、汽配件、广播电视设备、传输、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家电、微电机安全设备, 电子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75 |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 | | | | |
|----|------------------|-----------------------------|-----|---|---|
| 76 |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航天产品、汽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77 |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 多晶硅及下游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78 |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 新材料与新能源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79 |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进出口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0 |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 运载火箭、卫星和其他航天器导航与控制设备及精密机电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1 |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2 |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3 | 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 | 卫星通信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4 |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卫星通信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5 | 中国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 卫星通信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6 |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 卫星通信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7 |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 卫星通信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8 | 亚太卫星国际有限公司 | 卫星通信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89 | 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 | 卫星通信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90 |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培训、技术咨询 | 无联系 | 否 | 否 |
| 91 |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92 |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93 |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停车场经营 | 无联系 | 否 | 否 |
| 94 | 北京航天长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备、保安防火系统器材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95 | 北京航天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 国际货运代理、票务代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96 | 航天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招徕和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 无联系 | 否 | 否 |

| | | | | | |
|-----|--------------------------|--|-----|---|---|
| 97 | 北京大观园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 酒店经营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98 | 广州宇航通讯公 司 | 通讯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99 | 长城工业(厦门) 有限公司 | 汽车零配件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00 | 中国长城工业大 连有限公司 | 货物、技术进出 口、国内一般贸 易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01 | 珠海市科诚实业 有限公司 | 进出口业务、物 业代理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02 | 中国长城工业香 港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03 | 中国长城巴黎房 产管理公司 | 物业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04 | 广州长城酒店有 限公司 | 酒店经营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05 | 北京航天长城节 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污染 治理, 噪声、光 污染治理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06 | 北京昊航国际机 电工程有限公司 | 承办海运、空运 进出口货物的 国际运输代理 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07 | 上海凯兴实业有 限公司 | 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08 | 北京航天新概念 软件有限公司 | 软件研发与集 成应用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09 | 陕西金叶西工大 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 | 软件系统开发 与服务、系统集 成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10 | 上海神舟航天软 件技术有限公司 | 研发各类管理 系统等, 提供综 合管理整体解 决方案、技术支 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11 | 航天四创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 信息化系统集 成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12 | 天津神舟通用数 据技术有限公司 | 数据库软件产 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13 | 航天(北京)科 技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 版权运作、输出 品牌、输出创意 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14 | 山东山大华天软 件有限公司 | 信息化软件的 咨询、研发、培 训和系统集成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15 | 北京神舟航天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文交换系统 软硬件研发、集 成及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16 | 深圳市航天新创 科技有限公司 | 通信产品、光电 电子产品、机电 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 | | | | |
|-----|--------------------|------------------------------|-----|---|---|
| 117 |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 | 玄武岩纤维材料、制品、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18 | 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19 |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创业投资管、股权投资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0 |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1 | 北京航天宏康计算机技术开发中心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2 | 北京航天兴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和计算机系统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3 | 北京航天神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勘查设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4 |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 航天技术推广, 会展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5 |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 电工器材及其配件、日用电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6 | 长治清华机械厂 | 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起重机械及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7 |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8 |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制品等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29 |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航天技术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30 |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 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31 |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 | 无联系 | 否 | 否 |

| | | | | | |
|-----|-------------------------|--|-----|---|---|
| 1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汽化炉及关键设备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33 |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 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34 | 北京实验工厂 | 航天伺服控制系统、流程传动及液压控制设备、机电控制设备、电液伺服阀变频驱动器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35 | 北京航天博物馆 | 航天科技成果展览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36 | 北京长征宾馆 | 住宿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37 | 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38 | 北京航天四创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网站等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39 | 淄博航天数字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 数字牙齿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40 | 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 传感器、仪器仪表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41 |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 产业基地配套住宅建设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42 |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 产业基地配套住宅建设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43 | 易颖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44 | 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 计算机软件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45 | 济南航天德标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 牙科用设备及器具、假牙、假牙固定件及相关耗材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46 |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空间生物原料药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47 |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48 |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 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及房屋装修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49 |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汽车减振器汽车变速操作杆、冲压件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50 | 北京航天时代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 | | | | |
|-----|------------------|------------------------------------|-----|---|---|
| 151 |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 产业基地配套住宅建设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52 |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固体火箭技术应用、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特种金属及装备、机电产品研发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53 |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 通讯设备、电子系统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54 |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 航天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55 |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 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56 | 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57 | 上海航天新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 无联系 | 否 | 否 |
| 158 |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 无联系 | 否 | 否 |

2、共同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1) 共同客户情况

| 序号 | 相同客户名称 | 发行人/关联方名称 | 发行人/关联方销售情况 | | | 与发行人销售商品定价对比 | 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 |
|------|--------|----------------|-------------|----------|-------|--------------|-----------------|
| | |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 1 | 乐凯化学 | 发行人 | - | - | 包装废料 | - | 否 |
| | | 乐凯公司 | 能源 | 能源 | 能源 | 无可比性 | 否 |
| | | | 租赁费、辅助材料 | 租赁费、辅助材料 | 辅助材料 | 无可比性 | |
| | |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 通达公司 | 化工原料 | 化工原料 | 化工原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胶片 | 化学试剂 | 化学试剂 | 化学试剂 | 无可比性 | 否 |
| 乐凯沈阳 | 纯水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2) 共同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相同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关联方名称 | 发行人/关联方采购情况 | | | 与发行人采购商品定价对比 | 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 |
|----|---------|-----------|-------------|--------|-----------|--------------|-----------------|
| | |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 1 | 乐凯薄膜 | 发行人 | - | 聚酯薄膜 | - | - | - |
| | | 乐凯公司 | 聚酯薄膜副品 | 聚酯片基 | 聚酯片基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华光 | 聚酯薄膜副品 | 聚酯薄膜 | 聚酯薄膜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胶片 | 聚酯薄膜副品 | 聚酯薄膜 | 聚酯薄膜、聚酯片基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制安 | 聚酯薄膜副品 | 聚酯薄膜副品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 合肥乐凯 | 聚酯薄膜副品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2 | 乐凯沈阳 | 发行人 | 显色剂 | 显色剂 | 显色剂 | - | - |

| | | | | | | | |
|------|------|----------------|--------------|----------|----------|------------------|---|
| | | 乐凯胶片 | 感光化学品 | 感光化学品 | 感光化学品 | 无可比性 | 否 |
| | |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热敏化学品 | 热敏化学品 | 无可比性 | 否 |
| | | | | 特殊中间体 | 感光化学品 | 无可比性 | |
| | | 乐凯华光 | -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公司 | 热敏化学品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化学 | 特殊中间体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3 | 乐凯公司 | 发行人 | 辅材、劳务 | 能源、辅材、劳务 | 能源、辅材、劳务 | - | - |
| | | 乐凯胶片 | 能源、租赁 | 能源、租赁 | 能源、租赁 | 按照《乐凯公司收费管理办法》定价 | 否 |
| | | | 代理、运费 | 仓储、辅材 | 仓储、辅材 | 无可比性 | |
| | | | 技术服务、喷墨耗材、其他 | 数码纸、墨水 | 数码纸、墨水 | 无可比性 | |
| | | 乐凯薄膜 | 能源、租赁、辅助材料 | 能源、租赁 | 能源、租赁 | 按照《乐凯公司收费管理办法》定价 | 否 |
| | |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综合服务、电话费 | - | 能源、租赁 | 按照《乐凯公司收费管理办法》定价 | 否 |
| | | 乐凯化学 | 能源、租赁、辅材 | 能源、租赁 | 能源、租赁 | 按照《乐凯公司收费管理办法》定价 | 否 |
| | | 乐凯进出口 | 能源、租赁 | 能源 | 能源、租赁 | 按照《乐凯公司收费管理办法》定价 | 否 |
| | | | 喷墨耗材、TAC膜 | 数码纸、喷墨耗材 | 数码纸、喷墨耗材 | 无可比性 | |
| | | 乐凯华光 | 化工染料、硬调剂 | 防光晕片基 | 进口明胶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纸业 | 能源、租赁 | 能源、租赁 | 能源、租赁 | 按照《乐凯公司收费管理办法》定价 | 否 |
| | | 乐凯制安 | 能源、租赁 | - | 能源、租赁 | 按照《乐凯公司收费管理办法》定价 | 否 |
| | | 通达公司 | - | 能源 | 燃油 | 按照《乐凯公司收费管理办法》定价 | 否 |
| 合肥乐凯 | 劳务 | 劳务 | 邮册 | 无可比性 | 否 | | |
| 4 | 乐凯化学 | 发行人 | 表面活性剂 | 表面活性剂 | 表面活性剂 | - | - |

| | | | | | | | |
|----------------|-------------|-----------|--------------|-----------|-----------|------|---|
| | | 乐凯胶片 | 照相有机物 | 照相有机物 | 照相有机物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公司 | 照相有机物 | 照相有机物 | 照相有机物 | 无可比性 | 否 |
| | | 合肥乐凯 | 照相有机物 | 照相有机物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华光 | - | 照相有机物 | 照相有机物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纸业 | - | - | 照相有机物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沈阳 | 照相有机物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 通达公司 | - | - | 照相有机物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薄膜 | - | 照相有机物 | 照相有机物 | 无可比性 | 否 |
| 5 | 乐凯纸业 | 发行人 | 热敏磁票原纸 | 热敏磁票原纸 | 热敏磁票原纸 | - | - |
| | | 乐凯胶片 | 彩色照相纸基 | 彩色照相纸基 | 彩色照相纸基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公司 | 喷墨纸基 | 喷墨纸基 | 喷墨纸基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进出口 | - | - | 喷墨原纸 | 无可比性 | 否 |
| 6 | 乐凯胶片 | 发行人 | 网费 | 网费 | 网费、辅材 | - | - |
| | | 乐凯公司 | 包装材料、惰性胶、代理费 | 感光材料、包装材料 | 感光材料、包装材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 化工材料 | 纸基 | 设备 | 无可比性 | |
| | | 乐凯薄膜 | 包材、化工 | 包装材料 | 半惰性胶、包装材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合肥乐凯 | - | 租车 | 租车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化学 | 包装材料、网费 | 感光材料、包装材料 | 感光材料、包装材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进出口 | - | 感光材料 | 感光材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 | 彩纸、网费 | 网费 | 无可比性 | |
| | | 乐凯华光 | - | 加工费 | 加工费 | 无可比性 | 否 |
| | | 通达公司 | 套药、网费 | 感光材料 | 感光材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沈阳 | - | 化工材料 | - | 无可比性 | 否 |
| 乐凯纸业 | 包装材料、网费、惰性胶 | 感光材料、包装材料 | 感光材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网费 | 网费 | 网费 | 无可比性 | 否 | | |

| | | | | | | | |
|------|----------------|----------------|-----------|-----------|-----------|---------------|---|
| | | 乐凯制安 | 网费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7 |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 | - |
| | | 乐凯公司 | 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无可比性 | 否 |
| | | 合肥乐凯 | - | 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胶片 | 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化学 | 设计服务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纸业 | - | 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华光 | - | 设计服务 | 设计服务 | 无可比性 | 否 |
| 8 | 乐凯进出口 | 发行人 | 出口代理费 | 出口代理费 | 出口代理费 | - | - |
| | | 乐凯胶片 | - | 出口代理费 | 出口代理费 | 与公司采购定价一致 | 否 |
| | | | | 进口机器 | - | 无可比性 | |
| | | 乐凯公司 | 进口机器 | 出口代理费 | 出口代理费 | 与公司采购定价一致 | 否 |
| 通达公司 | - | - | 进口化工品 | 无可比性 | 否 | | |
| 9 | 通达公司 | 发行人 | 包装材料 | 包装材料 | 包装材料 | - | - |
| | | 乐凯胶片 | 化工原料、包装材料 | 化工原料、包装材料 | 化工原料、包装材料 | 包装材料与公司采购价格一致 | 否 |
| | | 乐凯纸业 | 化工原料 | 化工原料 | 化工原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公司 | 化工原料、包装材料 | 包装材料 | 包装材料 | 包装材料与公司采购价格一致 | 否 |
| | | 乐凯薄膜 | 木托 | 木托 | 木托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化学 | 化工原料 | 化工原料 | 化工原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劳保用品 | - | 劳保用品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进出口 | 包装材料 | 包装材料 | - | 包装材料与公司采购价格一致 | 否 |
| | | 乐凯制安 | 包装材料 | 劳保用品 | 劳保用品 | 无可比性 | 否 |
| 乐凯华光 | 包装材料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 | | | | | | | |
|----|------------------|---------------|------------|------------|------------|-------------|---|
| 10 | 乐凯制安 | 发行人 | 备件加工件、制造安装 | 备件加工件、制造安装 | 维修材料、制造安装 | - | - |
| | | 乐凯公司 | 备件、加工件 | 涂布生产线 | 涂布生产线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华光 | 涂布设备 | 涂布机 | 涂布机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胶片 | 备件、安装费 | 备件 | 备件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薄膜 | 备件、加工件 | 加工件 | 加工件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化学 | 加工件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11 | 保定市乐凯综合服务公司物资经销站 | 发行人 | 清运服务 | 清运服务 | - | - | - |
| | | 乐凯胶片 | 租车、清运服务 | 装卸服务 | 清运、装卸服务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公司 | 清运服务 | 租车、清运服务 | 装卸、租车、清运服务 | 无可比性 | 否 |
| 12 | 保定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 | 基建工程 | 基建工程 | 基建工程 | - | - |
| | |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 -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13 | 南京中科联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水性粘合剂、蜡乳液 | 水性粘合剂、蜡乳液 | 水性粘合剂、蜡乳液 | - | - |
| | | 合肥乐凯 | 三甘醇 | 三甘醇 | 三甘醇 | 无可比性 | 否 |
| | |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 | 三甘醇 | 三甘醇 | 无可比性 | 否 |
| 14 | 保定金润德豪冷暖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 | - | 冷水、空调机组 | - | - |
| | | 乐凯公司 | - | - | 制冷机组 | 与公司采购价格一致 | 否 |
| | | 乐凯胶片 | 化工材料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15 | 北京伟伯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备件、胶带 | 纠偏系统 | - | - | - |
| | | 乐凯公司 | 纠偏系统 | 纠偏系统 | 纠偏系统 | 与公司采购定价基本一致 | 否 |
| | | 乐凯华光 | - | - | 电晕 | 与公司采购定价基本一致 | 否 |
| | | 乐凯胶片 | 纠偏系统、电晕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16 | 常州市丹源 | 发行人 | 发色剂 | 发色剂 | 发色剂 | - | - |

| | | | | | | | |
|----|-----------------|-----------------|------------------------|------------------|------------------|-----------|---|
| | 化工有限公司 | 乐凯公司 | 染料 | 染料 | 染料 | 与公司采购价格一致 | 否 |
| 17 | 河北省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 发行人 | 施工工程 | 施工工程 | - | - | - |
| | | 乐凯公司 | - | - | 施工工程 | 无可比性 | 否 |
| 18 | 河北玉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工程施工、设备制作安装 | 设备制作安装 | 设备制作安装 | - | - |
| | | 乐凯公司 | 安装维修 | 通风管道制造安装 | 通风管道制造安装 | 与公司采购定价一致 | 否 |
| | | 乐凯胶片 | 安装维修 | 通风管道制造安装 | 通风管道制造安装 | 与公司采购定价一致 | 否 |
| 19 |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卡基 | 卡基 | 卡基 | - | - |
| | | 乐凯胶片 | 聚酯薄膜、背板膜 | 聚酯薄膜 | 聚酯薄膜 | 与公司采购价格一致 | 否 |
| | |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云母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 | 加工件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20 | 日本山野 | 发行人 | 助剂 | 助剂 | 助剂 | - | - |
| | | 乐凯胶片 | 成色剂, 增感染料, 太阳能电池背板用粘合剂 | 成色剂, 增感染料 | 成色剂, 增感染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公司 | 显色剂, 发色剂 | 显色剂, 发色剂 | 显色剂, 发色剂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华光 | 背景染料、防光晕染料, 增感染料 | 背景染料、防光晕染料, 增感染料 | 背景染料、防光晕染料, 增感染料 | 无可比性 | 否 |
| | | 合肥乐凯 | 光学用添加剂 | 光学用添加剂 | 光学用添加剂 | 无可比性 | 否 |
| 21 | 河北鑫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 发行人 | 工程施工 | 工程施工 | 工程施工 | - | - |
| | | 乐凯公司 | 工程施工 | - | 工程施工 | 无可比性 | 否 |
| | | 乐凯化学 | 维修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 | | | | | | |
|----|-----------------|--------------|-------|-------|-------|-----------|---|
| 22 | 天津浩凌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炭黑、树脂 | 炭黑、树脂 | 炭黑、树脂 | - | - |
| | |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炭黑、树脂 | 炭黑、树脂 | 炭黑、树脂 | 与公司采购价格一致 | 否 |
| 23 | 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 | - | - | 化工设备 | - | - |
| | |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 设备 | - | - | 无可比性 | 否 |
| 24 | 微觉视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检测系统 | 检测系统 | 检测系统 | - | - |
| | |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 | - | 检测系统 | 与公司采购价格一致 | 否 |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且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但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与关联方相互独立，各关联方与公司共同供应商或客户的采购或销售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方从相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或销售相同原材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亦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共同供应商或客户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关联方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乐凯化学 | 销售货物 | - | - | 0.59 |
| 乐凯公司 | 采购货物 | 1.36 | 13.94 | 225.07 |
| 乐凯胶片 | 采购货物 | - | - | 1.16 |
| 乐凯纸业 | 采购货物 | 699.45 | 434.03 | 277.19 |
| 通达公司 | 采购货物 | 28.22 | 30.08 | 20.38 |
| 乐凯化学 | 采购货物 | 7.65 | 6.23 | 3.56 |
| 乐凯沈阳 | 采购货物 | 358.12 | 307.69 | 280.68 |
| 乐凯制安 | 采购货物 | 5.29 | 7.46 | 6.69 |
| 乐凯薄膜 | 采购货物 | - | 0.63 | - |
| 乐凯公司 | 接受劳务 | 8.45 | 12.70 | 18.56 |
| 乐凯胶片 | 接受劳务 | 1.36 | 1.33 | 1.89 |
|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6.13 | 1.30 | 165.33 |
| 乐凯制安 | 接受劳务 | 11.55 | 6.91 | 56.69 |
| 乐凯进出口 | 接受劳务 | 22.37 | 27.54 | 37.22 |
| 保定市乐凯综合服务公司物资经销站 | 接受劳务 | 13.60 | - | - |
| 乐凯公司 | 房屋、土地租赁 | - | 88.99 | 88.96 |

| | | | | |
|--------------|---------|----------|----------|----------|
|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 租赁房屋 | - | - | - |
| 刘彦峰 | 支付薪酬 | 28.75 | 23.14 | 23.47 |
| 陈必源 | 支付薪酬 | 12.94 | 20.68 | 21.33 |
| 王德胜 | 支付薪酬 | 24.61 | 19.51 | 20.08 |
| 锁亚强 | 支付薪酬 | 23.49 | 19.54 | 20.05 |
| 周春丽 | 支付薪酬 | 24.88 | 19.68 | 20.37 |
| 乐凯公司 | 接受委托贷款 | - | - | - |
| 乐凯公司 | 接受担保（注） | 5,458.12 | 5,458.12 | 6,658.12 |
| 乐凯公司 | 商标使用许可 | 无 | 无偿使用 | |
| 乐凯制安 | 制造安装 | 71.58 | 88.79 | 480.85 |

注：接受担保金额为当年累计发生接受担保的汇总数。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2012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乐凯化学 | - | - | - | - | - | - | 0.59 | 2.91% | 0.00% |
| 合计 | - | - | - | - | - | - | 0.59 | 2.91%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包装废料。上述关联销售定价均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合理，销售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2、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2012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乐凯公司 | 1.36 | 0.02% | 0.02% | 13.94 | 0.24% | 0.21% | 225.07 | 6.20% | 4.10% |
| 乐凯胶片 | - | - | - | - | - | - | 1.16 | 0.03% | 0.02% |
| 乐凯纸业 | 699.45 | 11.09% | 9.01% | 434.03 | 7.41% | 6.50% | 277.19 | 7.63% | 5.05% |
| 通达公司 | 28.22 | 0.45% | 0.36% | 30.08 | 0.51% | 0.45% | 20.38 | 0.56% | 0.37% |
| 乐凯化学 | 7.65 | 0.12% | 0.10% | 6.23 | 0.11% | 0.09% | 3.56 | 0.10% | 0.06% |
| 乐凯沈阳 | 358.12 | 5.68% | 4.61% | 307.69 | 5.25% | 4.61% | 280.68 | 7.73% | 5.12% |
| 乐凯制安 | 5.29 | 0.08% | 0.07% | 7.46 | 0.13% | 0.11% | 6.69 | 0.18% | 0.12% |
| 乐凯薄膜 | - | - | - | 0.63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100.11 | 17.44% | 14.17% | 800.06 | 13.66% | 11.98% | 814.73 | 22.43% | 14.86%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货物采购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时间 | 关联方名称 | 商品名称 | 采购金额 |
|---------|-------|------|---------------|
| 2012 年度 | 乐凯公司 | 能源 | 218.14 |
| | | 辅材 | 6.93 |
| | | 合计 | 225.07 |
| | 乐凯纸业 | 原纸 | 277.19 |
| | 乐凯沈阳 | 显色剂 | 280.68 |
| 2013 年度 | 乐凯公司 | 能源 | 4.21 |
| | | 辅材 | 9.73 |
| | | 合计 | 13.94 |
| | 乐凯纸业 | 原纸 | 434.03 |
| | 乐凯沈阳 | 显色剂 | 307.69 |
| 2014 年度 | 乐凯公司 | 辅材 | 1.36 |
| | 乐凯纸业 | 原纸 | 699.45 |
| | 乐凯沈阳 | 显色剂 | 358.12 |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纸、能源、化工原料及辅材。根据采购客户、采购目的及采购产品的性质，关联采购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向乐凯纸业采购用于生产热敏磁票的原纸；（2）向乐凯公司采购水、电、汽等能源；（3）向乐凯沈阳采购显色剂。

①向乐凯纸业的关联采购情况

1)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热敏磁票，目前主要以热敏磁火车票的形式应用于我国铁路客运领域。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对于热敏磁火车票产品性能和质量的规定，其信息记录功能的发挥除了需要表面涂层的热敏特性和磁特性符合相关标准外，产品基材的泰伯挺度、抗张强度、撕裂强度、表面粗糙度、摩擦系数、伸缩性等物理特性也应符合相关指标要求，而一般造纸厂商生产的普通印刷原纸产品大都不能满足，需对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研发、改进方可达到产品要求，加之公司原纸需求量相对规模以上造纸厂商而言偏小，公司选择原纸供应商具有一定局限性。

乐凯纸业作为一家主要从事影像用纸、涂塑纸基和特种高级工业用纸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具备多年生产影像用纸等特种涂布原纸的经验，由于技术路线和生

产工艺相通,其经过适当研发后生产的原纸产品符合公司对于热敏磁火车票产品物理特性的特殊要求。此外,公司于2008年下半年才正式批量生产热敏磁票,产能正处于逐步释放过程中,报告期内,乐凯纸业为公司原纸供应商。

2) 乐凯纸业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乐凯纸业各期经营情况及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占乐凯纸业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394.42 | 8,389.03 | 10,535.36 |
| 营业利润 | -128.76 | 54.22 | 139.42 |
| 净利润 | -115.73 | 38.99 | 139.77 |
| 公司各期采购金额 | 699.45 | 434.03 | 277.19 |
| 公司采购占乐凯纸业营业收入比例 | 9.46% | 5.17% | 2.63%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乐凯纸业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3%、5.17%和9.46%。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乐凯纸业采购原纸价格采取产品成本加供应商自身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2011年7月起,公司引入第三方原纸供应商山东凯丽,公司向两家供应商采购原纸价格对比如下:

| 供应商 | 采购期间 | 采购量(吨) | 平均单价(元/吨) | 采购额(万元) | 占当期热敏磁票原纸的采购比重 |
|------|---------|----------|-----------|----------|----------------|
| 乐凯纸业 | 2012 年度 | 194.07 | 14,283.20 | 277.19 | 21.86% |
| | 2013 年度 | 387.44 | 11,202.46 | 434.03 | 21.03% |
| | 2014 年度 | 593.02 | 11,794.87 | 699.45 | 29.81% |
| 山东凯丽 | 2012 年度 | 828.11 | 11,965.81 | 990.90 | 78.14% |
| | 2013 年度 | 1,373.58 | 11,863.05 | 1,629.48 | 78.97% |
| | 2014 年度 | 1,396.39 | 11,794.87 | 1,647.02 | 70.19% |

随着产品市场的成熟,公司热敏磁票的销售收入从2012年度的9,488.82万元上升到2014年度的17,104.09万元,对原纸的需求量亦大幅增长,在采购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逐步建立多元化的原纸供应体系,与山东凯丽等生产厂商进行了接触。在保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前提下,考虑到产品质量与乐凯纸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山东凯丽愿意以低于公司当时价格水平的条件供应原纸。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等因素后,公司逐步加大向山东凯丽的采购量,2014年度向山

东凯丽的采购占比已经达到 70.19%。此外，因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乐凯纸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生产成本的变化，参照市场行情，将产品价格进行下调，调整后的价格与山东凯丽基本持平。

根据公司已经建立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为避免供应商依赖风险，对于同一种原材料，公司一般会确定两家以上企业作为合格供应商，并根据报价、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主要供应商。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向山东凯丽采购原纸的金额和数量均高于乐凯纸业，受质量及交货期的影响，采购占比有所波动，在此期间公司热敏磁票产品质量稳定且产量保持增长。

现阶段，为降低采购风险，进一步保持产品质量，降低对供应商的管理成本，公司今后仍将从山东凯丽和乐凯纸业采购原纸，但为提高议价能力并考虑到关联交易因素影响，公司将优先采购山东凯丽原纸，将乐凯纸业作为辅助供应商，合理控制向乐凯纸业的采购比例。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开拓新的供应商，不断优化原纸采购管理。

②向乐凯公司采购水、电、汽等能源

1) 能源费支付情况

公司因租赁乐凯公司房屋及土地开展生产经营，根据《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收费管理办法》规定，需向乐凯公司支付水、电、汽等能源费。按照乐凯公司制定的《能源管理》（Q/LK217.1-2010）标准，乐凯公司统一参照保定市能源市场的水、电、汽收费办法对各用能单位收取能源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乐凯公司支付能源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水 | - | 0.21 | 3.16 |
| 电 | - | 2.79 | 148.84 |
| 汽 | - | 0.42 | 55.55 |
| 二次能源 | - | 0.80 | 10.58 |
| 合计 | - | 4.21 | 218.14 |

2012 年 6 月公司启动磁条磁卡生产线及办公场所的搬迁工作，至 2012 年 10 月底，相关搬迁工作已完成。公司向乐凯公司采购水、电、汽、二次能源等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除尚留在乐凯公司大院内的少量研发试验线设备因进行研发试

验将产生少量向乐凯公司采购能源关联交易外，公司已全部直接向保定市各市政单位购买能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整体搬迁工作，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不再向乐凯公司采购水、电、汽及二次能源。

2) 能源费支付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新厂区正式投入使用，该厂区生产经营所需能源直接向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和保定市供水总公司采购，该等能源采购价格与 2012 年公司向乐凯公司支付能源价格比较如下：

| 项目 | 向乐凯公司采购价 | 公司外购价 | 差价 |
|--------|----------|--------|-------|
| 水（元/吨） | 4.30 | 4.03 | 0.27 |
| 电（元/度） | 1.07 | 0.74 | 0.33 |
| 汽（元/吨） | 159.13 | 130.09 | 29.04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乐凯公司采购能源价格较公司直接向保定市能源供应部门采购价格相对偏高，主要原因为乐凯公司对能源供应设备及管道进行了较大投入，且相关设备的日常管理和大修改造亦存在一定成本，因此，乐凯公司对公司的能源售价依据保定市能源收费标准及自身运行成本确定，价格相对公允。

③向乐凯沈阳采购显色剂

1) 公司向乐凯沈阳采购显色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A、替代进口，降低采购成本

2011 年之前，公司生产热敏磁票所需显色剂全部通过日本山野采购日本厂商生产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计划在寻找国内供应商进行替代，并向具备高端热敏化学品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乐凯沈阳提出采购需求，因其显色剂产品质量在满足公司生产要求的情况下较日本进口产品具有价格优势，故公司在 2011 年后开始向乐凯沈阳采购显色剂并逐渐加大采购量。

B、降低采购风险的必要

显色剂是公司生产热敏磁票的重要原材料，公司仅通过日本山野进口日本厂商显色剂产品，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更面临着国际环境变化导致的原材料供应中断的潜在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为降低采购风险而开发国内供应商的需要。

C、乐凯沈阳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感光化学品及热敏化学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乐凯沈阳依托股东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0 余年专业研发感光有机物等产品的经验，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感光有机物生产基地，承担着国内市场绝大部分照相有机物和感光化学品的供给。2007 年，乐凯沈阳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在保持感光化学品等传统强势专业的同时向高端热敏化学品等相关领域转型，为多家国内外客户提供热敏化学品产品，并在国内高端热敏化学品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公司向乐凯沈阳采购显色剂具备其合理性。

2)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乐凯沈阳各期经营情况及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占乐凯沈阳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32.98 | 4,277.69 | 4,179.31 |
| 营业利润 | 7.10 | 77.16 | 196.97 |
| 净利润 | 6.92 | 75.96 | 197.54 |
| 公司各期采购金额 | 358.12 | 307.69 | 280.68 |
| 公司采购占乐凯沈阳营业收入比例 | 9.11% | 7.19% | 6.72%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乐凯沈阳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乐凯沈阳采购显色剂的价格采取产品成本加供应商自身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乐凯沈阳显色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76%、18.64% 和 16.83%，报告期内乐凯沈阳显色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其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当。

与进口产品相比，乐凯沈阳的显色剂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再向日本山野采购显色剂。2011 年，公司向日本山野采购显色剂的平均单价为 309.64 元/千克，而报告期内向乐凯沈阳采购显色剂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采购对象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乐凯沈阳 | 149.84 | 147.22 | 170.94 |

3、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乐凯公司 | 8.45 | 100.00% | 12.70 | 100.00% | 18.56 | 100.00% |
| 乐凯胶片 | 1.36 | 100.00% | 1.33 | 100.00% | 1.89 | 100.00% |
|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6.13 | 100.00% | 1.30 | 100.00% | 165.33 | 100.00% |
| 乐凯制安 | 11.55 | 100.00% | 6.91 | 100.00% | 56.69 | 100.00% |
| 乐凯进出口 | 22.37 | 100.00% | 27.54 | 100.00% | 37.22 | 100.00% |
| 保定市乐凯综合服务公司物资经销站 | 13.60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63.46 | 100.00% | 49.78 | 100.00% | 279.6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主要包括接受乐凯公司提供的绿化、环境监测、仪表维修、出口代理等服务；乐凯胶片提供的上网服务；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线设计服务；乐凯制安提供的零件加工、设备搬迁及维修服务及乐凯进出口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务。上述接受劳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接受乐凯公司及乐凯进出口出口代理服务的具体情况为：

(1) 公司与乐凯公司进出口部出口业务关系

乐凯公司进出口部主要负责为乐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出口和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的进口采购提供服务。乐凯公司撤销其进出口部后于 2011 年 3 月新设乐凯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忠，注册地为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南大街 6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施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乐凯胶片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

公司具有自主进出口权，乐凯公司进出口部及乐凯进出口仅为公司提供办理出口的报关手续、物流和制单等相关服务，主要原因为公司磁条及磁卡产品部分出口韩国、美国、西班牙等地，由于该类出口货物存在批次多、单量小等特点，出于方便运输及报关手续考虑，公司在独立自主开发并选定客户、签订出口合同并备妥货物后，将后续的物流、制单、办理报关手续等涉及报关的程序性业务委托给熟悉出口业务流程的乐凯公司进出口部及乐凯进出口办理。

（2）销售渠道独立性说明

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配备专业销售人员，并通过参加法国智能卡和身份识别展（Cartes & Identification）、国际制卡协会（ICMA）在美国举办的专业展会的方式自主开拓国外客户，逐步建立海外销售渠道。公司与国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出口订单均独立完成。公司与乐凯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应用领域区别明显，其中发行人客户以制卡企业及代理商、铁路印刷企业为主，而乐凯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胶片、工业射线胶片、三醋酸纤维素酯薄膜，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装备制造企业、光电企业，公司与乐凯公司不存在相同的国外客户，销售渠道独立于乐凯公司。

（3）公司拥有的进出口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以下办理进出口业务的资质：

①2011年3月22日，公司取得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84857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300771319626。

2012年4月1日，公司取得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02659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300771319626。

2013年6月17日，公司取得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25498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300771319626。

②2005年10月10日，乐凯磁信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1306960493），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4月6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海关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1306910107），有效期至长期。

4、关联租赁

（1）向乐凯公司租赁情况

①租赁面积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乐凯公司租赁办公和生产厂房及土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11-12月 | 2012年1-10月 |
|-----------------|-------|--------------|-------------|--------------|
| 房屋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234.00 | 234.00 | 11,776.54 |
| 土地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450.00 | 450.00 | 25,491.20 |
| 房屋租金（万元） | - | 1.41 | 0.24 | 59.73 |
| 土地租金（万元） | - | 0.61 | 0.10 | 28.89 |
| 其他（万元） | - | 86.96 | - | - |
| 租金合计（万元） | - | 88.99 | 0.34 | 88.62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规模的具体需要，向乐凯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的面积存在变化。2011年，公司取得了位于保定高新区西区乐凯新材料工业园的一宗土地并进行新厂区建设，开始逐渐减少对乐凯公司生产厂房及库房的租赁。截至2012年10月底，公司已完成磁条磁卡生产线及办公场所的搬迁工作，相关生产线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进入试生产阶段，运行正常。公司全部热敏磁票、磁条及磁卡产品生产及日常办公均在位于保定市和润路569号自有厂房内进行。此外，因整体搬迁工作安排，公司尚留有少量研发试验线设备放置于原租赁乐凯公司厂房内，待新厂区进一步建设后再进行该设备搬迁工作。

2012年10月31日，公司与乐凯公司就双方于2011年3月9日签订的《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土地租赁合同》（合同号：11-03）及《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号：11-04）（以下合称“《租赁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乐凯新材继续租赁乐凯公司房屋及土地234.00平方米及450.00平方米，月租金合计1,687.11元，租赁期至2013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根据乐凯新材的搬迁后续工作进展，就上述租赁土地及房屋相关事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乐凯新材搬迁后续工作全部完成后，双方将签订终止协议，乐凯新材不再租赁使用乐凯公司的土地及房屋。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乐凯公司就《租赁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由于乐凯新材未能在2012年10月31日前完成乐凯公司大院内的退租清理工作（除继续租赁的乐凯公司房屋234平方米及土地450平方米外），因此按照乐凯公司集团内部收费管理办法，乐凯新材需向乐凯公司支付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土地房屋租赁费合计869,617.21元。另外根据《补

充协议》的规定，2013年12月31日后，乐凯新材不再租赁乐凯公司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搬迁后，公司新厂区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8,267.94 平方米。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场地面积合计超过原租赁乐凯公司房屋面积，厂房建筑结构、内部装修、生产线布局较原租赁厂房更为先进、合理，配套水、电、汽等能源供应充足，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全部依靠自有机器设备、厂房、土地进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

②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乐凯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土地位于乐凯公司大院内，多为 1985 年以前建成的房屋，乐凯公司对于其内部房产不对外出租，仅供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并对出租房产、土地统一按照《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收费管理办法》确定的资产租赁收费标准收取租金。公司向乐凯公司支付的租赁价格与其他租赁方一致，无可比市场价格可供参考。

(2) 向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租赁情况

2007年4月20日，乐凯磁信息与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乐凯磁信息承租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位于创业路369号的房屋一处，租赁面积3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万元整，租赁期限自2007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鉴于原租赁合同已到期，2010年4月30日，乐凯磁信息与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KSM2010-1），乐凯磁信息承租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位于创业路369号的房屋一处，租赁面积30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万元整，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2011年3月9日，因乐凯磁信息整体变更为乐凯新材，乐凯新材与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KSM2011-1），

除将租赁期限调整为从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外，其他条款与“LKSM2010-1”号《房屋租赁合同》一致。

2011 年 12 月 26 日，因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取得位于保定高新区西区乐凯新材料工业园（西二环东侧、电厂南侧）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并于当年 12 月将注册地址进行相应变更，公司与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KSM2011-1）。

综上，公司向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租赁的实际期间为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2012 年公司已实际支付给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4.67 万元。

（3）公司向不同关联方租赁价格差异较大原因

①用途差异

公司租赁乐凯公司房屋系生产性厂房，而租赁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房屋系商业用房，该不同用途房屋在建筑结构、装修程度、配套设施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②位置差异

公司租赁乐凯公司房屋位于保定市乐凯南大街，附近以工业企业为主，而租赁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房屋位于保定市创业路，周边写字楼、居住小区密集，商务氛围相对较好，两者所在区域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向不同关联方租赁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房屋用途、坐落位置具有明显差异所致。尽管存在上述差异，但与位置相近、用途一致的租赁案例相比，公司向各关联方的租赁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1 | 刘彦峰 | 28.75 | 23.14 | 23.47 |
| 2 | 陈必源 | 12.94 | 20.68 | 21.33 |

| | | | | |
|---|-----|-------|-------|-------|
| 3 | 王德胜 | 24.61 | 19.51 | 20.08 |
| 4 | 锁亚强 | 23.49 | 19.54 | 20.05 |
| 5 | 周春丽 | 24.88 | 19.68 | 20.37 |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乐凯公司 | 乐凯新材/乐凯磁信息 | 900.00 | 2011.04.27 | 2012.04.27 | 是 |
| | | 100.00 | 2011.06.23 | 2012.06.23 | 是 |
| | | 100.00 | 2011.09.26 | 2012.09.25 | 是 |
| | | 100.00 | 2011.12.22 | 2012.12.21 | 是 |
| | | 608.20 | 2011.12.30 | 2015.12.29 | 否 |
| | | 444.00 | 2012.01.18 | 2015.12.29 | 否 |
| | | 429.75 | 2012.03.13 | 2015.12.29 | 否 |
| | | 689.68 | 2012.05.04 | 2015.12.29 | 否 |
| | | 339.35 | 2012.06.04 | 2015.12.29 | 否 |
| | | 646.57 | 2012.07.04 | 2015.12.29 | 否 |
| | | 341.28 | 2012.08.31 | 2015.12.29 | 否 |
| | | 407.33 | 2012.10.29 | 2015.12.29 | 否 |
| | | 305.56 | 2012.11.09 | 2015.12.29 | 否 |
| | | 698.50 | 2012.12.11 | 2015.12.29 | 否 |
| 547.90 | 2012.12.27 | 2015.12.29 | 否 | | |

(1)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001212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547.902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9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3-5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

2011年12月29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001112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2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001212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698.5046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 00111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1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 001211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5.5612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 00111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12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 0012101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407.32855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 00111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 0012080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41.2811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 00111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2012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 001207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646.5673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 00111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2012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 001206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39.3531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 00111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2012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 001205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689.6791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 00111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20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 001203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429.7479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 00111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 2012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 001201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444.00 万

元，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 00111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贷字第 00111207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608.2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12 月 29 日，乐凯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额保字 00111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2011 年西授字第 049 号-02”《借款合同》，其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1 年 8 月 25 日，乐凯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2011 年西授字第 049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201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2011 年西授字第 049 号-01”《借款合同》，其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止，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1 年 8 月 25 日，乐凯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2011 年西授字第 049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 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2011)冀银贷字第1110034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6月23日至2012年6月23日,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1年6月23日,乐凯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2011)冀银保字第11120664号”《保证合同》,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 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2011)冀银贷字第1110024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9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4月27日至2012年4月27日,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1年4月27日,乐凯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2011)冀银保字第11120450号”《保证合同》,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商标使用许可

(1) 2007年1月9日,乐凯磁信息与乐凯公司分别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1)》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乐凯公司允许乐凯磁信息在合同商品范围内使用第583511、583528、1734091、1734092、786638号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07年1月10日至2012年1月9日。

(2) 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乐凯公司签订《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1)》,乐凯公司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本公司在合同约定商品范围内使用第583511、583528、1734091、1734092号“乐凯”、“图形”四件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期限为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许可使用费为无偿。

(3) 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乐凯公司签订《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2)》,乐凯公司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本公司在合同约定商品范围内使用第786638号“LEKAI”商标,独占许可使用期限为2011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许可使用费为无偿。

根据公司与乐凯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1)》及《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2)》，乐凯公司许可公司使用其所拥有的第 583511、583528、1734091、1734092、786638 号注册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方式为无偿使用，因此，公司未向乐凯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

(4) 2014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与乐凯公司就第 583511、583528、1734091、1734092、786638 号商标使用权问题，签订《注册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终止协议》，终止以上商标的使用权。

3、制造安装

公司制造安装相关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磁介质火车票生产线低压配电系统制造安装项目

2010 年 7 月，乐凯磁信息编制该项目的《招标文件》(LKCXX2010-1)，4 家企业投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审议开标，同意乐凯制安中标。

2010 年 7 月 30 日，乐凯磁信息与乐凯制安签订《磁介质火车票纸生产线低压配电系统制造安装合同》，约定由乐凯制安承包“磁介质火车票纸生产线低压配电系统制造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113.6733 万元。

(2) 磁介质火车票纸生产线磁浆工段电气仪表安装项目

2010 年 11 月，乐凯磁信息编制该项目的《招标文件》(LKCXX2010-3)，3 家企业投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审议开标，同意乐凯制安中标。该项目包括两大部分：磁浆部分和热敏浆部分。

2011 年 1 月 9 日，乐凯磁信息与乐凯制安签订《磁介质火车票纸浆料生产线磁浆与部分热敏浆低压配电系统制造安装合同》，约定由乐凯制安承包“磁介质火车票纸浆料生产线的磁浆生产线和部分热敏浆低压配电系统制造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47.7881 万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乐凯新材与乐凯制安签订《磁介质火车票热敏浆生产线低压配电系统制造安装合同》，约定由乐凯制安“磁介质火车票热敏浆料生产线低压配电系统制造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32.5829 万元。

(3) 2#生产线涂布磁浆电气施工项目

2012年3月，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招标文件》（LKXCL2012-0320）。该项目包括两大部分：涂布设备安装部分和磁浆设备安装部分。3家企业投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审议开标，同意乐凯制安中标涂布设备安装部分。

2012年4月9日，公司与乐凯制安签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涂布生产线设备电气搬迁安装合同》（合同编号：LKXC2012-04-09），约定由乐凯制安承包“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涂布生产线设备电气搬迁安装”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52.00万元。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乐凯制安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涂布机生产线设备电气搬迁安装工程洽商、变更结算合同书》（合同编号：LKXC2014-1-02），合同金额为28.6577万元。

（4）2#涂布生产线整理楼设备及外围电气施工项目

2012年4月，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招标文件》（LKXCL2012-0412），3家企业投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审议开标，同意乐凯制安中标。

2012年5月10日，公司与乐凯制安签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生产线整理楼及外围电气施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LKXC2012-05-10），约定由乐凯制安承包“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生产线整理楼及外围电气施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59.00万元。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乐凯制安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2#生产线整理楼及外围电气施工项目洽商、变更结算合同书》（合同编号：LKXC2014-1-01），合同金额为56.1893万元。

（5）2#生产线磁浆管线拆除安装项目

2012年4月，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招标文件》（LKXCL2012-0418），3家企业投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审议开标，同意乐凯制安中标。

2012年5月24日，公司与乐凯制安签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生产线磁浆配管合同》（合同编号：LKXC2012-05-11），约定由乐凯制安承包“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生产线磁浆配管”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4.05万元。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乐凯制安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2#生产线磁浆配管项目洽商、变更结算合同书》(合同编号:LKXC2014-1-03)，合同金额为28.0685万元。

(6) 2#涂布生产线磁条装饰膜车间工艺管道制作安装项目

2012年6月，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招标文件》(LKXC2012-06-10)，3家企业投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审议开标，同意乐凯制安中标。

2012年6月28日，公司与乐凯制安签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生产线750制浆系统设备管道安装合同》(合同编号:LKXC2012-06-28)，约定由乐凯制安承包“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生产线750制浆系统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4.00万元。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乐凯制安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750制浆线设备管道安装洽商、变更结算合同书》(合同编号:LKXC2014-1-06)，合同金额为61.2987万元。

(7) 2#涂布生产线磁条装饰膜车间仪表自控安装项目

2012年6月，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招标文件》(LKXC2012-06-11)，3家企业投标，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审议开标，同意乐凯制安中标。

2012年6月28日，公司与乐凯制安签订《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生产线750制浆仪表自控安装合同》(合同编号:LKXC2012-05-11)，约定由乐凯制安承包“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生产线750制浆仪表自控安装”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2.70万元。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乐凯制安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750制浆线仪表自控安装洽商、变更结算合同书》(合同编号:LKXC2014-1-05)，合同金额为9.7619万元。

(8) 750装饰膜涂布机干燥道风管制安工程项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招标文件》(LKXC2012-12-24)，3家企业投标；2012年12月31日，经项目评标委员会审议开标，同意乐凯制安中标。

2013年1月6日，公司与乐凯制安签订《750装饰膜涂布机干燥道风管制作安装合同》，约定由乐凯制安进行涂布机干燥道除设备自带风管以外的送排风风管制作安装项目，合同金额为31.00万元。

2014年1月10日，公司与乐凯制安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750装饰膜涂布机干燥道风管制作安装项目洽商、变更结算合同书》（合同编号：LKXC2014-1-04），合同金额为3.6739万元。

（9）750装饰膜涂布机机头供浆设备安装及工艺管道制作安装工程项目

2013年3月10日和2013年3月15日，公司与乐凯制安分别签订《750装饰膜涂布机机头供浆设备安装及工艺管道制作安装合同》及补充合同（称重仪表部分），约定由乐凯制安进行750装饰膜涂布机机头供浆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及称重仪表部分制作安装，合同金额为6.20万元。

（10）2013年4月12日，公司与乐凯制安签订《小涂磁机搬迁施工合同》，约定由乐凯制安承包小涂磁机搬迁施工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8.90万元。

（11）2013年5月5日，公司与乐凯制安签订《合同书》，约定由乐凯制安承包空压机室至氮气系统压缩空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2.48万元。

（12）2013年7月3日，公司与乐凯制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乐凯制安采购600mm宽双相钢供料嘴，合同金额为2.70万元。

公司与乐凯制安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制造安装相关关联交易均经过招投标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设备制造安装工程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乐凯胶片 | - | - | 6.30 |
| | 合计 | - | - | 6.30 |
| 应付账款 | 乐凯公司 | 3.69 | 4.53 | 40.88 |
| | 乐凯沈阳 | 46.50 | 60.00 | 48.00 |

| | | | |
|------------------------|--------------|---------------|---------------|
| 乐凯胶片 | 0.68 | - | - |
| 乐凯纸业 | - | 335.63 | 176.26 |
| 乐凯制安 | 0.20 | 136.46 | 174.79 |
| 通达公司 | 9.11 | 5.52 | 6.71 |
| 河北乐凯化工 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 3.00 | 13.00 | 14.93 |
| 乐凯进出口 | - | 18.46 | 23.83 |
| 合计 | 63.18 | 573.60 | 485.40 |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均为销售或购买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而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2012年末，公司对乐凯胶片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将应支付乐凯公司的水电费等误划入乐凯胶片账户形成。2013年3月，该笔款项已收回。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向关联方销售 | - | - | - | - | 0.59 | 0.00% |
| 向关联方提供 劳务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0.59 | 0.00% |

201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的交易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没有实质性影响。

2、关联交易对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 | | 2012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 | 1,100.11 | 14.17% | 800.06 | 11.98% | 814.73 | 14.86% |
| 接受关联方劳务 | 63.46 | 0.82% | 49.78 | 0.75% | 279.69 | 5.10% |
| 合计 | 1,163.57 | 14.99% | 849.84 | 12.73% | 1,094.41 | 19.96%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乐凯纸业采购原纸及向乐凯沈阳采购显色剂。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两家供应商采购原纸，如按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山东凯丽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 1.20 万元/吨、1.19 万元/吨、1.18 万元/吨测算，该关联采购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计算公式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乐凯纸业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 A | 1.18 | 1.12 | 1.43 |
| 乐凯纸业采购数量（吨） | B | 593.02 | 387.44 | 194.07 |
| 乐凯纸业采购额（万元） | C | 699.45 | 434.03 | 277.19 |
| 山东凯丽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 D | 1.18 | 1.19 | 1.20 |
| 按山东凯丽采购单价计算乐凯纸业采购额（万元） | E=D*B | 699.45 | 461.05 | 232.88 |
| 采购差额（万元） | F=C-E | - | -27.02 | 44.31 |
| 本公司营业成本（万元） | G | 7,762.43 | 6,677.27 | 5,483.73 |
| 采购差额（绝对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 H=F/G | - | 0.40% | 0.81% |

注：上述计算过程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经测算，公司与乐凯纸业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没有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当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5年2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邹应全、林钢和张洪就2012年至201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房屋租赁、制造安装工程、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委托贷款和关联担保均系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的；房屋租赁的租金价格合理；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制造安装工程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定价公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系其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而自愿提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资金，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方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其商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2012年3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乐凯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滕方迁，董事长。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2002年4月：历任第二胶片厂PS版车间工段长、车间副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2002年4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化工部第二胶片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乐凯华光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乐凯公司副总经理、乐凯华光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乐凯新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至2017年3月。

王一宁，副董事长。男，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河北大学化学分析专业毕业，正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6年4月：历任化工部第一胶片厂质检处职员、质检处原材料鉴定室副主任、主任；1996年4月至2002年7月：历任乐凯公司质量处副处长、质量部部长、调度中心主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14年2月：任乐凯化学董事长。2012年3月起至2014年3月：任乐凯新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至2017年3月。

王瑞强，董事。男，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化工学院有机合成专业毕业，正高级工程师。1985年3月至1998年3月：历任化工部第二胶片厂质检科副科长、质检处副处长、胶片分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化工部第二胶片厂党委委员；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任化工部第二胶片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兼总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6年6月：任乐

凯公司第二胶片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乐凯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7年3月。

王朝辉，董事。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大连理工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毕业，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6年1月：历任乐凯公司仪表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工程管理部副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乐凯胶片装备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院长。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乐凯公司战略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乐凯新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7年3月。

刘彦峰，董事兼总经理。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兰州大学磁学专业毕业，研究员。1986年7月至2005年2月：历任乐凯磁带厂磁带研究室试验员、专题组长、生产科副科长、质检科科长、副厂长；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乐凯磁信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乐凯新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本届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3月。

陈必源，董事。男，194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杭州化工学校化学分析专业毕业，正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2年：任化工部第一胶片厂磁带研究室主任；1992年至2005年2月：历任乐凯磁带厂副厂长兼磁带研究室主任、厂长；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乐凯磁信息技术总监、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乐凯新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至2017年3月。

林钢，独立董事。男，195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教授。1971年9月至1984年8月：任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财务主管；1999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产业管理处处长、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86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2014

年3月：任乐凯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3月。

张洪，独立董事。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毕业，律师。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辽宁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8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3月。

邹应全，独立董事。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生学历，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化学专业毕业，教授。1987年9月至2007年9月：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助教、化学系团支部书记、讲师、应用化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党支部书记、副教授；2004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江苏泰兴实业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届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3月。

（二）监事

张作泉，监事会主席。男，196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中工学院磁学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3年12月：历任化工部第一胶片厂磁带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1993年12月至2005年2月：历任乐凯磁带厂质监科科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乐凯磁信息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党支部书记；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乐凯新材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7年3月。

郝春深，监事。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89年10月至2002年8月：历任乐凯公司涂塑纸基车间技术员、政策研究室科员、财务处科员、资产部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任杭州乐凯立体影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乐凯公司黑白厂副厂长；2004年10月至2011年9月：历任乐凯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乐凯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乐

凯磁信息监事。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乐凯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7年3月。

尚秋鸣，职工代表监事。男，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历任乐凯磁信息研发部试验员、课题组长。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乐凯新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2017年3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彦峰，总经理，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的相关内容。

王德胜，副总经理。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大学高分子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2005年2月：历任乐凯磁带厂磁研室试验员、专题组长、副主任、主任；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乐凯磁信息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产品生产，任期至2017年3月。

锁亚强，副总经理。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河北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4年10月：历任乐凯磁带厂磁研室试验员、专题组长；1994年10月至2005年2月：历任乐凯磁带厂车间副主任、主任；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历任乐凯磁信息董事、磁卡事业部经理、综合部经理、车间主任、制造二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工作，任期至2017年3月。

周春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师。1991年8月至2005年2月：任乐凯公司财务部职员；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历任乐凯磁信息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乐凯新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7年3月。

（四）其他核心人员

王义军，制造一部副经理。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河北工业大学高分子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河北宝硕集团创业塑料分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任乐凯磁带厂试验员；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乐凯磁信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乐凯磁信息涂磁车间副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乐凯新材制造一部副经理。

刘锡刚，研发部副经理。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山西大学材料化学专业毕业，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乐凯磁带厂试验员；2005年2月至2010年3月：任乐凯磁信息研发部专题组长；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乐凯磁信息研发部磁条研究室主任。2010年12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研发部副经理、磁条研究室主任。

阳灶文，市场拓展部经理。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兰州大学无线电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12月：历任乐凯磁带厂质检科设备员、软磁盘车间筹备组科员；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乐凯磁带厂涂磁车间电气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5年2月：历任乐凯磁带厂盒式带车间副主任、主任；2005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乐凯磁信息研发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乐凯新材市场拓展部经理。

李娜，综合研究室主任。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河北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毕业，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任乐凯磁带厂试验员；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乐凯磁信息研发部专题组长。2010年12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研发部综合研究室主任。

刘亚军，热敏磁纸研究室主任。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河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乐凯磁信息研发部课题组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乐凯磁信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10年12月至今：任乐凯新材研发部热敏磁纸研究室主任。

董旭辉，制造二部副经理。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河北科技大学化工专业毕业，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乐凯磁带厂试验员；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乐凯磁信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乐凯磁信息涂磁车间副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乐凯新材制造二部副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
|-----|------|----------------|--|------------------|
| 滕方迁 | 董事长 | 乐凯公司 | 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 母公司 |
| | | 乐凯华光 | 执行董事 | 同一母公司 |
| | | 乐凯胶片 | 董事长 | 同一母公司 |
| 王一宁 | 副董事长 | 乐凯公司 | 副总经理、党 委委员 | 母公司 |
| | | 乐凯胶片 | 董事 | 同一母公司 |
| 王瑞强 | 董事 | 乐凯公司 | 副总经理、党 委委员 | 母公司 |
| | | 乐凯胶片 | 董事 | 同一母公司 |
| | | 乐凯纸业 | 董事长 | 同一母公司 |
| | |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母公司 |
| 王朝辉 | 董事 | 乐凯公司 | 职工监事、规 划经营部经 理、副经理、 副总工程师 | 母公司 |
| 林钢 | 独立董事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张洪 | 独立董事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高 级合伙人、公 司部主任 | 无 |
| 邹应全 | 独立董事 | 北京师范大学 | 教授、博士生 导师 | 无 |
| | |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技术总 监 | 无 |
| | | 中国感光学会 | 理事、非银盐 专业委员会副 主任、印刷专 业委员会副主 任、辐射固化 | 无 |

| | | | | |
|-----|----|--------------|------|-------|
| | | | 协会理事 | |
| 郝春深 | 监事 | 乐凯公司 | 总会计师 | 母公司 |
| | | 乐凯胶片 | 监事 | 同一母公司 |
| | | 乐凯华光 | 监事 | 同一母公司 |
| | |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同一母公司 |
| | | 合肥乐凯 | 监事 | 同一母公司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中，除刘彦峰和陈必源由全体自然人股东提名外，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均由乐凯公司提名。

2、监事提名情况

2014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乐凯公司提名郝春深，全体自然人股东提名张作泉为公司监事。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学习并知悉《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了其所承担的相应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或关联关系 | 所持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彦峰 | 董事兼总经理 | 1,871,362 | 4.07% |
| 2 | 陈必源 | 董事 | 316,813 | 0.69% |
| 3 | 陈利利 | 陈必源之女，本公司员工 | 46,260 | 0.10% |
| 4 | 张作泉 | 监事会主席 | 471,193 | 1.02% |
| 5 | 王德胜 | 副总经理 | 460,811 | 1.00% |
| 6 | 锁亚强 | 副总经理 | 603,508 | 1.31% |
| 7 | 周春丽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73,089 | 0.59% |
| 8 | 刘锡刚 | 研发部副经理 | 34,891 | 0.08% |
| 9 | 董旭辉 | 制造二部副经理 | 27,519 | 0.06% |
| 10 | 王义军 | 制造一部副经理 | 55,341 | 0.12% |
| 11 | 阳灶文 | 市场拓展部经理 | 393,802 | 0.86% |
| 12 | 李娜 | 综合研究室主任 | 16,579 | 0.04% |

除上表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
|-----|------|--------------|--------|--------|
| 邹应全 | 独立董事 |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1% | 无关联关系 |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1、薪酬的构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另外，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薪酬中还包含销售提成和技术奖励。

2、薪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岗效工资制方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者考核评价办法》等规定确定。技术研发人员的销售提成和技术奖励按照公司《在新产品实现上市销售中对研发人员的提成奖励办法》来确定。

3、确定薪酬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经营管理者考核评价办法》对公司经营管理者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年度确定的公司经营绩效管理目标，与经营管理者确认绩效责任，依据绩效结果逐级考核决算，并对经营管理者进行薪金发放。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相应的考核结果和公司总经理的年薪标准制定标准，其他核心人员的绩效奖金由公司根据其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9%、2.62%和2.4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4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薪酬（万元） | 是否在公司专职 |
|----|-----|--------------|---------|---------|
| 1 | 滕方迁 | 董事长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否 |
| 2 | 王一宁 | 副董事长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否 |
| 3 | 王瑞强 |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否 |
| 4 | 王朝辉 |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否 |
| 5 | 刘彦峰 | 董事兼总经理 | 28.75 | 是 |
| 6 | 陈必源 | 董事 | 12.94 | 是 |
| 7 | 邹应全 | 独立董事 | 1.67 | 否 |
| 8 | 林钢 | 独立董事 | 4.58 | 否 |
| 9 | 张洪 | 独立董事 | 1.67 | 否 |
| 10 | 张作泉 | 监事会主席 | 15.13 | 是 |
| 11 | 郝春深 |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 否 |
| 12 | 尚秋鸣 | 监事 | 6.04 | 是 |
| 13 | 王德胜 | 副总经理 | 24.61 | 是 |
| 14 | 锁亚强 | 副总经理 | 23.49 | 是 |
| 15 | 周春丽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24.88 | 是 |
| 16 | 刘锡刚 | 研发部副经理兼研究室主任 | 12.91 | 是 |
| 17 | 刘亚军 | 研发部研究室主任 | 14.96 | 是 |
| 18 | 阳灶文 | 市场拓展部经理 | 14.08 | 是 |
| 19 | 董旭辉 | 制造二部副经理 | 14.64 | 是 |
| 20 | 王义军 | 制造一部副经理 | 12.95 | 是 |
| 21 | 李娜 | 综合研究室主任 | 11.61 | 是 |

注：邹应全、张洪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

公司除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公司领取工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亦未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商业秘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有重大变化。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4月1日，公司原董事王树林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2、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王树林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3、2013年5月5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滕方迁为公司董事。

4、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滕方迁为公司董事长。

5、2014年3月7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滕方迁、王一宁、王瑞强、王朝辉、刘彦峰、陈必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马学禄、林钢、富志侠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滕方迁为公司董事长，王一宁为公司副董事长。

7、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马学禄和富志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8、2014年8月24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邹应全、张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4月，原董事王树林因控股股东乐凯公司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增选滕方迁为公司董事；2014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化系由于国有控股股东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导致，上述变化不会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长变动系由于国有控股股东乐凯公司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所致，变更后的董事长仍为乐凯公司提名的董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生的董事变化主要系由于国有控股股东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导致，上述董事人选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其提名的董事行使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长变动系由于国有控股股东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所致，变更后的董事长仍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化主要系由于国有控股股东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导致；上述变化不会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长变动系因国有控股股东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所致，变更后的董事长仍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3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选举尚秋鸣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3月7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作泉、郝春深与职工代表监事尚秋鸣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彦峰为总经理，聘任周春丽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德胜、锁亚强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春丽为财务总监。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

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公司已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设立时，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也未提名和选聘独立董事，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任林钢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任富志侠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任马学禄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提名并选聘了独立董事，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得到了有效的改进。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包括公司创立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免、对外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应出席股东数 | 实际出席股东数 | 出席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比例 |
|----|----------------|------------|--------|---------|---------------|
| 1 |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2年8月18日 | 194 | 182 | 97.29% |
| 2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年1月17日 | 194 | 183 | 98.06% |
| 3 |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3年3月7日 | 194 | 179 | 97.27% |
| 4 |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3年5月5日 | 194 | 174 | 95.65% |
| 5 | 2013年度股东大会 | 2014年3月7日 | 194 | 179 | 97.41% |
| 6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年6月4日 | 194 | 184 | 97.82% |
| 7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年8月24日 | 194 | 185 | 97.81% |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公司全部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均现场参会，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12年2月15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12年2月20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12年3月19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12年7月27日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2年11月16日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13年1月2日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13年2月19日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013年3月18日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2013年4月12日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013年5月10日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2014年2月13日 |
| 1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年3月10日 |
| 1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4年5月18日 |
| 1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4年8月8日 |
| 1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4年8月27日 |
| 1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4年12月30日 |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公司监事均现场参会，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2 年 2 月 15 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2 年 11 月 16 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3 年 3 月 18 日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3 年 4 月 12 日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4 年 2 月 13 日 |
| 6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4 年 3 月 10 日 |
| 7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4 年 5 月 18 日 |
| 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4 年 8 月 8 日 |
| 9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均按公司有关章程、规则的要求，严格行使其应尽职责，并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办理相关事宜，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滕方迁、董事王瑞强、董事王一宁、董事刘彦峰，独立董事邹应全五人组成，其中滕方迁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内容 |
|----|-------------|---|
| 1 | 2012年12月23日 | 审议《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预算的议案》和《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 2 | 2013年12月26日 | 审议《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算的议案》和《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 3 | 2014年12月29日 | 审议《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算的议案》和《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战略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陈必源、独立董事林钢、独立董事张洪三人组成，其中林钢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内容 |
|----|-------------|---|
| 1 | 2012年4月10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2 | 2012年7月2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制定半年报审计计划 |
| 3 | 2012年7月27日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4 | 2012年10月12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5 | 2012年11月16日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 6 | 2013年1月7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讨论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 |
| 7 | 2013年3月18日 | 审议《关于报出公司财务数据的议案》 |
| 8 | 2013年4月9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9 | 2013年4月12日 |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 2013年7月4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11 | 2013年10月11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 | |
|----|-------------|---|
| 12 | 2014年1月8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13 | 2014年1月27日 |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4 | 2014年4月8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15 | 2014年7月10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16 | 2014年8月5日 | 审议《关于报出公司财务数据的议案》 |
| 17 | 2014年10月10日 | 审阅审计部报送的201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18 | 2014年12月26日 | 审议《关于报出公司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王一宁、独立董事邹应全、独立董事张洪三人组成，其中邹应全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内容 |
|----|------------|--|
| 1 | 2012年7月27日 | 审议《关于提名王朝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 | 2013年4月12日 | 审议《关于增选滕方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3 | 2014年1月27日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
| 4 | 2014年8月5日 | 审议《关于选任邹应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任张洪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 | 2014年8月25日 | 审议《关于选任邹应全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

提名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王瑞强、独立董事张洪、独立董事林钢三人组成，其中张洪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内容 |
|----|-------------|--|
| 1 | 2012年12月26日 | 审议《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者2011年度年薪结算的议案》。 |
| 2 | 2013年5月21日 | 审议《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者2012年度年薪结算的议案》 |
| 3 | 2014年5月26日 | 审议《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者2013年度年薪结算的议案》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及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财务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程序如下：

1、货币资金业务的审批人员及相应的职责和权限

货币资金业务的审批参照《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执行；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不允许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授权审批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对越权的审批事项有权拒绝办理。

2、货币资金支付业务的程序

（1）支付申请：公司或个人用款时，应依据经批准的资金预算或追加预算，提前向经授权的审批人员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合同、发票等有效原始凭证或相关证明。

（2）支付审批：审批人员应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的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

（3）支付审核：审核人员应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为：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符合规定；金额是否准确；手续和相关单证是否齐全；收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是否与合同相关事项一致等。审核无误后，交由出纳岗办理支付手续。

(4) 办理支付：出纳岗应对审核无误的支付申请，进行再次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二) 对外投资事项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对外投资相关决策，从维护、扩大公司长远利益角度出发，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基本点，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根本目的。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除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2、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对外投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公司经营投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权益，在对外担保事项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

1、对外担保必须取得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5）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建立了全面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信息”是指为内部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

息。尚未公开是指董事会办公室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相关公司（含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所属子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所属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三）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事项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的原则，累计发生额达到 100 万元的；

7、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签署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六）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6、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7、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1、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2、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4、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5、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6、深圳证券交易所（改为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三）款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所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部门或所属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部门负责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或者所属子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 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联系，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如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对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亦可直接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转至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持续跟踪与督导，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向董事长报告。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专门委员会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所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或人员。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宗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忠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

等性质的词句。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上市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们买卖公司证券；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 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五)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 应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上市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公司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 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 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 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 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 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 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 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 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 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 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 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

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二）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及本章程规定应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或按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当日有效的监管规则确定。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权利，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简要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3,429,552.94 | 90,044,206.21 | 27,532,519.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863,450.00 | 638,222.22 | 415,032.00 |
| 应收账款 | 48,148,667.20 | 52,459,892.97 | 39,186,137.12 |
| 预付款项 | 1,769,930.77 | 1,735,862.34 | 1,399,037.49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687,236.07 | 3,281,512.27 | 9,626,169.01 |
| 存货 | 30,923,543.80 | 30,654,818.71 | 23,946,407.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524,839.70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8,347,220.48 | 178,814,514.72 | 102,105,301.9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00,916,295.25 | 101,406,038.73 | 97,036,681.72 |
| 在建工程 | 9,450,053.77 | 2,821,855.23 | 8,776,817.88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26,348.0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29,415,355.00 | 19,924,326.51 | 20,350,515.27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资 产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7,891.21 | 454,827.07 | 372,031.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0,209,595.23 | 124,607,047.54 | 126,562,394.25 |
| 资产总计 | 328,556,815.71 | 303,421,562.26 | 228,667,696.24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3,154,716.96 | 35,426,030.47 | 15,394,074.7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9,196,142.49 | 17,607,445.89 | 17,210,449.99 |
| 预收款项 | 607,097.39 | 186,849.97 | 521,954.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991,809.83 | 621,815.33 | 385,527.87 |
| 应交税费 | 5,069,088.87 | 2,788,276.91 | 4,173,879.49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90,103.84 | 345,024.98 | 406,847.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19,581,249.33 | 25,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9,290,208.71 | 81,975,443.55 | 48,092,733.9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19,581,249.33 | 44,581,249.33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16,034,376.04 | 7,925,657.45 | 7,295,134.7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034,376.04 | 27,506,906.78 | 51,876,384.11 |
| 负债合计 | 85,324,584.75 | 109,482,350.33 | 99,969,118.02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46,000,000.00 | 46,000,000.00 | 46,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54,912.56 | 554,912.56 | 554,912.56 |
| 减：库存股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22,427,731.83 | 14,738,429.93 | 8,214,366.5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74,249,586.57 | 132,645,869.44 | 73,929,299.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3,232,230.96 | 193,939,211.93 | 128,698,578.2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28,556,815.71 | 303,421,562.26 | 228,667,696.24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10,537,597.87 | 180,425,394.61 | 133,829,530.34 |
| 减：营业成本 | 77,624,286.78 | 66,772,669.21 | 54,837,314.0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955,484.12 | 2,275,268.05 | 1,700,676.92 |
| 销售费用 | 8,020,742.46 | 7,565,771.59 | 5,733,181.02 |
| 管理费用 | 27,102,238.37 | 22,059,574.44 | 16,312,313.70 |
| 财务费用 | 3,382,340.37 | 4,678,578.20 | 2,473,064.4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2,791.19 | 560,769.81 | 1,299,388.2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 91,575,296.96 | 76,512,763.31 | 51,473,591.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640,384.18 | 540,300.10 | 530,005.1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2,627.61 | 16,889.77 | 14,199.8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2,378.08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2,083,053.53 | 77,036,173.64 | 51,989,397.1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190,034.50 | 11,795,539.93 | 8,108,546.5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6,893,019.03 | 65,240,633.71 | 43,880,850.61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67 | 1.42 | 0.9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67 | 1.42 | 0.95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76,893,019.03 | 65,240,633.71 | 43,880,850.61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3,357,422.34 | 192,772,148.07 | 130,176,155.3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21,083.56 | 2,757,781.59 | 1,645,209.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4,778,505.90 | 195,529,929.66 | 131,821,364.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8,945,073.02 | 64,572,972.15 | 47,144,296.2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520,776.59 | 20,514,115.66 | 17,249,548.4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233,993.71 | 32,564,947.98 | 19,859,630.2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47,610.74 | 8,354,670.45 | 12,401,898.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6,347,454.06 | 126,006,706.24 | 96,655,373.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431,051.84 | 69,523,223.42 | 35,165,990.5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380.00 | 234,0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623,817.4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380.00 | 7,857,817.45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374,917.71 | 18,453,756.29 | 64,306,157.4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1.26 | 727.94 | 1,721.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375,368.97 | 18,454,484.23 | 64,307,879.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84,988.97 | -10,596,666.78 | -64,307,879.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154,716.96 | 35,426,030.47 | 63,893,324.0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154,716.96 | 35,426,030.47 | 63,893,324.0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426,030.47 | 25,394,074.70 | 32,000,000.00 |

| 项 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637,262.00 | 5,253,758.01 | 4,029,634.7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76,000.00 | 885,000.00 | 1,68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339,292.47 | 31,532,832.71 | 37,711,634.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84,575.51 | 3,893,197.76 | 26,181,689.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7,233.16 | -156,989.53 | -61,328.4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4,254.20 | 62,662,764.87 | -3,021,527.9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9,627,570.53 | 26,964,805.66 | 29,986,333.5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381,824.73 | 89,627,570.53 | 26,964,805.66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原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目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 2012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
|---------|-----------------|-----------------|
| 递延收益 | 7,925,657.45 | 7,295,134.7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925,657.45 | -7,295,134.78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2、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2、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75 号）。

四、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 账龄段 |
| 组合 2：不计提坏账组合 | 无回收风险、上市筹资费用等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不计提坏账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 | 4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30 | 30 |
| 3 至 4 年 | 50 | 50 |
| 4 至 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预计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0-20 年 | 5% | 4.75%-9.50% |
| 机器设备 | 3-11 年 | 5% | 8.64%-31.67% |
| 运输设备 | 6 年 | 5% | 15.83% |
|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5-15 年 | 5% | 6.33%-19.00% |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或永久 | 土地权证注明年限 |
| 软件 | 10 年 | 预计使用寿命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收入

1、热敏磁票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对热敏磁票产品的销售，客户需在每个季度末将下一个季度的热敏磁票订购数量及需要发货的大概日期以传真的形式传达给公司，公司按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和发货。具体发货数量、交货地点、期限，以客户的调拨单为依据，公司按要求将货物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发货后，将“发货通知单”传真给客户。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经客户对送货流传单签字确认后，按照风险转移原则，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010年8月，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在了解公司当时的生产能力、开始建设的新涂布生产线进度、浆料生产线搬迁、试车方案等情况之后，鉴于公司为热敏磁票纸的唯一供货方，针对当时双方存货不多的现状，为防止供货风险，承担保证安全供票的责任，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就保证热敏磁票纸供货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仓库后，由客户代为保管。存放在客户仓

库的货物，物权归属于公司。客户对货物使用时，物权开始转移。双方根据客户的消耗量进行确认，同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自 2013 年 12 月起，公司不再将热敏磁票产品运至其仓库，由其代为保管，不存在发出商品的情形。

2、磁条、磁卡产品收入确认原则

对磁条、磁卡等产品，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货单由制造一部备货，物流公司根据送货流传单，将货物送达指定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对货物的重量和质量按销售合同验收确认后在送货流传单上签字作为确认收货依据。财务部门根据返回的送货流传单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销售内控流程为销售人员收到客户需求信息后，与客户确认，无异议后填写“特殊产品合同评审表”，磁卡事业部经理审核“特殊产品合同评审表”后签署意见，然后组织公司质量部、研发部和制造一部评审生产周期、交付日期等信息，并签署意见提交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后的“特殊产品合同评审表”交制造一部组织生产，制造一部生产完成后通知销售人员联系进出口公司安排报关、运输及实际发货，发货之后填写“发货台账”。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执行的国际贸易价格条款分为三类：（1）FOB（Free On Board 的首字母缩写，也称“离岸价”），该交易方式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2）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首字母缩写，也称“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该交易方式卖方在装运地（港）将货物交付装运后，对货物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不再承担责任；（3）DDU（Delivered Duty Unpaid 的首字母缩写，也称“未完税交货”）该交易方式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之后风险报酬转移。根据上述出口业务价格条款的约定，遵循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原则，采用 FOB 和 CIF 价格条款的出口业务公司待产品出口报关并开具出口商品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采用 DDU 价格条款的出口业务公司待客户邮件回复确认产品数量和质量后确认收入。

公司对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般按照购销合同中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在物权转移给客户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风险转移原则确认收入。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公司磁条、磁卡等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三）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1300000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效期三年。

2011年8月16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完成复审,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3000079),有效期为三年,即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3000360),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要求,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25%预缴。

六、分部信息

(一)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热敏磁票 | 17,104.09 | 5,622.50 | 14,293.93 | 4,653.04 | 9,488.82 | 3,729.86 |
| 磁条 | 3,411.09 | 1,777.64 | 3,479.37 | 1,885.58 | 3,534.43 | 1,534.96 |
| 磁卡 | 98.86 | 74.66 | 253.33 | 132.17 | 316.51 | 201.03 |
| 加工费 | 386.02 | 242.47 | - | - | - | - |
| 其他 | 10.02 | 6.26 | 15.15 | 6.35 | 0.02 | 0.01 |
| 合计 | 21,010.08 | 7,723.53 | 18,041.79 | 6,677.14 | 13,339.78 | 5,465.87 |

(二) 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东北地区 | 6.49 | 3.02 | 5.34 | 2.88 | 12.25 | 3.11 |
| 华北地区 | 6,011.50 | 2,110.03 | 3,707.62 | 1,223.25 | 2,075.14 | 779.45 |
| 华东地区 | 12,306.61 | 4,108.69 | 11,539.26 | 3,802.48 | 8,619.75 | 3,321.89 |
| 华南地区 | 574.80 | 227.72 | 684.34 | 271.52 | 704.16 | 223.24 |
| 华中地区 | 668.68 | 251.88 | 540.21 | 200.23 | 286.32 | 71.66 |
| 西北地区 | 32.62 | 17.17 | 33.14 | 18.14 | 35.00 | 14.96 |
| 西南地区 | 1.34 | 0.98 | 1.70 | 0.63 | 2.46 | 0.65 |
| 国外 | 1,408.04 | 1,004.04 | 1,530.17 | 1,158.00 | 1,604.70 | 1,050.90 |

| | | | | | | |
|----|-----------|----------|-----------|----------|-----------|----------|
| 合计 | 21,010.08 | 7,723.53 | 18,041.79 | 6,677.14 | 13,339.78 | 5,465.87 |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057.67 | 60,577.28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02,781.41 | 219,477.33 | 151,826.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92,917.49 | 243,355.72 | 363,978.45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507,756.57 | 523,410.33 | 515,805.25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7,471.27 | 53,089.95 | 56,884.27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90,285.30 | 470,320.38 | 458,920.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76,402,733.73 | 64,770,313.33 | 43,421,929.63 |

八、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72 | 2.18 | 2.12 |
| 速动比率(倍) | 2.27 | 1.81 | 1.63 |
| 资产负债率 | 25.97% | 36.08% | 43.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5.29 | 4.22 | 2.8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7% | - | -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02 | 3.78 | 4.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2.46 | 2.37 | 1.9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1,037.81 | 9,371.76 | 6,125.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689.30 | 6,524.06 | 4,388.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640.27 | 6,477.03 | 4,342.1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28 | 16.39 | 19.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4 | 1.51 | 0.7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8 | 1.36 | -0.07 |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4 年度 | 36.32% | 1.67 | 1.67 |
| | 2013 年度 | 40.44% | 1.42 | 1.42 |
| | 2012 年度 | 41.10% | 0.95 | 0.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4 年度 | 36.13% | 1.66 | 1.66 |
| | 2013 年度 | 40.15% | 1.41 | 1.41 |
| | 2012 年度 | 40.67% | 0.94 | 0.94 |

1、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text{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 + S₁ + 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①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76,893,019.03 | 65,240,633.71 | 43,880,850.61 |
| 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6,402,733.73 | 64,770,313.33 | 43,421,929.63 |
| ③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46,000,000.00 | 46,000,000.00 | 46,000,000.00 |
| ④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 - | - |
| ⑤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 46,000,000.00 | 46,000,000.00 | 46,00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①/⑤ | 1.67 | 1.42 | 0.95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②/⑤ | 1.66 | 1.41 | 0.94 |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60.00 万元(含税)。

（二）或有事项

2014 年 6 月，华电海通向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华电海通支付加工定做费用 116.9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向华电海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14 年 10 月 20 日，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一次性给付华电海通货款 116.9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七十日内止）。

2014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上诉至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诉讼尚未进行审理。该事项涉诉金额 116.90 万元，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0.36%，对本报告期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010.08 | 99.79% | 18,041.79 | 100.00% | 13,339.78 | 99.68% |
| 其他业务收入 | 43.68 | 0.21% | 0.75 | 0.00% | 43.17 | 0.32% |
| 合计 | 21,053.76 | 100.00% | 18,042.54 | 100.00% | 13,382.9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积极抓住信息记录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努力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营销力度，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13,382.95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1,053.76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25.43%。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热敏磁票 | 17,104.09 | 5,622.50 | 14,293.93 | 4,653.04 | 9,488.82 | 3,729.86 |
| 磁条 | 3,411.09 | 1,777.64 | 3,479.37 | 1,885.58 | 3,534.43 | 1,534.96 |
| 磁卡 | 98.86 | 74.66 | 253.33 | 132.17 | 316.51 | 201.03 |
| 加工费 | 386.02 | 242.47 | - | - | - | - |
| 其他 | 10.02 | 6.26 | 15.15 | 6.35 | 0.02 | 0.01 |
| 合计 | 21,010.08 | 7,723.53 | 18,041.79 | 6,677.14 | 13,339.78 | 5,465.87 |

(1) 热敏磁票收入分析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热敏磁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3%、79.23% 和 81.41%，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并发展成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公司热敏磁票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铁路客运领域。我国是铁路运输大国，2013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达 21.06 亿人次，但现有铁路客运售检票系统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偏低，全国大部分客运站点还都停留在人工检票阶段，这与我国铁路旅客年周转量全球第一的地位极不匹配。为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效率，以应对日益增长的旅客铁路出行需求，2007 年起铁道部开始计划在新线、客运专线及高速铁路中大力推广以磁记录和热敏记录技术为依托的自动售检票系统，并逐步对原有客运线路售检票系统进行替换。面对这一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作为国内磁记录材料领域的龙头，公司在掌握原有磁记录材料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创新，

通过对配方工艺和涂布工艺等相同制造流程的研究，自主开发了具有高保存性、耐高温的热敏记录材料技术，并将两种信息记录材料技术有机结合，在客运自动售检票专用纸的招标中取得中标。随着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的逐步推广，公司热敏磁票产品的销售规模迅速增加，2014 年达到 17,104.09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80.26%。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增长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铁路出行需求增长潜力巨大，我国铁路行业将面临着跨越式发展的良好机遇。与此同时，我国铁路改革也迫在眉睫，进一步提高铁路系统信息化程度是提高运输效率、突破运输瓶颈的重要手段。目前，客运自动售检票系统及所使用热敏磁票作为铁路信息化建设的组成部分，正处于全面升级和发展的阶段，公司作为兼具磁记录材料和热敏记录材料技术的龙头企业，已经在热敏磁火车票领域形成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并将成为该领域迅猛发展的最大受益者。

(2) 磁条收入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磁条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34.43 万元、3,479.37 万元和 3,411.0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0%、19.29% 和 16.24%。报告期内，公司磁条产品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受银行业用磁条需求减少所致。为应对 EMV 迁移政策的推行可能会对磁条产业造成的影响，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推出隐形磁条、彩色磁条等新型磁条产品，应用于社保、交通等下游市场。报告期内，商业零售用磁条及其他类型磁条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磁条产品收入按具体应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业用磁条 | 573.85 | 16.82% | 781.36 | 22.46% | 852.56 | 24.12% |
| 其中：银行卡用磁条 | 324.27 | 9.51% | 524.10 | 15.06% | 496.58 | 14.05% |
| 存折用磁条 | 249.57 | 7.32% | 257.26 | 7.39% | 355.98 | 10.07% |
| 商业零售用磁条 | 1,587.00 | 46.52% | 1,624.21 | 46.68% | 1,672.20 | 47.31% |
| 交通用磁条 | 908.36 | 26.63% | 821.66 | 23.62% | 770.35 | 21.80% |
| 社保用磁条 | 341.88 | 10.02% | 252.14 | 7.25% | 239.32 | 6.77% |
| 合计 | 3,411.09 | 100.00% | 3,479.37 | 100.00% | 3,534.43 | 100.00% |

据上表，发行人磁条产品主要应用于商业零售、交通、银行业、社保等领域，其中用于商业零售领域的会员卡、积分卡是公司磁条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比保持在 46% 以上，而银行业使用磁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3) 磁卡收入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磁卡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6.51万元、253.33万元和98.86万元，其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37%、1.40%和0.47%，对本公司的收入贡献逐渐下降。公司磁卡产品主要应用于景区门票、国外地铁卡及商业零售领域。其中，以PET为基材的热敏磁卡产品主要作为预付卡、积分卡、VIP卡应用于商业零售、餐饮、演出、娱乐休闲等领域，目前公司热敏磁卡应用在韩国市场，未来也可能进一步在国内拓展相关领域。

(4) 加工费收入分析

2014年，公司共取得386.02万元的防伪功能性涂层材料加工费收入。该业务主要是为中钞特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部提供防伪功能性涂层材料的加工。

(5) 其他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军工产品、盒式带和防伪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收入较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02万元、15.15万元和10.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东北地区 | 6.49 | 3.02 | 5.34 | 2.88 | 12.25 | 3.11 |
| 华北地区 | 6,011.50 | 2,110.03 | 3,707.62 | 1,223.25 | 2,075.14 | 779.45 |
| 华东地区 | 12,306.61 | 4,108.69 | 11,539.26 | 3,802.48 | 8,619.75 | 3,321.89 |
| 华南地区 | 574.80 | 227.72 | 684.34 | 271.52 | 704.16 | 223.24 |
| 华中地区 | 668.68 | 251.88 | 540.21 | 200.23 | 286.32 | 71.66 |
| 西北地区 | 32.62 | 17.17 | 33.14 | 18.14 | 35.00 | 14.96 |
| 西南地区 | 1.34 | 0.98 | 1.70 | 0.63 | 2.46 | 0.65 |
| 国外 | 1,408.04 | 1,004.04 | 1,530.17 | 1,158.00 | 1,604.70 | 1,050.90 |
| 合计 | 21,010.08 | 7,723.53 | 18,041.79 | 6,677.14 | 13,339.78 | 5,465.8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格局基本稳定。从地区分布来看，华东、华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地。最近三年，公司在华东、华北地区的

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0.18%、84.51% 和 87.19%，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热敏磁票产品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迅速，该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使得公司在华东、华北地区营业收入较高。

4、营业收入季节性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1 季度 | 4,889.22 | 4,395.77 | 2,995.28 |
| 2 季度 | 4,857.83 | 3,878.47 | 3,138.26 |
| 3 季度 | 6,147.68 | 4,409.95 | 3,370.29 |
| 4 季度 | 5,159.03 | 5,358.34 | 3,879.12 |
| 合计 | 21,053.76 | 18,042.54 | 13,382.95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热敏磁票 | 5,622.50 | 72.43% | 4,653.04 | 69.68% | 3,729.86 | 68.02% |
| 磁条 | 1,777.64 | 22.90% | 1,885.58 | 28.24% | 1,534.96 | 27.99% |
| 磁卡 | 74.66 | 0.96% | 132.17 | 1.98% | 201.03 | 3.67% |
| 加工费 | 242.47 | 3.12% | - | - | - | - |
| 其他 | 6.26 | 0.08% | 6.35 | 0.10% | 0.01 | 0.00% |
| 其他业务 | 38.89 | 0.50% | 0.12 | 0.00% | 17.86 | 0.33% |
| 合计 | 7,762.43 | 100.00% | 6,677.27 | 100.00% | 5,483.73 | 100.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热敏磁票和磁条产品的营业成本组成，报告期内，该两种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合计分别为 96.01%、97.92% 和 95.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2012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增减变动 | 金额 | 占比 (%) | 增减变动 | 金额 | 占比 (%) | 增减变动 |
| 主要产 品 | 材料 | 5,230.63 | 69.98 | 0.56 | 4,630.77 | 69.42 | 2.03 | 3,683.32 | 67.39 | 2.27 |
| | 人工 | 903.11 | 12.08 | 0.02 | 804.27 | 12.06 | -0.66 | 695.25 | 12.72 | -0.69 |
| | 动力 | 437.54 | 5.85 | -0.23 | 405.88 | 6.08 | -0.76 | 373.85 | 6.84 | -0.83 |

| | | | | | | | | | | |
|-----------|------|----------------|--------|-------|-----------------|--------|-------|-----------------|--------|-------|
| | 制造费用 | 903.51 | 12.09 | -0.35 | 829.88 | 12.44 | -0.61 | 713.43 | 13.05 | -0.74 |
| | 总成本 | 7,474.80 | 100.00 | | 6,670.80 | 100.00 | - | 5,465.86 | 100.00 | - |
| 加工费及其他产品 | 总成本 | 248.74 | - | - | 6.35 | - | - | 0.01 | - | - |
| 合计 | | 7723.53 | - | - | 6,677.14 | - | - | 5,465.87 | - | - |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从营业成本构成看，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从 2012 年的 67.39% 上升到 2014 年的 69.98%；人工、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分别从 2012 年的 12.72% 和 6.84% 下降到 2014 年的 12.08% 和 5.85%；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从 2012 年的 13.05% 下降到 2014 年的 12.09%，其变动原因是：

1、原材料主要为变动成本，随着生产量的扩大其消耗总额同步增长，而固定性质费用发生额基本固定，造成原材料占比提高；尽管 2012 年-2014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受固定性质费用下降幅度较大的影响，材料费用占比仍呈增长趋势。

2、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减少了生产工序（如：2013 年将涂布工艺改进为多涂层一次作业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生产线配套人员总数有所增长。虽然工资增长，但由于生产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抵消工资增长因素后，人工费用占成本的比重仍然呈下降趋势。

3、动力费用在总成本中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通过技术改进降低能源单耗，同时因新厂区公司直接向水、电、汽供应单位采购能源，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4、由于生产量的增长幅度较大，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整体上与公司业务品种、业务规模相适应。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19.01% 和 18.29%，各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802.07 | 3.81% | 756.58 | 4.19% | 573.32 | 4.28% |
| 管理费用 | 2,710.22 | 12.87% | 2,205.96 | 12.23% | 1,631.23 | 12.19% |
| 财务费用 | 338.23 | 1.61% | 467.86 | 2.59% | 247.31 | 1.85% |
| 合计 | 3,850.53 | 18.29% | 3,430.39 | 19.01% | 2,451.86 | 18.32%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30.95 | 16.33% | 126.03 | 16.66% | 118.54 | 20.68% |
| 差旅费 | 28.28 | 3.53% | 21.65 | 2.86% | 13.33 | 2.32% |
| 运输及装卸费 | 165.65 | 20.65% | 122.94 | 16.25% | 89.30 | 15.58% |
| 销售服务、代理手续费及赠品 | 346.67 | 43.22% | 291.60 | 38.54% | 183.23 | 31.96% |
|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 68.17 | 8.50% | 61.97 | 8.19% | 56.18 | 9.80% |
| 会务、参展及出国费 | 21.34 | 2.66% | 99.86 | 13.20% | 94.30 | 16.45% |
| 其他 | 41.01 | 5.11% | 32.54 | 4.30% | 18.45 | 3.22% |
| 合计 | 802.07 | 100.00% | 756.58 | 100.00% | 573.32 | 100.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办公及业务招待费、会务、参展及出国费、销售服务、代理手续费及赠品等构成。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573.32 万元、756.58 万元和 802.07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8%、4.19% 和 3.81%。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服务、代理手续费及赠品相应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代理手续费及赠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产品赠与及样品 | 326.46 | 258.10 | 152.13 |
| 代理手续费 | 20.21 | 32.96 | 30.55 |
| 销售服务费 | - | 0.54 | 0.54 |
| 合计 | 346.67 | 291.60 | 183.23 |

“销售服务、代理手续费及赠品”的变动主要由“产品赠与及样品”的变动导致，根据公司与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纸质热敏磁卡票纸合作的补

充协议》，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向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赠送热敏磁票 34.30 吨、61.59 吨和 78.43 吨。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将赠与商品的成本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借记销售费用，将发出的赠与商品贷记库存商品，根据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增值税税率 17% 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724.82 | 26.74% | 640.35 | 29.03% | 493.63 | 30.26% |
| 差旅费 | 11.44 | 0.42% | 10.25 | 0.46% | 11.15 | 0.68% |
| 折旧及摊销费用 | 108.71 | 4.01% | 83.79 | 3.80% | 58.68 | 3.60% |
| 研发费用 | 1,387.12 | 51.18% | 1,079.13 | 48.92% | 606.05 | 37.15% |
|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 22.11 | 0.82% | 49.71 | 2.25% | 63.88 | 3.92% |
| 其他费用 | 456.02 | 16.83% | 342.75 | 15.54% | 397.83 | 24.39% |
| 合计 | 2,710.22 | 100.00% | 2,205.96 | 100.00% | 1,631.23 | 100.0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及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1.23 万元、2,205.96 万元和 2,710.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9%、12.23% 和 12.87%。

2013 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750 涂布机等研发设施设备投入使用，折旧费相应增加。2014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及动力费均有所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503.73 | 500.70 | 278.82 |
| 减：利息收入 | 203.30 | 57.38 | 44.16 |
| 汇兑损益 | 33.30 | 18.84 | 6.57 |
| 银行手续费 | 4.51 | 5.69 | 6.07 |
| 合计 | 338.23 | 467.86 | 247.31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7.31 万元、467.86 万元和 338.23 万元，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小。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较快，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年底 2#涂布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

资产，用于该项工程的相关贷款利息在项目建设期间计入在建工程，2013年后开始计入财务费用。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四）利润分析

公司近三年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1,053.76 | 18,042.54 | 13,382.95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010.08 | 18,041.79 | 13,339.78 |
| 营业利润 | 9,157.53 | 7,651.28 | 5,147.36 |
| 利润总额 | 9,208.31 | 7,703.62 | 5,198.94 |
| 净利润 | 7,689.30 | 6,524.06 | 4,388.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640.37 | 6,477.03 | 4,342.19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68%、100.00%和99.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8.95%、99.28%和99.36%。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增长，成长性较好。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 热敏磁票 | 11,481.59 | 86.42% | 9,640.89 | 84.83% | 5,758.96 | 73.14% |
| 磁条 | 1,633.45 | 12.29% | 1,593.79 | 14.02% | 1,999.47 | 25.39% |
| 磁卡 | 24.20 | 0.18% | 121.16 | 1.07% | 115.48 | 1.47% |
| 加工费 | 143.55 | 1.08% | - | - | - | - |
| 其他 | 3.76 | 0.03% | 8.81 | 0.08% | 0.01 | 0.00% |
| 合计 | 13,286.55 | 100.00% | 11,364.64 | 100.00% | 7,873.92 | 100.00%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热敏磁票和磁条产品产生的毛利合计分别为7,758.43万元、11,234.68万元和13,115.04万元，毛利逐年递增，所产生毛利占公司当年实现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8.53%、98.85%和98.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热敏磁票和磁条产品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4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热敏磁票 | 17,104.09 | 5,622.50 | 11,481.59 | 67.13% |
| 磁条 | 3,411.09 | 1,777.64 | 1,633.45 | 47.89% |
| 磁卡 | 98.86 | 74.66 | 24.20 | 24.48% |
| 加工费 | 386.02 | 242.47 | 143.55 | 37.19% |
| 其他 | 10.02 | 6.26 | 3.76 | 37.51% |
| 合计 | 21,010.08 | 7,723.53 | 13,286.55 | 63.24% |
| 产品名称 | 2013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热敏磁票 | 14,293.93 | 4,653.04 | 9,640.89 | 67.45% |
| 磁条 | 3,479.37 | 1,885.58 | 1,593.79 | 45.81% |
| 磁卡 | 253.33 | 132.17 | 121.16 | 47.83% |
| 其他 | 15.15 | 6.35 | 8.81 | 58.12% |
| 合计 | 18,041.79 | 6,677.14 | 11,364.64 | 62.99% |
| 产品名称 | 2012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热敏磁票 | 9,488.82 | 3,729.86 | 5,758.96 | 60.69% |
| 磁条 | 3,534.43 | 1,534.96 | 1,999.47 | 56.57% |
| 磁卡 | 316.51 | 201.03 | 115.48 | 36.49% |
| 其他 | 0.02 | 0.01 | 0.01 | 50.00% |
| 合计 | 13,339.78 | 5,465.87 | 7,873.92 | 59.03%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7,873.92万元、11,364.64万元和13,286.55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9.03%、62.99%和63.2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为61.75%。

(1) 热敏磁票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销售数量(吨) | 营业收入(万元) | 销售单价(万元/吨) | 营业成本(万元) | 单位成本(万元/吨) | 毛利(万元) | 毛利率 |
|--------|----------|-----------|------------|----------|------------|-----------|--------|
| 2014年度 | 2,003.13 | 17,104.09 | 8.54 | 5,622.50 | 2.81 | 11,481.59 | 67.13% |
| 2013年度 | 1,672.39 | 14,293.93 | 8.55 | 4,653.04 | 2.78 | 9,640.89 | 67.45% |
| 2012年度 | 1,110.19 | 9,488.82 | 8.55 | 3,729.86 | 3.36 | 5,758.96 | 60.69%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热敏磁票毛利率分别为60.69%、67.45%和67.13%。

2012年至2013年，公司热敏磁票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2014年毛利率趋于稳定。报告期内热敏磁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保持稳定，2012年至2013年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源自生产成本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平均销售单价

由于热敏磁票主要应用于我国的铁路客运领域，根据公司与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和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签署的长期销售合同，在合同的有效期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因此报告期内热敏磁票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②平均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热敏磁票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 热敏磁票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平均成本变动 | 0.88% | -17.19% | -27.18% |
| 其中：1、因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以及价格因素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数 | 0.32% | -8.91% | -10.05% |
| 2、因产量变动和人工成本刚性增加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数 | 1.03% | -2.65% | -6.54% |
| 3、因产量变动和价格因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动力费用变动影响数 | -0.46% | -5.63% | -10.59% |

1) 因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以及采购价格变动，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变动

第一，公司持续改进热敏磁票的生产技术，不断完善和优化热敏磁票的生产工艺，使得单位热敏磁票产品的用料消耗量有所降低，以及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带来成本的下降。

A、因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对生产材料成本的影响

2013年，产品投入产出率为89.25%，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损耗增加1.07%，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热敏磁票生产线进行了一次作业工艺改造，改造初期成品率存在一定波动。2014年，产品投入产出率为84.33%，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损耗增加5.84%。主要原因为2014年4月，公司进一步对热敏磁票生产线进行优化，将涂布速度提高约20%，同时对制浆能力、干燥系统进行提升，使之与快速涂布需求相匹配。本次工艺改进期间成品率存在一定波动。

B、因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2013 年由于公司原纸采购价格下降 5.65%，显色剂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3.88%，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2.97%。

| 材料名称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 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 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
| 原纸 | 0.85% | 0.33% | -5.65% | -2.14% | -6.77% | -2.02% |
| 磁粉 | -0.72% | -0.05% | 3.85% | 0.21% | -2.80% | -0.11% |
| 显色剂 | 1.78% | 0.11% | -13.88% | -1.04% | -15.76% | -1.19% |
| 主要材料小计 | - | 0.39% | - | -2.97% | - | -3.32% |

第二，由于发行人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结转的成本，因此，各年期初结存产品对当期销售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2013 年，由于原纸及显色剂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及配方工艺的改进，单位产量耗用显色剂减少，当年平均生产成本降低 3.04%。但受到当期期初结存产品的影响，平均销售成本降低 8.91%。2014 年，由于原纸及显色剂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当年平均生产成本上升 2.71%。但受到当期期初结存产品的影响，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0.32%。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动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变动

2013 年度，其当期产量大幅上升，使得热敏磁票单位产量的人工费用下降 19.77%，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1.97%。但受期初结存产品的影响，使得当年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2.65%。2014 年度，由于生产人员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导致人工总成本增加，使得热敏磁票单位产量的人工费用上升 15.18%，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1.34%。但受期初结存产品的影响，使得当年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1.03%。

3) 因产量变动和价格因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动力费用变动

公司折旧等制造费用属于固定成本性质，单位制造费用成本随产量的增加而下降，单位动力费用的变动与各期产量变动趋势一致，但各年期初结存产品对当期销售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2013 年度，热敏磁票产量大幅上升，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成本降低 32.12%，使得当期平均生产成本下降 4.41%；当年单位能源耗用基本与上一年度持平，两者合计使得当期平均生产成本降低 4.46%，但受期初结存产品的影响，使得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5.63%。2014 年度，热敏磁票产量上升，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成本降低 5.33%，使得当期平均生产成本下降 0.55%；当年单位能源耗上升 11.18%，

得当期平均生产成本上升 0.54%；两者合计使得当期平均生产成本与上一年度持平，但受期初结存产品的影响，使得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0.46%。

(2) 磁条毛利分析

| 项目 | 销售数量 (万米) | 营业收入 (万元) | 销售单价 (元/万米) | 营业成本 (万元) | 单位成本 (元/万米) | 毛利 (万元) | 毛利率 |
|---------|--------------|--------------|----------------|--------------|----------------|------------|--------|
| 2014 年度 | 24,438.01 | 34,11.09 | 1,395.81 | 1,777.64 | 727.41 | 1,633.45 | 47.89% |
| 2013 年度 | 26,996.91 | 3,479.37 | 1,288.80 | 1,885.58 | 698.44 | 1593.79 | 45.81% |
| 2012 年度 | 25,924.55 | 3,534.43 | 1,363.35 | 1,534.96 | 592.09 | 1,999.47 | 56.57% |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磁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57%、45.81% 和 47.89%。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磁条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2014 年毛利率趋于稳定。2012 年至 2013 年，磁条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一方面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下降，另一方面，磁条单位成本不断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① 平均销售单价

2013 年度，一方面，公司 BZ 低矫、BV 高矫和 TV 高矫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出现一定下降，分别较上年下降 3.46%、11.79% 和 3.82%，使得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单位售价较高的 TV 高矫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年比下降 0.51%，单位售价较低的 BZ 低矫产品的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年比上升 3.38%，进一步使得当期平均的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下降。2014 年度，一方面，公司 BZ 低矫、BC 低矫和其它磁条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出现上升，分别较上年上升 1.07%、0.37% 和 12.45%，使得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上升 8.30%；另一方面，公司单位售价较高的 TV 高矫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年比上升 3.64%，单位售价较高的其它磁条产品的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上年比上升 5.99%，进一步使得当期平均的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上升。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磁条各产品营业收入、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 品种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2012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销售单价 (元/万米)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销售单价 (元/万米)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销售单价 (元/万米) |
| TV 高矫 | 577.04 | 16.92 | 2,561.63 | 461.91 | 13.28 | 2,670.30 | 487.12 | 13.78 | 2,776.28 |

| 品种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2012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占比 (%) | 销售单 价 (元/万 米) | 营业收 入 (万 元) | 占比 (%) | 销售单 价 (元/万 米) | 营业收 入 (万 元) | 占比 (%) | 销售单 价 (元/万 米) |
| BZ 低矫 | 444.29 | 13.02 | 584.10 | 623.05 | 17.91 | 577.94 | 513.39 | 14.53 | 598.63 |
| BV 高矫 | 797.80 | 23.39 | 1,693.71 | 963.90 | 27.70 | 2,068.83 | 948.61 | 26.84 | 2,345.34 |
| BC 低矫 | 236.62 | 6.94 | 1,257.78 | 256.72 | 7.38 | 1,253.15 | 343.99 | 9.73 | 1,213.17 |
| 其他 | 1,355.34 | 39.73 | 1,696.87 | 1,173.80 | 33.74 | 1,508.97 | 1,241.32 | 35.12 | 1,424.56 |
| 合计 | 3,411.09 | 100.00 | 1,395.81 | 3,479.37 | 100.00 | 1,288.80 | 3,534.43 | 100.00 | 1,363.35 |

1) 磁条产品的定价政策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差异化的产品定价政策。首先，公司通过测算不同种类磁条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并以此基础加上合理的利润，作为该磁条产品的参考价格。其次，公司根据客户所在地区、其他竞争对手报价、销售数量以及销量份额占比等因素，再以产品参考价格为基础进行上下调整之后，作为磁条产品销售价格。

2) 磁条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销售数量、销量份额占比以及当期回款情况等因素，同时参考其他竞争对手的信用政策，确定自身磁条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且，公司每年年初均对每一个赊销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和再确认。

②平均销售成本

由于磁条是公司比较成熟的产品，报告期内，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相对不大，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源于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动力费用的变化。

报告期内磁条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 磁条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 | 4.15% | 17.85% | 9.16% |
| 其中：1、因价格因素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数 | -0.12% | 3.59% | -6.52% |
| 2、因产量变动和人工成本刚性增加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数 | 1.23% | 5.23% | 6.68% |
| 3、因产量变动和价格因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动力费用变动影响数 | 3.04% | 9.03% | 9.00% |

1) 因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对生产材料成本的影响

2013 年度，磁粉、包装材料及化工材料的价格上涨，带基成本略有下降，而投入产出率有小幅上升，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3.59%。2014 年度，带基、磁粉价格下降，包装材料及化工材料价格上涨，而投入产出率上升小幅上升，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0.12%。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及工资薪酬上涨，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2013 年，因工资薪酬出现上涨，而当年磁条产量未大幅增加，其单位人工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23.91%，导致当期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4.29%，但受期初结存产品的影响，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5.23%。2014 年，因工资薪酬出现上涨，而当年磁条产量小幅降低，其单位人工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5.60%，导致当期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1.05%，但受期初结存产品的影响，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1.23%。

3) 因产量变动和价格因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动力费用变动

公司折旧等制造费用属于固定成本性质，单位制造费用成本随产量的增加而下降，单位动力费用的变动与各期产量变动趋势一致，但各年期初结存产品会对当期销售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2013 年，其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比 2012 年增加 83.45%，主要是磁条磁卡生产线在 2012 年底完成了设备的搬迁改造并转固，随之 2013 年增加了设备折旧；磁条磁卡生产线搬迁后，磁条生产所需能源供应直接由保定市各市政单位提供，购买的动力单位成本下降，单位动力成本降低 12.80%，以上因素合计导致当期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7.83%，但受期初结存产品的影响，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9.03%。2014 年，受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及单位动力成本降低的影响导致当期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2.80%，但受期初结存产品的影响，当期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3.04%。

(3) 加工费、磁卡及其他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加工费、磁卡及其他产品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毛利贡献不大。最近三年，公司磁卡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磁卡产品按客户订单生产，各期销售的磁卡产品结构不同，而不同磁卡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又有所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磁卡产品的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地铁卡和热敏磁卡。2012 年至 2013 年，磁卡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高毛利率产品地铁卡销售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磁卡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原因为公司未销售地铁卡，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热敏磁卡。

(4) 对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①主要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丁酮、磁粉、带基、显色剂等，其中，原纸、磁粉和显色剂是热敏磁票的主要原材料，丁酮、磁粉和带基是磁条的主要原材料。

假定在产品销售数量、单位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假定原材料价格上升 5%，毛利率的变化率）：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原纸价格变动 5% | -0.89% | -0.82% | -0.88% |
| 磁粉价格变动 5% | -0.22% | -0.22% | -0.22% |
| 显色剂价格变动 5% | -0.11% | -0.13% | -0.18% |
| 带基价格变动 5% | -0.06% | -0.08% | -0.12% |
| 丁酮价格变动 5% | -0.06% | -0.07% | -0.09% |

报告期内，由于热敏磁票的销售收入快速增加，其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因此，原纸作为热敏磁票成本的最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影响的敏感性系数最高。

②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和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假定主要产品价格上升 5%，毛利率的变化率）：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热敏磁票价格变动 5% | 2.27% | 2.24% | 2.38% |
| 磁条价格变动 5% | 0.47% | 0.56% | 0.91% |

(六) 营业外收支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3.00 万元、54.03 万元和 64.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44 | 6.06 | - |
| 政府补助 | 40.28 | 21.95 | 15.18 |
| 其他利得 | 16.32 | 26.02 | 37.82 |
| 合计 | 64.04 | 54.03 | 53.00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仿金属高耐磨装饰膜生产线补助款摊销 | 11.62 | 3.29 | - |
|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 - | - | 0.95 |
| 河北省财政厅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 - | - | - |
|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重点项目拨款 | 1.00 | 5.00 | - |
| 热敏磁票生产线补助款摊销 | 27.51 | 13.66 | 13.66 |
| 专利申请资金补助 | - | - | 0.58 |
|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费 | 0.15 | - | - |
| 合计 | 40.28 | 21.95 | 15.18 |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2 万元、1.69 万元和 13.26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七）报告期内税收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及纳税金额

最近三年公司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增值税 | 20,887,944.92 | 17,647,214.14 | 11,136,625.47 |
| 所得税 | 21,670,325.44 | 11,777,478.99 | 6,509,464.40 |
| 合计 | 42,558,270.36 | 29,424,693.13 | 17,646,089.87 |

2、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

（1）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92,083,053.53 | 77,036,173.64 | 51,989,397.18 |
|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98,356,857.47 | 76,528,235.78 | 53,397,405.20 |
| 假设企业无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率 | 25% | 25% | 25% |
| 所得税优惠前所得税费用 | 24,589,214.37 | 19,132,058.95 | 13,349,351.30 |
| 所得税优惠前净利润 | 67,493,839.16 | 57,904,114.69 | 38,640,045.88 |
| 实际适用所得税率 | 15% | 15% | 15% |
| 所得税优惠后所得税费用 | 14,753,528.62 | 11,479,235.37 | 8,009,610.78 |
| 所得税优惠后净利润 | 77,329,524.91 | 65,556,938.27 | 43,979,786.40 |

| | | | |
|--------------|--------------|--------------|--------------|
|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 9,835,685.75 | 7,652,823.58 | 5,339,740.52 |
|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 12.72% | 11.67% | 12.14%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14%、11.67%和12.72%，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一定影响，但公司的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对于净利润的要求。因此，公司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第1款规定，企业用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的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未形成无形资产，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实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6,060,547.17元、10,791,259.89元和13,871,199.06元，可税前据实扣除金额分别为4,432,574.67元、8,304,536.85元和11,788,213.32元，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2,216,287.34元、4,152,268.43元和5,894,106.66元。

保定市泽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12年至2013年税收优惠出具《企业所得税审核报告书》进行了鉴证。

3、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92,083,053.53 | 77,036,173.64 | 51,989,397.18 |
| 纳税调整额 | -6,273,803.94 | 507,937.86 | -1,408,008.02 |
| 应纳税所得额 | 98,356,857.47 | 76,528,235.78 | 53,397,405.20 |
| 税率 | 15% | 15% | 15%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4,753,528.62 | 11,479,235.37 | 8,009,610.78 |
| 本年补缴、退回上年所得税费用 | 409,570.02 | 399,100.31 | 91,140.11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 | 15,163,098.64 | 11,878,335.68 | 8,100,750.89 |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未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热敏磁票产品应用市场较为集中、EMV 迁移政策的推行可能导致磁条市场需求下降、新产品研发及新市场拓展低于预期、技术、产品面临淘汰或替代、技术人员流失和主要技术出现失密等，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范畴，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依靠深厚的行业积累和自主研发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依靠前瞻性规划、创新投入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和创新合作机制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依靠技术、规模、品牌、行业应用形成的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和经营业绩具有良好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成长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季节性波动较小，受高铁运力不断增长以及国内磁条市场需求增加影响，公司热敏磁票及磁条产品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结合公司 2015 年 1 至 2 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3 月份未完成订单数量，预计公司 2015 年 1 季度的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幅度为 20%-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8,834.72 | 57.33% | 17,881.45 | 58.93% | 10,210.53 | 44.65% |
| 非流动资产 | 14,020.96 | 42.67% | 12,460.70 | 41.07% | 12,656.24 | 55.35% |
| 总资产 | 32,855.68 | 100.00% | 30,342.16 | 100.00% | 22,866.7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经营效益的显著提升而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最近三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66.77 万元、30,342.16 万元和 32,855.68 万元。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7,475.39 万元，增长 32.69%。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2 年增加了 6,259.60 万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5%、58.93% 和 57.3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经营策略及所处发展阶段密切相关。2013 年，公司未大规模购置固定资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流动资产比例随之上升。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9,342.96 | 49.60% | 9,004.42 | 50.36% | 2,753.25 | 26.96% |
| 应收票据 | 86.35 | 0.46% | 63.82 | 0.36% | 41.50 | 0.41% |
| 应收账款 | 4,814.87 | 25.56% | 5,245.99 | 29.34% | 3,918.61 | 38.38% |
| 预付款项 | 176.99 | 0.94% | 173.59 | 0.97% | 139.90 | 1.37% |
| 其他应收款 | 568.72 | 3.02% | 328.15 | 1.84% | 962.62 | 9.43% |
| 存货 | 3,092.35 | 16.42% | 3,065.48 | 17.14% | 2,394.64 | 23.45% |
| 其他流动资产 | 752.48 | 4.00%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834.72 | 100.00% | 17,881.45 | 100.00% | 10,210.53 | 100.00% |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80%、96.84% 和 91.58%。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库存现金 | - | 0.10 | 0.02 |
| 银行存款 | 9,338.18 | 8,962.66 | 2,696.46 |
| 其他货币资金 | 4.77 | 41.66 | 56.78 |
| 合计 | 9,342.96 | 9,004.42 | 2,753.25 |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53.25 万元、9,004.42 万元和 9,342.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6%、50.36% 和 49.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51.1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但未大规模购置固定资产，导致货币资金余额相应上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但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13 年末变化不大，主要原因为期间公司购置了一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并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应收票据 | 86.35 | 63.82 | 41.5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86.35 | 63.82 | 41.5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1.50 万元、63.82 万元和 86.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36% 和 0.4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均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普遍采用现金作为结算工具，仅有少量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应收账款净额 | 4,814.87 | 5,245.99 | 3,918.61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25.56% | 29.34% | 38.38% |
| 应收账款余额 | 5,018.59 | 5,466.43 | 4,083.01 |

|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84% | 30.30% | 30.51% |
|---------|--------|--------|--------|

①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918.61万元、5,245.99万元和4,814.8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8.38%、29.34%和25.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几年一直处于快速成长期，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营销能力，公司充分抓住信息记录材料行业下游需求强劲的良好机遇，经营规模迅速扩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②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2012年末增加1,327.38万元，增幅33.87%。与2013年营业收入增幅34.82%接近，应收账款净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形成。

2014年末，公司主要客户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的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净额比2013年末减少431.12万元。

③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减值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一、账面余额 | | | |
| 1年以内 | 4,988.10 | 5,456.32 | 4,065.14 |
| 1-2年 | 27.62 | 4.24 | 17.87 |
| 2-3年 | - | 5.87 | - |
| 3-4年 | 2.87 | - | - |
|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 5,018.59 | 5,466.43 | 4,083.01 |
| 二、坏账准备 | | | |
| 1年以内 | 199.52 | 218.25 | 162.61 |
| 1-2年 | 2.76 | 0.42 | 1.79 |
| 2-3年 | - | 1.76 | - |
| 3-4年 | 1.44 | - | - |
|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坏账准备合计 | 203.72 | 220.44 | 164.39 |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三、账面价值 | | | |
| 1年以内 | 4,788.57 | 5,238.06 | 3,902.53 |
| 1-2年 | 24.86 | 3.82 | 16.08 |
| 2-3年 | - | 4.11 | - |
| 3-4年 | 1.44 | - | - |
|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4,814.87 | 5,245.99 | 3,918.61 |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分别为4,065.14万元、5,456.32万元和4,988.10万元，占比分别为99.56%、99.82%和99.39%，账龄结构合理，总体质量较好。

由于本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印刷企业及国内外大型制卡制票公司，相对于一般企业而言，这些单位信用度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此外，占目前公司销售收入70%以上的热敏磁火车票产品为我国新一代铁路自动售检票系统提供票务支持，公司为首家供应商，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印刷企业和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具有持续的需求，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资金回收保障较高。

公司制定了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应收款项组合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时，提取比例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提取4%；账龄在1-2年的提取10%；账龄在2-3年的提取30%；账龄在3-4年的提取50%；账龄在4-5年的提取80%；账龄在5年以上的提取1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和应收账款实际发生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当期计提 | 当期核销 | 当期计提 | 当期核销 | 当期计提 | 当期核销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24,767.11 | 42,400.00 | 560,452.85 | - | 973,794.13 | 59,280.00 |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以往年度坏账准备情况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近几年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远远小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④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48.71 | 1 年以内 | 50.79% |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 非关联方 | 1,632.00 | 1 年以内 | 32.52% |
| 武汉天喻信通制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8.55 | 1 年以内 | 3.36% |
| AdvancedCardSystems&Solutions.Inc (美国) | 非关联方 | 162.73 | 1 年以内 | 3.24% |
| NagelsDruckGmbH (德国) | 非关联方 | 56.25 | 1 年以内 | 1.12% |
| 合计 | - | 4,568.23 | - | 91.03% |

上述前五大客户欠款共计 4,568.23 万元，占比 91.03%，欠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的合理期限范围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82.72 | 1 年以内 | 69.20% |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 非关联方 | 768.00 | 1 年以内 | 14.05% |
| 武汉天喻信通制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3.35 | 1 年以内 | 3.17% |
| Advanced Card Systems&Solutions.Inc (美国) | 非关联方 | 92.25 | 1 年以内 | 1.69% |
| Nagels Druck GmbH (德国) | 非关联方 | 79.75 | 1 年以内 | 1.46% |
| 合计 | - | 4,896.07 | - | 89.57% |

上述五大客户欠款总计 4,896.07 万元，占比 89.57%，欠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的合理期限范围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54.82 | 1 年以内 | 62.57% |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 非关联方 | 720.00 | 1 年以内 | 17.63% |
| Advanced Card Systems&Solutions.Inc (美国) | 非关联方 | 186.75 | 1 年以内 | 4.57% |

| | | | | |
|---|----------|-----------------|----------|---------------|
| 武汉天喻信通制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0.84 | 1年以内 | 2.22% |
| Magnada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 非关联方 | 45.16 | 1年以内 | 1.11% |
| 合计 | - | 3,597.58 | - | 88.10% |

上述五大客户欠款总计 3,597.58 万元，占比 88.10%，欠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的合理期限范围内。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预付账款 | 176.99 | 173.59 | 139.90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0.94% | 0.97% | 1.37% |
| 占总资产比例 | 0.54% | 0.57% | 0.61% |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39.90万元、173.59万元和176.9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7%、0.97%和0.94%。

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风险较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未结算原因 |
|---------------------|----------|---------------|----------|----------|
| 南京中科联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8.54 | 1年以内 | 货未到 |
| 日本山野贸易株式会社 | 非关联方 | 36.70 | 1年以内 | 货未到 |
|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6.88 | 1年以内 | 尚未结算 |
|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6.62 | 1年以内 | 尚未结算 |
|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0.18 | 1年以内 | 货未到 |
| 合计 | - | 148.92 | - | -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568.72 | 328.15 | 962.62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3.02% | 1.84% | 9.43% |
| 占总资产比例 | 1.73% | 1.08% | 4.21% |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62.62万元、328.15万元和568.7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43%、1.84%和3.02%。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向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土地意向性预付款所致。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上市中介机构费用，较2012年末减少较多，原因为公司土地购买完成，原土地意向性预付款退回。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3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 | 350.00 | 0-3年 | 61.49%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非关联 | 97.74 | 0-3年 | 17.17%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非关联 | 70.00 | 0-4年 | 12.30%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非关联 | 38.56 | 0-4年 | 6.77% |
| 代扣社会保险 | 非关联 | 6.42 | 1年以内 | 1.13% |
| 合计 | - | 562.71 | - | 98.86% |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存货 | 3,092.35 | 3,065.48 | 2,394.64 |
|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 16.42% | 17.14% | 23.45% |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维持在一定水平，但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减少。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394.64万元、3,065.48万元和3,092.3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45%、17.14%和16.42%，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①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原材料 | 786.09 | 25.42% | 824.92 | 26.91 | 571.17 | 23.85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292.55 | 41.80% | 1,303.24 | 42.51 | 849.46 | 35.47 |
| 库存商品 | 1,013.71 | 32.78% | 937.33 | 30.58 | 655.32 | 27.37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318.69 | 13.31 |
| 存货合计 | 3,092.35 | 100.00% | 3,065.48 | 100.00 | 2,394.64 | 100.00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带基、磁粉、显色剂、丁酮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磁条的半成品或在产品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热敏磁票产品。

公司各年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

1) 热敏磁票下游需求的特殊性要求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热敏磁票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加大，下游需求持续旺盛。由于热敏磁票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客运市场，为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保证各铁路局根据旅客出行情况及时供应客运车票，公司将该产品的库存商品保持在一定规模。同时，鉴于目前国内热敏磁火车票全部由本公司提供，为防止发生供货风险，公司与下游客户约定将生产的产品运至客户仓库放置，使得 201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3 年，公司产能大幅提升，自有库房面积增加后，不再将热敏磁票产成品放置在客户仓库。此外，加之春运因素的影响，各年末公司存货余额高企的情况较为突出。

2) 公司需储备一定规模原材料以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带基、磁粉、显色剂、丁酮等，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为不影响合同交货，公司将原材料采购储备保持在一定水平。同时，部分原材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影响而价格有所波动。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战略储备亦有助于降低经营风险。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2 年增加 670.84 万元，增长 28.01%，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底公司热敏磁票产量由 2012 年的 1,225.01 吨提升至 1,772.77 吨，产量提升较大。同时，磁条半成品或在产品因 2012 年生产搬迁导致库存降低，为满

足下游客户快速供货的要求，2013 年提高了备货量，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相应增加。2014 年末，存货水平基本稳定。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原材料 | 78.03 | 79.47 | 80.02 |
| 库存商品 | 3.06 | 3.06 | 3.38 |
| 合计 | 81.09 | 82.52 | 83.40 |

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83.40 万元、82.52 万元和 81.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淘汰已无市场价值的原材料等存货。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存货资产的实际状况相符，合理地反映了存货的质量。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752.48 万元。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8 月份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3000360），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度，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要求，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25% 预缴。公司 2014 年所得税 25% 与 15% 税率差重分类至本科目。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0,091.63 | 71.98% | 10,140.60 | 81.38% | 9,703.67 | 76.67% |
| 在建工程 | 945.01 | 6.74% | 282.19 | 2.26% | 877.68 | 6.9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2.63 | 0.02% |
| 无形资产 | 2,941.54 | 20.98% | 1,992.43 | 15.99% | 2,035.05 | 16.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79 | 0.31% | 45.48 | 0.37% | 37.20 | 0.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020.96 | 100.00% | 12,460.70 | 100.00% | 12,656.24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力度较大，2#涂布生产线等项目的建设，使得固定资产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091.63万元，以机器设备为主，按折旧计算的成新率为72.1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原价 | | | |
| 房屋、建筑物 | 4,214.19 | 4,079.98 | 3,716.05 |
| 机器设备 | 6,937.46 | 6,140.28 | 5,200.99 |
| 运输工具 | 142.66 | 131.35 | 117.03 |
| 其他 | 2,691.32 | 2,474.36 | 2,287.04 |
| 合计 | 13,985.63 | 12,825.97 | 11,321.11 |
| 累计折旧 | | | |
| 房屋、建筑物 | 529.48 | 324.45 | 138.67 |
| 机器设备 | 2,482.07 | 1,741.39 | 1,078.08 |
| 运输工具 | 79.19 | 72.19 | 58.45 |
| 其他 | 803.26 | 547.33 | 342.24 |
| 合计 | 3,894.00 | 2,685.36 | 1,617.45 |
| 减值准备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房屋、建筑物 | 3,684.70 | 3,755.53 | 3,577.38 |
| 机器设备 | 4,455.39 | 4,398.89 | 4,122.91 |
| 运输工具 | 63.47 | 59.16 | 58.58 |
| 其他 | 1,888.06 | 1,927.03 | 1,944.80 |
| 合计 | 10,091.63 | 10,140.60 | 9,703.67 |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9,703.67万元、10,140.60万元和10,091.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6.67%、81.38%和71.98%。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价值较2012年末增加436.93万元，主要系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1,111.90万元及累计折旧的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亦不存在抵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况，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2013-12-31 | 增加数 | 转入 固定资产 | 其他 减少额 | 2014-12-31 |
|--------------------------|---------------|-----------------|---------------|-----------|---------------|
| 2#涂布生产线 | 6.58 | 1.00 | 5.58 | - | - |
| 南涂布机完善 | 0.52 | - | 0.52 | - | - |
| 500mm 实验涂布机供收卷/干燥道改造 | 85.59 | -1.14 | 84.45 | - | - |
| 变压器整合 | 32.55 | - | 32.55 | - | - |
| 压缩整合 | 7.14 | - | 7.14 | - | - |
| 涂布机干燥能力提高及浆料供浆能力提高 | 31.53 | 276.58 | 308.11 | - | - |
| RTO 蓄热焚烧炉 | - | 97.31 | - | - | 97.31 |
| 彩钢库房 | 22.00 | - | 22.00 | - | - |
| 装饰膜整理包装线建设 | - | 40.70 | 40.70 | - | - |
| 拉丝机改造 | - | 27.59 | 27.59 | - | - |
| 围墙 | 23.10 | - | 23.10 | - | - |
| 厂区道路改造及绿化 | 17.47 | 2.99 | 20.45 | - | - |
| 存车棚 | - | 15.28 | 15.28 | - | - |
| 4#西村切带机改造 | 8.13 | 0.07 | 8.20 | - | - |
|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 | 2.39 | 3.76 | 6.16 | - | - |
| 消防监控联网 | - | 5.13 | 5.13 | - | - |
| 第二电源 | - | 4.79 | - | - | 4.79 |
| 2014M-7 厂大门 | - | 13.45 | 13.45 | - | - |
| 磁介质火车票生产线厂房扩建 2014G-4 | - | 69.16 | - | - | 69.16 |
| 印刷涂布机设备 | - | 506.07 | - | - | 506.07 |
| 麦芽棒涂布机头 | - | 1.67 | - | - | 1.67 |
| 彩钢库房(2) | - | 45.18 | - | - | 45.18 |
| 谐波治理项目 | - | 23.51 | 23.51 | - | - |
| 2014M-2 大门 | - | 27.00 | - | - | 27.00 |
| 污水深度处理 | - | 89.03 | - | - | 89.03 |
| 其他零星工程 | 45.18 | 84.19 | 24.57 | - | 104.80 |
| 合计 | 282.19 | 1,331.33 | 668.51 | - | 945.01 |
| 工程名称 | 2012-12-31 | 增加数 | 转入 固定资产 | 其他 减少额 | 2013-12-31 |
| 北涂磁水性浆料生产线完善 | 2.69 | - | - | 2.69 | - |

| | | | | | |
|----------------------|---------------|---------------|-----------------|--------------|---------------|
| 新建 500mm 宽水性浆料涂布机 | 1.27 | - | - | 1.27 | - |
| 2#涂布生产线 | 738.37 | 101.36 | 833.15 | - | 6.58 |
| 南涂制浆改造 | 16.40 | - | 0.80 | 15.60 | - |
| 阿特拉斯切带机改造 | 19.80 | -2.88 | 16.92 | - | - |
| 南涂布机完善 | 5.59 | 0.52 | 5.59 | - | 0.52 |
| 南涂网纹辊机头改造 | 2.79 | 2.34 | 5.12 | - | - |
| 500mm 实验涂布机供收卷/干燥道改造 | - | 183.48 | 97.89 | - | 85.59 |
| 磁介质涂布机改造 | - | 68.02 | 68.02 | - | - |
| 变压器整合 | - | 32.55 | - | - | 32.55 |
| 压缩整合 | - | 7.14 | - | - | 7.14 |
| 4#西村切带机改造 | - | 8.13 | - | - | 8.13 |
| 彩钢库房 | - | 22.00 | - | - | 22.00 |
| 围墙 | - | 23.10 | - | - | 23.10 |
| 厂区道路改造 | - | 17.47 | - | - | 17.47 |
| 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 | - | 2.39 | - | - | 2.39 |
| 涂布机干燥能力提高及浆料供浆能力提高 | - | 31.53 | - | - | 31.53 |
| 其他 | 90.77 | 38.82 | 84.41 | - | 45.18 |
| 合计 | 877.68 | 535.97 | 1,111.90 | 19.57 | 282.19 |

注：2012 年度，2#涂布生产线转固资产主要为新建厂房。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线扩建、改造及基建支出，在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分别为 877.68 万元、282.19 万元和 945.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3%、2.26% 和 6.74%。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末减少 595.50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在建工程转固多于新增在建工程所致。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增加 662.82 万元，主要系印刷涂布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建设和建造焚烧炉的投入。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土地使用权 | 2,925.27 | 1,992.43 | 2,035.05 |
| 软件使用权 | 16.26 | - | - |
| 合计 | 2,941.54 | 1,992.43 | 2,035.05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035.05 万元、1,992.43 万元和 2,941.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8%、15.99% 和 20.9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4年2月20日，公司与保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306052014002），土地出让价款为955.00万元，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西二环东侧、规划路北侧的一宗土地；宗地总面积为17,671平方米。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摊销期为50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3,124.62万元，净额为2,925.27万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7.20万元、45.48万元和42.79万元。公司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存货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

2012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与2011年末相比变化不大。2013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2年增长8.28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03.72 | 220.44 | 164.39 |
|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0.45 | 0.26 | 0.23 |
| 三、存货跌价准备 | 81.09 | 82.52 | 83.40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五、应付职工薪酬（已计提未发放） | - | - | - |
| 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 | 285.26 | 303.22 | 248.02 |
| 七、税率 | 15% | 15% | 15% |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79 | 45.48 | 37.20 |

（5）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一、坏账准备合计 | 204.18 | 220.69 | 164.62 |
| 其中：应收账款 | 203.72 | 220.44 | 164.39 |
| 其他应收款 | 0.45 | 0.26 | 0.23 |
|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81.09 | 82.52 | 83.40 |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合计 | 285.26 | 303.22 | 248.02 |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85.26 万元，主要是坏账准备 204.1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81.09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315.47 | 38.86% | 3,542.60 | 32.36% | 1,539.41 | 15.40% |
| 应付账款 | 919.61 | 10.78% | 1,760.74 | 16.08% | 1,721.04 | 17.22% |
| 预收款项 | 60.71 | 0.71% | 18.68 | 0.17% | 52.20 | 0.52% |
| 应付职工薪酬 | 99.18 | 1.16% | 62.18 | 0.57% | 38.55 | 0.39% |
| 应交税费 | 506.91 | 5.94% | 278.83 | 2.55% | 417.39 | 4.18% |
| 其他应付款 | 69.01 | 0.81% | 34.50 | 0.32% | 40.68 | 0.4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58.12 | 22.95% | 2,500.00 | 22.83% | 1,000.00 | 1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6,929.02 | 81.21% | 8,197.54 | 74.88% | 4,809.27 | 48.11% |
| 长期借款 | - | - | 1,958.12 | 17.89% | 4,458.12 | 44.60% |
| 递延收益 | 1,603.44 | 18.79% | 792.57 | 7.24% | 729.51 | 7.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03.44 | 18.79% | 2,750.69 | 25.12% | 5,187.64 | 51.89% |
| 负债合计 | 8,532.46 | 100.00% | 10,948.24 | 100.00% | 9,996.91 | 10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前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负债相应上升，后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的货币资金逐渐增多，公司主动减少了负债规模。从负债结构上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1%、74.88%和 81.21%。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反映了本公司利用自身良好的信用水平，通过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筹措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有效缓解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负债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3,315.47 | 47.85% | 3,542.60 | 43.22% | 1,539.41 | 32.01% |
| 应付账款 | 919.61 | 13.27% | 1,760.74 | 21.48% | 1,721.04 | 35.79% |
| 预收款项 | 60.71 | 0.88% | 18.68 | 0.23% | 52.20 | 1.09% |
| 应付职工薪酬 | 99.18 | 1.43% | 62.18 | 0.76% | 38.55 | 0.80% |
| 应交税费 | 506.91 | 7.32% | 278.83 | 3.40% | 417.39 | 8.68% |
| 其他应付款 | 69.01 | 1.00% | 34.50 | 0.42% | 40.68 | 0.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58.12 | 28.26% | 2,500.00 | 30.50% | 1,000.00 | 20.79% |
| 流动负债合计 | 6,929.02 | 100.00% | 8,197.54 | 100.00% | 4,809.2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短期借款 | 3,315.47 | 3,542.60 | 1,539.41 |
| 其中：信用借款 | 3,315.47 | 3,542.60 | 1,539.41 |
| 保证借款 | - | - | - |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39.41万元、3,542.60万元和3,315.47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变化随公司每年的资金要求不同而不同，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的信用水平和融资能力不断提升。

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对2012年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流动资金的使用量，因此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21.04万元、1,760.74万元和919.61万元，主要包括本公司应付原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货款及项目建设款。

2013年末，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当期应付工程款减少，应付账款金额与2012年变化较小。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841.13万元，主要原因为应付工程款减少，并对供应商到期货款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879.38 | 95.62% | 1,625.19 | 92.30% | 1,699.02 | 98.72% |
| 1-2年(含2年) | 34.16 | 3.72% | 128.33 | 7.29% | 15.28 | 0.89% |
| 2-3年(含3年) | 0.00 | 0.00% | 1.00 | 0.06% | 0.68 | 0.04% |
| 3年以上 | 6.07 | 0.66% | 6.23 | 0.35% | 6.08 | 0.35% |
| 合计 | 919.61 | 100.00% | 1,760.74 | 100.00% | 1,721.0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8.72%、92.30%和95.6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乐凯公司 | 3.69 | 4.53 | 40.88 |
| 合计 | 3.69 | 4.53 | 40.88 |

① 报告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方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山东凯丽 | 非关联方 | 282.05 | 30.67%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华电海通 | 非关联方 | 99.91 | 10.86% | 1年以内 | 准备退货 |
| 烟台敬瑞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7.20 | 7.31%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 | | | | |
|------------|------|-------|-------|------|-----|
| 乐凯沈阳 | 关联方 | 46.50 | 5.06%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天津嘉顺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81 | 3.24%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乐凯纸业 | 关联方 | 335.63 | 19.06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山东凯丽 | 非关联方 | 308.31 | 17.51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乐凯制安 | 关联方 | 136.46 | 7.75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9.10 | 5.06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8.20 | 5.01 | 1-2年 | 准备退货 |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乐凯纸业 | 关联方 | 176.26 | 10.24%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乐凯制安 | 关联方 | 174.79 | 10.16%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山东凯丽 | 非关联 | 172.24 | 10.01%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保定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 | 130.23 | 7.57%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 河北省安装工程公司 | 非关联 | 128.20 | 7.45% | 1年以内 | 账期内 |

②报告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方交易进展情况

2013年末，公司存在一笔账龄为1-2年的应付账款，为向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应付款，由于该设备拟进行退货，因此尚未付款。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已完成设备退货。

2014年6月，华电海通向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华电海通支付加工定做费用116.9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向华电海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014年10月20日，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一次性给付华电海通货款116.9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4年6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七十日内止）。

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上诉至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诉讼尚未进行审理。该事项涉诉金额116.9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0.36%，对本报告期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预收账款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20万元、18.68万元和60.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小。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与主要客户签订全年供货计划，同时根据实际订单以需定产，一般在发货之后收款，但生产以及供货之前根据客户分类管理情况，针对部分中小客户或新客户预收少量货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教育经费”构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8.55万元、62.18万元和99.18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主要税种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346.63 | 244.87 | 234.78 |
| 增值税 | 132.99 | 20.28 | 101.77 |
| 营业税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36 | 1.42 | 7.40 |
| 教育费附加 | 4.44 | 0.61 | 3.1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96 | 0.41 | 2.11 |
| 印花税 | 0.71 | 0.98 | 0.59 |
| 个人所得税 | 8.82 | 10.27 | 67.56 |
| 房产税 | - | - | - |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合计 | 506.91 | 278.83 | 417.39 |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17.39 万元、278.83 万元和 506.91 万元。2012 年末，公司应缴企业所得税占应交税费余额的比重较大，为 56.25%，主要系公司当年利润增长所致，上述税款已于 2013 年 1 月缴纳。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款已于 2014 年 1 月缴纳。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取暖费、公积金等。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68 万元、34.50 万元和 69.0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占公司负债比例较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项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 | - | 1,958.12 | 71.19% | 4,458.12 | 85.94% |
| 递延收益 | 1,603.44 | 100.00% | 792.57 | 28.81% | 729.51 | 14.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03.44 | 100.00% | 2,750.69 | 100.00% | 5,187.64 | 100.00% |

(1) 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零，主要原因为相关贷款即将到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2) 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1,603.44 万元，主要系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收到的相关补助，其中 2011 年及 2014 年分别收到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政府补助各 750 万元，2014 年收到保定市发展改革委

员会补助 100 万元,该等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为递延收益。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67 | 0.68 | 0.7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02 | 3.78 | 4.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2.46 | 2.37 | 1.94 |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70 次、0.68 次和 0.67 次。公司总资产规模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2,866.7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2,855.68 万元,增幅为 43.68%,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总资产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稳步提升,为适应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包括 2#涂布生产线等在内的投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其对当期的业绩不会有显著的提升作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 次、3.78 次和 4.02 次。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的前提下仍然实现了较快的收入增长速度。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4 次、2.37 次和 2.46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属于可控范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72 | 2.18 | 2.12 |
| 速动比率(倍) | 2.27 | 1.81 | 1.63 |
| 资产负债率 | 25.97% | 36.08% | 43.72% |
| 财务指标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1,037.81 | 9,371.76 | 6,125.0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28 | 16.39 | 19.65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好，流动资产增长的速度快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公司短期内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125.04万元、9,371.76万元和11,037.81万元，增长迅速，反映出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65倍、16.39倍和19.28倍，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4,600.00 | 18.91% | 4,600.00 | 23.72% | 4,600.00 | 35.74% |
| 资本公积 | 55.49 | 0.23% | 55.49 | 0.29% | 55.49 | 0.43% |
| 盈余公积 | 2,242.77 | 9.22% | 1,473.84 | 7.60% | 821.44 | 6.38% |
| 未分配利润 | 17,424.96 | 71.64% | 13,264.59 | 68.40% | 7,392.93 | 57.4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323.22 | 100.00% | 19,393.92 | 100.00% | 12,869.86 | 100.00%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及资本公积变动。

2、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的增加全部来自根据税后利润按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全部来自根据税后利润按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公司净利润。

(2) 2014年3月7日,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60万元(含税), 2014年4月16日,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43.11 | 6,952.32 | 3,516.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8.50 | -1,059.67 | -6,430.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8.46 | 389.32 | 2,618.1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72 | -15.70 | -6.1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43 | 6,266.28 | -302.1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38.18 | 8,962.76 | 2,696.48 |

公司非常重视现金管理工作, 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规划及业务经营情况安排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 公司各年度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335.74 | 19,277.21 | 13,017.6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2.11 | 275.78 | 164.5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477.85 | 19,552.99 | 13,182.1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894.51 | 6,457.30 | 4,714.4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52.08 | 2,051.41 | 1,724.9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23.40 | 3,256.49 | 1,985.9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4.76 | 835.47 | 1,240.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634.75 | 12,600.67 | 9,665.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43.11 | 6,952.32 | 3,516.60 |

报告期内,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6.60万元、6,952.32万元和9,843.11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最近三年,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97.27%、106.84% 和 115.59%，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现金回收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203.30 | 57.38 | 44.16 |
| 代收公积金 | 25.28 | 115.99 | 45.97 |
| 政府补助收入 | 851.15 | 85.00 | 1.53 |
| 收回借款（注） | 33.39 | 16.08 | 15.14 |
| 其他 | 28.99 | 1.32 | 57.73 |
| 合计 | 1,142.11 | 275.78 | 164.52 |

注：收回员工借取的备用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4 | 23.4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62.3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4 | 785.78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37.49 | 1,845.38 | 6,430.6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5 | 0.07 | 0.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37.54 | 1,845.45 | 6,430.7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128.50 | -1,059.67 | -6,430.79 |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0.79 万元、-1,059.67 万元和-3,128.50 万元。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 2#涂布生产线处于集中建设期，导致现金流出。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继续支付 2#涂布生产线剩余款项。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主要原因为印刷涂布机设备建设、涂布机改造等在建工程支出，支付土地款，结算应付工程款，购置固定资产等导致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15.47 | 3,542.60 | 6,389.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15.47 | 3,542.60 | 6,389.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42.60 | 2,539.41 | 3,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63.73 | 525.38 | 402.96 |
| 其中：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2,760.00 | - | - |
| 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3.73 | 525.38 | 402.9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7.60 | 88.50 | 168.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33.93 | 3,153.28 | 3,771.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8.46 | 389.32 | 2,618.17 |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8.17 万元、389.32 万元和 -6,318.46 万元。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新取得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13 年，公司偿还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增加短期借款 2,003.19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18.4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分配了 2,760 万元的现金股利以及归还了部分贷款。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6,430.62 万元、1,845.38 万元和 3,137.49 万元，其中，比较重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进行新厂区厂房、生产线建设及购置土地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办法进行：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4年3月7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60万元（含税），2014年4月16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5年3月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60万元（含税），2014年3月10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十五、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4年6月4日，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企业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采取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条件及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1）在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2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的 20% 处理。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实施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如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

(1)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当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③款的规定 20%处理。

(三)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安排

公司在《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中，明确了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规划，即：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本身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 ability，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会出现需要其他超额资金的情形，因此，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同时，本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多为公司股东，股利分红是其工作和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基于此，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在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研发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议案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的有关内容，公司发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如下：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如公司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公司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分配政策的，应当在股东大会提

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相应修改章程条款,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司股东意愿;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现金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兼顾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实施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司股东意愿;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现金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兼顾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实施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计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司股东意愿;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现金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兼顾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实施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012年3月7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1,540万股普通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向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建设期 | 项目备案 | 环评核准 |
|----|-------------|------------------|------------------|------|-------------------|----------------|
| 1 | 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 | 8,053.01 | 8,053.01 | 12个月 | 高新区发改备字[2014]015号 | 保环高表[2011]109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100.00 | 3,100.00 | 12个月 | 高新区发改备字[2014]014号 | 保环高表[2011]108号 |
| 合计 | | 11,153.01 | 11,153.01 | - | - | - |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

公司通过多年来对磁记录材料、热敏记录材料的研发积累，成功掌握了热敏磁票所需的核心技术，现已成为国内生产热敏磁票的龙头企业。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取得13项专利，拥有7项专有技术，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均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目前储备了业界技

术精英、技术骨干力量与后备力量，具有雄厚的研发优势。由此可见，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技术保障。

(2) 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热敏磁票的研发与生产，与国内大型铁路印刷厂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先入优势，本公司的热敏磁票得以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国内铁路印刷厂通常会优先选择使用本公司的产品。2012年至2014年，公司热敏磁票销量分别为1,110.19吨、1,672.39吨和2,003.13吨，公司热敏磁票产销率分别为90.63%、94.34%和95.88%。报告期内本公司成为了国内热敏磁票市场最大供应商。

(3)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热敏磁票下游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

热敏磁票由于具有高保存性、信息可视、快速打印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其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包括：铁路客运领域的热敏磁火车票；商业零售领域的商场预付卡、会员卡、储蓄卡等；文化旅游领域的观影卡、演出卡、展览卡、景区门票等。

近年来，在铁路投资规模高速发展的背景下，热敏磁火车票总需求量由2008年的100吨快速增长至2012年的1,225吨，复合增长率为87.08%。根据原铁道部的规划，“十二五”期间将安排基建投资2.8万亿元，热敏磁火车票需求量仍将保持很高的增长速度。

(4)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趋于饱和的压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公司2014年热敏磁票产量为2,089.16吨，占当期产能的94.96%。目前，公司已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除应用在铁路客运领域之外，热敏磁票还可以应用于商业零售和电影、演出、旅游景点领域。由于公司生产能力有限，暂无法实现大规模生产上述产品，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热敏磁票未来发展需要。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在现有基础上扩大热敏磁票产品的生产规模，这一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现有产能的不足，满足公司业务

不断增长的需要。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热敏磁票 1,000 吨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595.79 万元，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在热敏磁票行业的领先地位。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053.01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5,631.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27.97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土建费 1,6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931.8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费用明细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
| 一 | 工程费用 | 5,631.85 | 69.93% |
| 1 | 土建费 | 1,600.00 | 19.87% |
| 2 | 装修费 | 600.00 | 7.45% |
| 3 | 设备购置费 | 2,931.85 | 36.41% |
| 4 | 设备安装费 | 500.00 | 6.21%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00.00 | 3.73% |
| 1 | 培训费 | 50.00 | 0.62% |
| 2 | 会议费 | 50.00 | 0.62% |
| 3 | 市场拓展费 | 50.00 | 0.62% |
| 4 | 项目前期工作费 | 100.00 | 1.24% |
| 5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50.00 | 0.62% |
| 三 | 预备费 | 593.19 | 7.37% |
| 四 | 铺底流动资金 | 1,527.97 | 18.97% |
| 合计 | | 8,053.01 | 100.00% |

4、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共计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 序号 | 项目 | T月 | T+1月 | T+2月 | T+3月 | T+4月 | T+5月 | T+6月 | T+7月 | T+8月 | T+9月 | T+10月 | T+11月 |
|----|---------|----|------|------|------|------|------|------|------|------|------|-------|-------|
| 1 | 生产线设备招标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设计和加工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4 | 厂房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5 | 建筑工程验收 | | | | | | | → | | | | | |
| 6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7 | 试车、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高新区发改备字[2014]015号。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能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属清洁生产项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保环高表[2011]109号”文批准同意。

7、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和取得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保定市和润路569号，占地面积约为20亩，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保定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保定市国用（2012）第1306000061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房产拟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目前房屋建设工作尚未开始。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的建设旨在通过对磁记录材料技术和热敏材料技术的研发，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实施技术领先战略提供更强大的研发平台。本项目规划建设包括高品质磁条研究室、高保存热敏纸研究室、功能材料研究室、综合研究室、装备研究室五个主要研究室。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优秀的技术人才

公司管理层大多为行业资深的技术专家或市场专家，拥有超过20年的技术研发与管理经验，具备行业领先的高端视野与战略眼光，在业界有着广泛的影响与资源积累。

（2）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和激励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机制，鼓励研发人员进行发明创造、发表技术论文、申请政府科技进步奖等行为，整个研发过程责任明确、运作有序。同时，公

司重视人才培养，坚持多渠道、广泛吸收人才，制订并实施了《在研新产品上市提成奖励办法》等激励制度，积极促进在研产品的产业化。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端信息记录材料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研发的高品质磁条产品和高保存热敏纸是信息记录材料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其下游产业涉及汽车、航空设备、通讯设备、家电、IT 行业、金融、铁路客运、城市建设等诸多领域，市场对高品质磁条产品和高保存热敏纸等高端信息记录材料的需求日渐增长。在高品质磁条产品方面，市场对于磁条产品的美观性、实用性、环保性、耐磨性等要求不断提升，从而直接带动了以隐形磁条和彩色磁条为代表的高品质磁条产品的市场需求；在高保存热敏纸方面，由于国外厂商垄断了高保存热敏技术，导致进口高保存热敏纸价格居高不下，直接阻碍了国内市场应用领域的拓展。因此，国内外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日益高端化的产品层次提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自主创新能力是企业保持长远发展的源动力，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尤其是在热敏磁票领域有着较高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还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信息记录材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更新换代极为迅速，公司要巩固目前的市场地位并向更高层次发展，必须具备产品开发层面更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本研发中心将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展开，建立 5 个实验室，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确立公司未来的有利的竞争地位。

(3)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状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研发任务的增加，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突出表现在仪器、设备、场地的不足等诸多方面。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添置先进研发仪器和设备，拓宽研发场地，为研发人员营造一个可供其紧密交流与合作、信息共享、数据有序传递与交换的完整、高效、有效协调的研发平台。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3,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44.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5.60 万元。投资金额比例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
| 一 | 建设工程 | 675.00 | 21.77% |
| 1 | 研发中心建设费用 | 375.00 | 12.10% |
| 2 | 装修费用 | 300.00 | 9.68% |
| 二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469.40 | 47.40% |
| 1 | 实验室设备 | 1,469.40 | 47.40% |
| 三 | 人员费用 | 350.00 | 11.29% |
| 1 | 人员费用 | 350.00 | 11.29% |
| 四 | 其他费用 | 100.00 | 3.23% |
| 1 | 培训费 | 20.00 | 0.65% |
| 2 | 认证费 | 40.00 | 1.29% |
| 3 | 测试费 | 40.00 | 1.29% |
| 五 | 预备费 | 310.00 | 10.00% |
| 六 | 铺底流动资金 | 195.60 | 6.31% |
| | 合计 | 3,100.00 | 100.00% |

4、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十二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 项目 | | T月 | T+1月 | T+2月 | T+3月 | T+4月 | T+5月 | T+6月 | T+7月 | T+8月 | T+9月 | T+10月 | T+11月 |
|-----|----------|--------|------|------|------|------|------|------|------|------|------|-------|-------|
| 筹备期 | 成立项目工作组 | → | | | | | | | | | | | |
| | 制定整体计划 | | → | | | | | | | | | | |
| | 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 建设期 | 高质磁条研究室 | 基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高保热敏纸研究室 | 基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功能材料 | 基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是研发中心类建设项目，主要进行研究室的课题研究和开发，涉及的“三废”量非常少。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经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保环高表[2011]108号”文批复同意。

8、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和取得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本项目建设所需建筑面积总计为 2,500 平方米。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保定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保定市国用（2012）第 1306000061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房产拟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目前房屋建设工作尚未开始。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 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约方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期限 |
|----|------------|--------------------|------------------|-------------------------|
| 1 | 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 | 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磁票专用纸购销合同 | 公司按照对方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 | 2013.01.01 至 2017.12.31 |
| 2 |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 铁路客运自动售检票磁票专用纸购销合同 | 公司按照对方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 | 2010.07.01 至 2015.06.30 |

（二）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约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山东凯丽 | 磁记录原纸 | 414.00 | 2014.11.28 至 2015.06.28 |
| 2 | 烟台敬瑞化工有限公司 | 水性聚氨酯 | 109.20 | 2015.01.05 至 2015.05.31 |
| 3 | 南京中科联实业有限公司 | 丙烯酸乳液、聚乙烯乳液 | 48.54 | 2015.01.20 至 2015.05.31 |
| 4 | 乐凯纸业 | 磁记录原纸 | 75.90 | 2015.01.21 至 2015.05.31 |

（三）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综合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约方 | 合同编号 | 合同内容 | 金额 (万元) | 利率 | 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11207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608.20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1.12.30至2015.12.29 | 乐凯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额保字00111207号)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20105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444.00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2.01.18至2015.12.29 |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20302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429.75 | 基准利率上浮15% | 2012.03.13至2015.12.29 |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20502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689.68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2.05.04至2015.12.29 |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20601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339.35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2.06.04至2015.12.29 |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20702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646.57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2.07.04至2015.12.29 |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20807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341.28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2.08.31至2015.12.29 |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21016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407.33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2.10.29至2015.12.29 |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21102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305.56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2.11.09至2015.12.29 |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21201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698.50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2.12.11至2015.12.29 | |
| 1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21204号 | 固定资产贷款 | 547.90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2.12.27至2015.12.29 | |
| 1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013年西授字第78号_流01号 | 流动资金借款 | 377.81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4.03.31至2015.03.30 | - |
| 1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013年西授字第078号-流02号 | 流动资金借款 | 281.50 | 基准利率上浮20% | 2014.09.11至2015.07.14 | - |
| 1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41003 | 流动资金借款 | 631.77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4.11.18至2015.11.17 | - |

| | | | | | | | |
|----|----------------|-------------|--------|--------|-----------|---------------------------|---|
| 1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41004 | 流动资金借款 | 551.51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4.11.07至 2015.11.07 | - |
| 1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50105 | 流动资金借款 | 412.79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5.01.14至 2016.01.13 | - |
| 1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 贷字 00150204 | 流动资金借款 | 362.84 | 基准利率上浮5% | 2015.02.12至 2016.02.11 | - |

（四）建筑工程合同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保定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保定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本公司“2#涂布生产线项目（磁条装饰膜车间、整理车间）”建设工程。工程合同价款金额18,695,478元，工程地点为保定高新区西区电厂八期南侧，建筑面积为12,525.41平方米。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2年5月16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乐凯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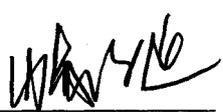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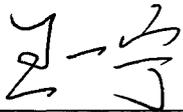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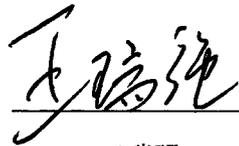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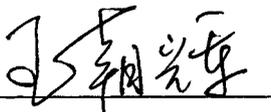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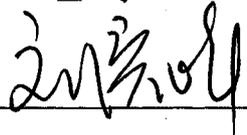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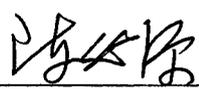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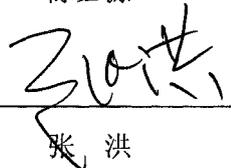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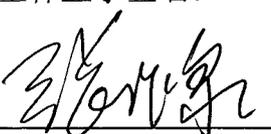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  |
| 滕方迁 | 王一宁 | 王瑞强 |
|  |  |  |
| 王朝辉 | 刘彦峰 | 陈必源 |
|  |  |  |
| 郝应全 | 林钢 | 张洪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  |
| 张作泉 | 郝春深 | 尚秋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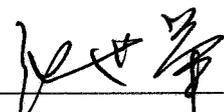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  |
| 刘彦峰 | 王德胜 | 锁亚强 |
|  | | |
| 周春丽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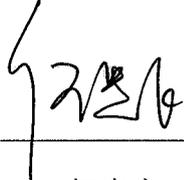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世举

保荐代表人： 
相晖


伍忠良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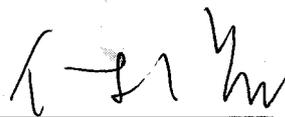


王雪莲



赵子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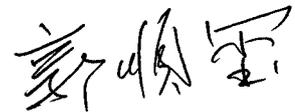
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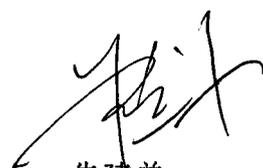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斌

郭顺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月 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程远航

刘东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离职证明

兹有原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师程远航、刘东林, 分别于2011年8月6日和2011年4月30日办理了离职手续, 不再为我公司资产评估师。

特此证明。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进行了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从 2013 年 9 月 4 日起启用新名称。

特此说明。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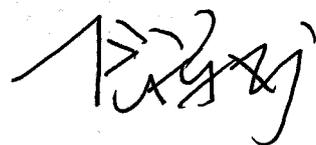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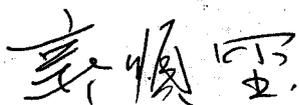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07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顺玺（已调离）

张军书（已调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董事会秘书：周春丽

联系电话：0312—7922999

联系传真：0312—7922999

-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马凯、刘蕾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联系传真：010—65608450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